

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劃定
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摘 要

本案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綜合考量林口新市鎮之發展課題與產業動能，選定五處已規劃整理完成但尚未開充分開發之地塊，包含工一工業區、影視旗艦區、機一（或稱國際媒體園區）、林口新創園（或稱選手村）及 A7 站區周邊作為本案之劃定地區。於有利產業鏈之導入，本案分析中央與地方之重大產業政策並盤點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驅動產業，提出二大產業發展軸線，並據此延伸及提出 12 項有利產業類別，整理如下表。案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80028779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日生效。期許以本案 183.46 公頃未充分開發地塊之劃定，帶動有利林口新市鎮產業發展，建構「安居樂業、自足健康」的產業自足城市新示範。

林口新市鎮之有利產業內容範圍說明表

有利產業	產業定義
一、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包含電視節目製作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音樂展演空間業、藝文服務業等 4 項產業，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電視節目製作業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客戶策劃、製作節目或提供製作電視節目之設備及場地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公司。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三）音樂展演空間業指提供音響燈光硬體設備之展演場所，供從事大眾普遍接受之音樂藝文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營利事業。 （四）藝文服務業指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畫廊之經營，藝術品、古董、字畫、彫刻品之展覽等業務。但從事藝人經紀服務應歸入演藝活動業細類；從事音樂展演空間業應歸入音樂展演空間業細類；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主要分為 3 大產業項目，分別為創新創業、智慧製造及智慧物流。創新創業相關產業包含研究發展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及產業育成業等 3 項產業；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3 項產業；智慧物流相關產業則包含無店面零售業及倉儲業等 2 項產業，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創新創業相關產業： 1. 研究發展服務業指從事以自然、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包括自然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及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但不包括從事生物技術之研發。 2. 資訊軟體服務業指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

有利產業	產業定義
	務，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 3. 產業育成業指係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技術、資金、管理諮詢服務或人才培訓之事業。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二) 智慧製造相關產業：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指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包括半導體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 一般儀器製造業指各種科學儀器如一般測量器械，一般檢驗器械，物理、化學、生物實驗用一般儀器及特殊設計儀器，汽車、船舶、航空器之各種記錄儀器及量度儀表、工業用檢驗、記錄、量度、控制儀表、各種監控器材等製造之行業。包括六分儀、迴轉儀、粘度計、氣壓計、製圖機、積分儀、濕度計、瓦特計、水平儀、安培計、地震計、探空儀、指北針、風力儀、計數器、示波器、氣流計、數學儀器、燃氣儀表、電測儀器、氣象儀器、面積儀器、航海羅盤、航海儀器、示範模型、水文儀器、地質儀器、電導測定器、塵埃分析器、光譜分析儀、質子加速器、數學繪圖儀、三次元量床、土壤分析器、魚群探測儀、熱工測驗機、織物試驗機、氣體分析器、顯微切片機、電子加速器、頻率測定器、紙類試驗機、環境測驗儀、質譜分析儀、流量校正器、化學實驗儀器、色譜層析設備、核子衝擊設備、電子試驗儀器、電路試驗儀器、物理實驗儀器、工業材料試驗機、高速離心分離機、放射線測驗儀器、真空器及感測器、機械精度控制儀器、船用遠航（羅遠）儀、自動生物化學分析設備（限供動物或研究室使用，如為人體用屬醫療器材範圍）等。 3. 機械設備製造業指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之行業，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及原動機（引擎、內燃機、渦輪機等）；農業及園藝機械；金屬加工用機械（如金屬切削工具機、金屬成型工具機等）；專用生產機械（如紡織及成衣機械、食品飲料機械、化工機械、塑膠橡膠機械、造紙機械、印刷機械、木工機械、包裝機械等）、建築機械、礦業機械、輸送機械、金屬冶煉及加工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但不包括電腦、通信、視聽電子、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之製造及修配。 (三) 智慧物流相關產業： 1. 無店面零售業指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本細類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 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細類。 不包括應經許可始得銷售之商品。 2. 倉儲業指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冷凍冷藏倉庫等行業。

目次

摘 要	I
第一章 法案內容	1
第一節 背景說明	1
第二節 法案內容	11
第三節 具體願景	29
第二章 整體評估	31
第一節 環境分析	31
第二節 國際作法	68
第三節 我國作法	71
第四節 預期效益	92
第三章 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93
第一節 必要性	93
第二節 衡平性	94
第三節 執行性	95
第四節 關聯性	96
第四章 稅式支出評估	97
第五章 財源籌措方式	121
第六章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123
第一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123

第二節	評估期間及週期	127
第三節	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128
第七章	總結	129
參考文獻		133
附件一	「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劃定暨稅式支出 評估」專家學者座談會	1-1
附件二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事宜」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2-1
附件三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事宜」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3-1
附件四	國發會研商院交議，內政部陳報新北市政府報請核定之「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一案會議紀錄	4-1
附件五	行政院發布函	5-1
附件六	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營業項目對照表	6-1
附件七	「五+二」新創重點產業行業代號-「亞洲·矽谷」	7-1
附件八	內政部內授營鎮字第 1050816254 號函	8-1

圖目錄

圖 1-1-1	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發展構想圖	7
圖 1-1-2	有利產業發展軸導入策略規劃圖	8
圖 1-1-3	林口新市鎮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10
圖 1-2-1	林口新市鎮稅式支出評估劃定範圍示意圖	12
圖 1-2-2	工一區位示意圖	23
圖 1-2-3	影視旗艦區區位示意圖	24
圖 1-2-4	機一區位示意圖	25
圖 1-2-5	選手村區位示意圖	26
圖 1-2-6	A7 站區開發案區位示意圖（產專二、中商、工乙、住五）	28
圖 2-1-1	林口特定區位置圖	32
圖 2-1-2	林口特定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33
圖 2-1-3	林口新市鎮交通系統圖	34
圖 2-1-4	林口區人口年齡結構圖（106 年）	36
圖 2-1-5	龜山區人口年齡結構圖（106 年）	36
圖 2-1-6	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38
圖 2-1-7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四通）草案公園綠地分布示意圖	42
圖 2-1-8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四通）草案學校地分布示意圖	43
圖 2-1-9	林口新市鎮體育用地及體育場館分布示意圖	44
圖 2-1-10	林口新市鎮內生活機能示意圖	45
圖 2-1-11	五+二產業創新之五大創新研發聚落	46
圖 2-1-12	新北市產業地圖	47
圖 2-1-13	新北影視城策略規劃示意圖	50
圖 2-1-14	桃園航空城計畫產業發展示意圖	52
圖 2-1-15	「亞洲·矽谷」計畫七大核心議題	54
圖 2-1-16	新北桃園產業成長趨勢（2007-2016 年）	58
圖 2-1-17	影視媒體關聯產業圖	59
圖 2-1-18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結構（2015 年 8,339 億元新台幣）	60
圖 2-1-19	文化創意產業成長趨勢（2010-2015 年）	60

圖 2-1-20	林口新市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分佈圖	62
圖 2-1-21	都市化地區內工業區分佈	64
圖 2-1-22	都市化地區內產專區分佈	66
圖 2-3-1	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開發圖	80
圖 2-3-2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開發圖	81
圖 4-1-1	土增稅（地方稅）評估架構圖	107
圖 4-1-2	誘發單一廠商進駐五年之營所稅（國稅）評估架構圖	108

表 目 錄

表 1-1-1	林口特定區之發展定位與功能轉型	2
表 1-2-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類別	13
表 1-2-2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類別	14
表 1-2-3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軸與其營業項目之關聯性	15
表 1-2-4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軸其營業項目之擇定理由與適用要件	17
表 1-2-5	有利新市鎮產業發展營業項目之適用基地範圍	18
表 1-2-6	劃定地區開發強度表	19
表 1-2-7	各基地之許可土地使用項目彙整表	21
表 1-3-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營業項目	30
表 2-1-1	林口特定區計畫人口成長統計	35
表 2-1-2	林口區、龜山區人口教育程度（106 年）	37
表 2-1-3	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配表	39
表 2-1-4	新北市近期產業發展政策	48
表 2-1-5	新北市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55
表 2-1-6	新北市各行業別家數及資本額成長率	56
表 2-1-7	桃園市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57
表 2-1-8	桃園市各行業別家數及資本額成長率	57
表 2-1-9	林口新市鎮產業用地開發利用概況	62
表 2-1-10	林口新市鎮主要工業區現況盤點	65
表 2-1-11	林口新市鎮產業專用區現況盤點	67
表 2-2-1	有利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國際案例	68
表 2-2-2	韓國亞洲文化中心都市特別法投資優惠	69
表 2-2-3	各國影視產製相關抵稅激勵規範措施比較	69
表 2-2-4	有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優惠措施國際案例	70
表 2-3-1	104 年迄今稅式支出辦理情形（已通過）	71
表 2-3-2	104 年迄今稅式支出辦理情形（辦理中）	79
表 2-3-3	有利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82
表 2-3-4	於林口新市鎮之政府預算補助彙整	85

表 2-3-5	新北市、桃園市青創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86
表 2-3-6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法規盤點	87
表 2-3-7	綜整林口新市鎮可行之有利產業引進措施	89
表 2-3-8	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之特點比較	91
表 4-1-1	劃定範圍的土地特性	98
表 4-1-2	12 行業範圍與相關統計分類對照表	98
表 4-1-3	12 行業對照 IO 部門之生產總額及原始投入成分	99
表 4-1-4	投資總額之設定	100
表 4-1-5	各行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多因素生產力及資本存量淨額資料 ...	102
表 4-1-6	各行業資本投入及勞動投入比重	103
表 4-1-7	生產函數各變數資料	103
表 4-1-8	生產總額推估結果	104
表 4-1-9	營所稅直接稅損推估結果	105
表 4-1-10	申請劃定範圍全面開發的土增稅稅損推估	106
表 4-1-11	最初收入損失之稅損	107
表 4-1-12	進駐廠商帶來新增投資支出流向部門之設定	109
表 4-1-13	誘發投資	110
表 4-1-14	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國稅）	113
表 4-1-15	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國稅）	114
表 4-1-16	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及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國稅）	115
表 4-1-17	林口特定區內之申請劃定地區全面開發的房屋稅稅增*	117
表 4-1-18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損及稅增	118
表 6-1-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要件	123
表 6-1-2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評量標準	125
表 7-1-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營業項目	131

第一章 法案內容

第一節 背景說明

一、林口新市鎮發展沿革

早期為因應經濟快速成長，人口大幅增長且過度集中的問題，政府基於促進區域均衡、都市健全發展及提供國民合宜價位住宅，而始有發展新市鎮的必要。於民國 60 年起依據區域計畫選定林口、南崁、台中港、大坪頂及澄清湖做為新市鎮開發地，將「新市鎮開發、廣建國宅」納入六年經濟建設計畫（民國 65 年至 70 年），鑒於台灣北部主要城鎮人口均已接近飽和，為減輕大台北都會區之人口壓力、抑制地價上漲、及遷移工廠以促都市合理發展，選擇合理之集居規模、人口密度、作息與公共設施等，並與中心城鎮有相當分隔；於民國 68 年起優先開發林口、台中港及大坪頂新市鎮，依其地形、氣候、水源、土地及交通等因素分析，以林口新市鎮條件最優規模最大之自足式新市鎮（營建署 30 年實錄）。

然過去在開發新市鎮時缺乏專法，故無法有效擔負起新市鎮開發的政策功能。有鑑於新市鎮開發性質牽涉廣泛，且與一般都市發展不盡相同，時至民國 82 年提出「新市鎮開發條例」草案，並於 86 年通過，優先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

而林口新市鎮之開發，自民國 59 年由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計畫小組規劃之「林口特定區計畫」，當時規劃林口新市鎮總面積 18,750 公頃，其中都市化地區為林口臺地共 3,624.7 公頃，預估林口新市鎮至終期可容納 45 至 50 萬人，以成為台灣北區次區域中心為目標，以英國 Ebenezer Howard「田園城市」概念規劃，由內至外逐層配置市鎮中心、公園與公共設施、住宅及學校、工業區至外圍保留區與綠帶。整體產業規劃側重工商業發展，並以均衡人口為目標，導入污染性低、用水量少等勞力密集、技術密集之產業，並移轉台北市區內區位不當之大型工廠。

但隨著近 50 年的社會經濟變遷，新市鎮的計畫願景已有所不同（表 1-1-1），林口特定區計畫直到今日已經歷三次通盤檢討，在第一、二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目標，大致遵循初始規劃，以廣建國宅、塑造優美生活環境為當地特色；並已陸續增加產業用地。第三次通盤檢討納入機場捷運沿線站區週邊土地開發計畫，提供合宜住宅基地、產業專用區引領台商返鄉投資，朝向 TOD 都市型態發展。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調整，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3.5 萬，終期計畫人口也調整為 35 萬人。

而在最新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內政部，105 年 10 月）中則明確指出林口新市鎮扮演重要的新市鎮示範，在四通的願景中提到運用海運、空運及陸運匯流之優質區位，並加強連外系統闢建、TOD 發展模式，建立重要交通節點，發展核心性、服務性商業與創意性、科技性產業。林口特定區之產業結構亦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進行轉型與升級，提高土地資源使用強度。隨著硬體建設逐漸完善，達成輔助台北都會區的發展並成為產業自足城市。

表 1-1-1 林口特定區之發展定位與功能轉型

「林口特定區計畫」 (59年，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計畫小組)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105年，內政部)	
規劃目標	● 為台灣土地經濟利用、新社區建設之示範 ● <u>減輕台北市都市人口壓力、抑制台北市地價上漲、遷移工廠以促進台北市合理發展</u> ● 終期人口 45-50 萬人（都市化面積 3,624.7 公頃）	● 近 50 年社會經濟變遷 ● 歷經三次通盤檢討	● 扮演重要的<u>新市鎮示範</u> ● 海空匯流之優質交通、<u>產業自足城市</u> ● 115 年計畫終期飽和 35 萬人（都市化面積 1,620.6 公頃）
規劃理念	● 英國 Ebenezer Howard 「田園城市」 ● 由內至外逐層配置：市鎮中心→公園與公共設施→住宅及學校→工業區→外圍保留區與綠帶		● 配合機場捷運通車，<u>發展 TOD 都市生活型態</u> ● <u>工業結構朝向轉型與升級</u>
交通與公共設施任務	● 更改中山高速公路路線經過林口，提高居民聯外方便性 ● 配置必要之管理、維護與服務設施		● 建立重要交通節點，發展核心性服務性商業與<u>創意性、科技性產業</u>
產業發展策略	● 移轉台北市區內區位不當之大型工廠 ● 導入污染性低、用水量少、<u>勞力密集技術密集產業</u>		● <u>配合國家產業轉型升級</u> ● <u>提高土地資源使用強度</u>

註：第一、二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目標，大致遵循初始規劃，以廣建國宅、塑造優美生活環境為當地特色；並已陸續增加產業用地。第三次通盤檢討納入機場捷運沿線站區週邊土地開發計畫，提供合宜住宅基地、產業專用區引領台商返鄉投資，朝向 TOD 都市型態發展。

資料來源：本案分析彙整，取材自：（1）內政部（2016）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書（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2）張鈞詠（2010）新市鎮人口引進之研究-以淡海新市鎮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3）李淑惠（2007）政府推動林口新市鎮開發歷程與問題探討。台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建築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二、林口新市鎮稅式支出辦理過程

林口新市鎮自民國 92 年起至今，共提出三次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研訂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稅捐減免事宜：

民國 92 年，桃園縣政府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及「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三、四條規定，提出劃定林口新市鎮工三、工四、工五工業區納入稅捐減免地區範圍，並以行政院 90 年 12 月 27 日台 90 經字第 071943 號令發布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作為獎勵之產業。然考量林口新市鎮範圍涉及台北縣政府轄區，為避免雙府各自辦理評估將有失一致性原則且未具全盤性考量，建請雙府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共同辦理。

民國 98 年，桃園縣政府為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配合周邊重大建設計畫來帶動林口新市鎮發展，與台北縣政府共同重啟稅式支出評估，劃定 23 項營業項目並以工一、工二、工三、工四、工五以及 A7 站之產專區作為適用範圍：101 年 3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101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本案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於財政部完成複評作業並經確認可行，再行後續法制作業。

民國 107 年，由於公共建設已完備、中央與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以及達成上位計畫願景等，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依據「新市鎮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並遵循「稅式支出評估應注意事項」辦理林口新市鎮稅式支出評估；且考量時空背景差異，召開數次地方政府各單位研商會議及專家座談會（107 年 3 月 15 日，意見處理情形參見附件一），對於有利產業及適用範圍亦重新調整，研提 12 項有利產業並以 5 處基地作為適用範圍。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10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會議研商（意見回覆請參見附件二及附件三）。歷經與財政部多次會商討論修訂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由營建署將本建議案函轉國發會（臺內營字第 1080810818 號函），7 月 16 日由陳主任委員美玲主持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參見附件四）：尊重提報建議，修正整併適用產業範圍，建議稅捐抵減率 15%。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正式函定「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院臺建字第 1080028779 號函，請參見附件五），並自同日起生效。

三、發展緣起

誠如前述所提，基於公共建設大量投入並已日趨完成，以及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新北市、桃園市）產業政策發展，在綜合考量在地發展潛能及未來產業趨

勢之下，重啟林口新市鎮稅式支出評估。以下說明林口新市鎮目前發展課題及重啟稅式支出評估之原因：

（一）公共建設已完備，待有利產業大量進駐

近年林口新市鎮規劃雖然漸趨成熟，各項公共設施與基礎建設並陸續完成開闢，如跨區域間的重大交通建設，如國道五楊高架橋興建完工、機場捷運通車等，以及區域大量住宅興建，得以達成「疏散台北盆地過剩人口及過度發展」¹的定位功能。然而，營建署新近發布的統計資訊卻顯示：林口特定區是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量最高的區域，仍高達 6,741 戶低度使用（105 年第四季），顯示林口新市鎮的建設開發雖已有顯著推動成果，卻未配合產業的發展提供當地更多工作機會，或其他因素不足，致使林口新市鎮人口進駐卻步，成為「低度使用住宅」聚集度最高的區域。故本案積極推動林口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增加產業引進及增加投資獎勵誘因，以強化核心產業進駐並多元發展。

（二）配合國家產業轉型升級，地方產業正面臨數位與智慧轉型的壓力

新北市及桃園市一直以來都是台灣製造業、工商服務業、傳統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的重要據點，但隨著近年數位經濟驅動之新興產業逐漸強盛，其發展特色與過去產業發展型態有所不同，透過獨立的產品服務、攫取量產規模經濟的產業價值。桃園及新北市之製造業營業額（觀察 2007 年至 2016 年）也顯示缺乏長足成長。

而林口新市鎮介於桃園市與新北市之間，透過重要交通節點之建立，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等政策，促成新興產業聚落成型，發展核心性、服務性商業與創意性、科技性產業；創造多元投資及就業機會，以帶動都市經濟發展。

（三）中央與地方（新北市、桃園市）重點產業政策，著重文化創意與產業人才培育目標

面對產業轉型與升級的壓力提出新的產業政策方向，如中央積極聚焦於「五+二」產業創新，包含「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循環經濟」及「新農業」；透過連結在地經濟發展，做

¹ 臺灣省政府（1975）林口特定區計畫。南投市：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為驅動台灣產業發展核心。新北市則針對林口地區提出「新北影視城」政策規劃，開始進行部分招商與空間佈局。桃園市的產業發展方向，係依「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計畫，將以桃園既有產業結合具前瞻視野的未來產業 IoT 物聯網、Big Data 以及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等為產業政策重心，從匯聚人才、技術資金、打造創新智慧應用的場域。

配合國家「五+二」產業創新政策的推動，以及地方產業政策之落實（如新北影視城、桃園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及新創產業育成等策略規劃），著重林口新市鎮之產業發展於新興產業與人才培育目標。透過發展核心性、服務性商業與創意性、科技性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創新，驅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提高「產業創新發展動能」，打造林口新市鎮成為創新型經濟示範場域。

（四）扮演新市鎮的示範：「安居樂業、自足健康」的產業自足城市

「林口特定區計畫」（經建會，59 年）是林口新市鎮發展的重要指導計畫，但隨著近 50 年的社會環境改變，都市計畫書也來到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其新市鎮設立的計畫願景與城市定位已有所不同。在 105 年出版的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內政部，105 年 10 月）中，明確指出運用海運、空運及陸運匯流之優質區位，並加強聯外系統闢建、TOD 發展模式，建立重要交通節點，發展核心性、服務性商業與創意性、科技性產業，扮演新市鎮的示範，達成輔助台北都會區的發展並成為產業自足城市。

藉本案形成三方聯手合作，中央、新北市和桃園市共同推動，形成產業升級轉型與林口新市鎮內發展之連動效果，讓林口新市鎮的發展達到「安居樂業、自足健康」的開發規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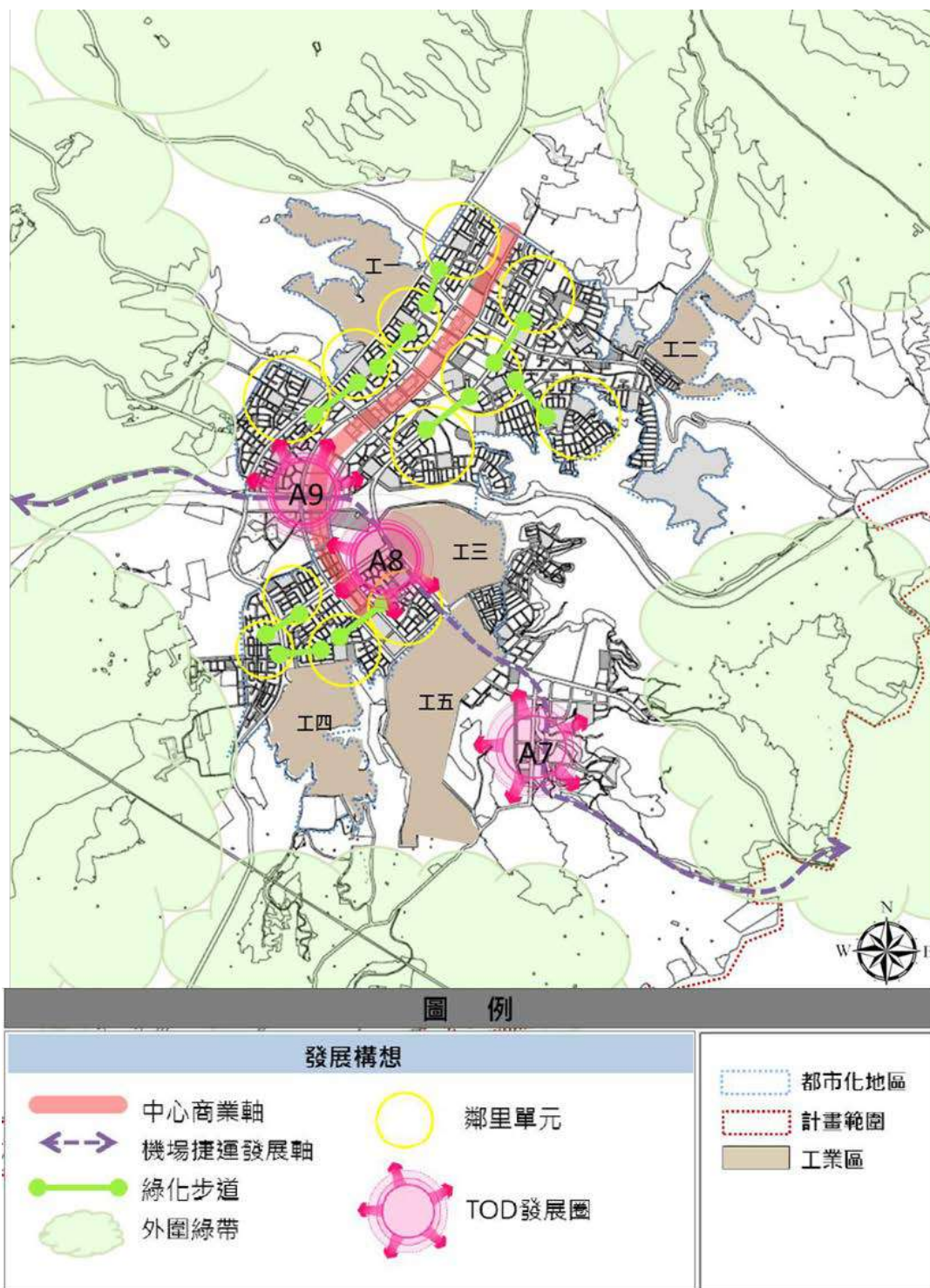
四、有利林口新市鎮產業發展之課題與因應策略

早期為因應經濟快速成長，人口大幅增加且過度集中的問題，而開始新市鎮的開發。林口新市鎮自民國 59 年開啟都市計畫規劃，至今歷經四次通盤檢討，而林口特定區計畫之願景與城市定位已從原新市鎮開發起源「疏散大台北都會區人口密度及過度發展」轉變為「運用海運、空運及陸運匯流之優質區位，並加強連外系統闢建、TOD 發展模式，建立重要交通節點，發展核心性、服務性、商業與創意性、科技性產業，扮演新市鎮的示範，達成輔助台北都會區的發展並成

為產業自足城市」。所以如何運用區內公共建設（交通及區位條件）與既有產業資源，發展具策略性之有利產業，進而建構產業自足城市，是林口新市鎮未來產業發展策略的課題之一。

（一）提高土地資源使用強度，紓解區內發展不均衡之課題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已完成，而其中各基地之細部都市計畫變更細節多已大致底定，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也已明訂。觀察林口新市鎮內產業發展與已開發區位之使用現況，發現區內產業發展熱點主要仍集中於工二、工三、工四、工五等工業區（圖 1-1-1），且這些地塊的就業機會大多已經定型。若要為新市鎮導入優秀創新產業人才，需新增產業進駐基地作為導入引擎，才能領導新興產業進場投資。另外，依據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 3 條，有關適用稅捐減免地區為已規劃整理完成之地區，故本案盤點區內已規劃整理完成但尚未充分開發之地區，優先考量區內產業專用區、中心商業區、工業區及第五種住宅區等空間利用彈性較大者。未來可藉由機場捷運及高速公路網路，強化 TOD 都市結構以及平衡區內產業發展，建立產業自足城市的新市鎮示範。



資料來源：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 年 10 月。

圖 1-1-1 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發展構想圖

（二）以區位優勢帶動產業群聚效益與關聯性產業之投資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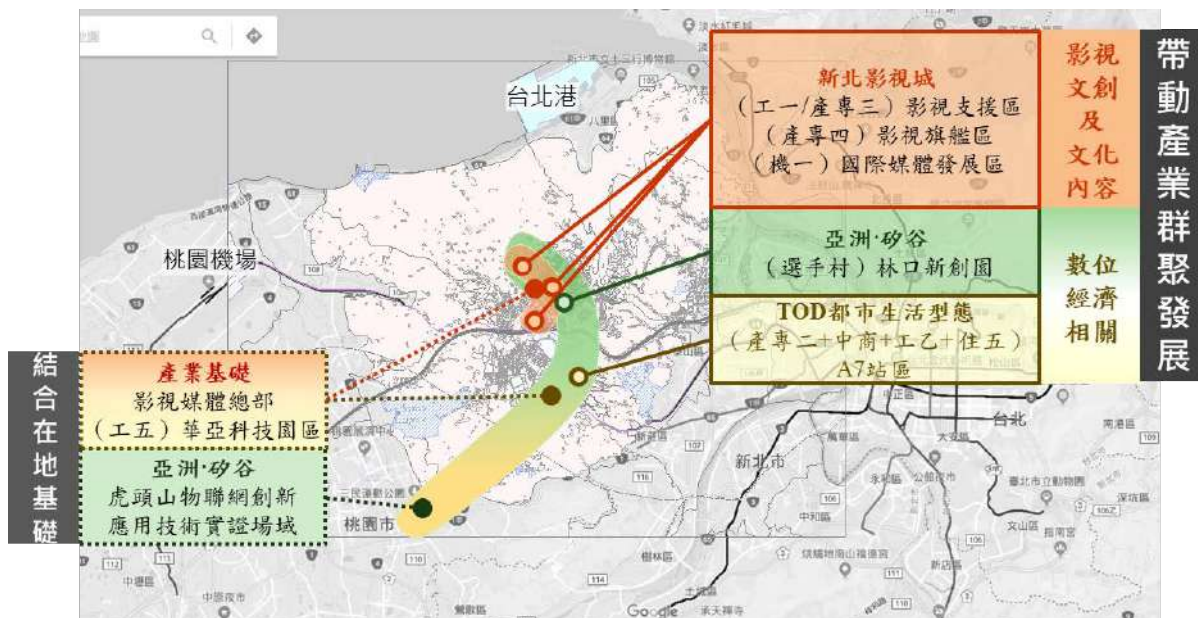
林口新市鎮發展至今基礎建設已經完善，跨區間重大交通建設，具備交通便捷的潛在可能性；再加上地理位置銜接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產業發展。坐擁桃園國際機場與台北港，挾帶海空雙港運輸優勢，有助掌握時效，加速新產業聚落形成。現階段只待完整產業鏈進入，即能達成四通願景-「在地就學、就業、就養」生活圈。跨區間的重大交通建設亦陸續完成，可使用高速公路、捷運等交通手段串連台北港、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等，期望未來可藉由 TOD 發展導向，以其區位條件誘導民間投資林口新市鎮，如：

人才流：藉機場捷運線與桃園機場、松山機場串聯國際與國內人才往來。

國際流：利用台北港與桃園機場合力帶動與國際產業連結。

國內流：以台北港與國道一號發展國內智慧物流。

並且，新北市及桃園市皆具有厚實的產業基礎，透過吸引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駐林口新市鎮，並結合地方關聯性產業，強化新市鎮創新發展動能。產業聚落向外擴張之時機已經成熟，配合未來該區就業人口引進，林口新市鎮將具有極大發展潛力，而如何使有利產業大量進駐為重要發展課題，本案擬從既有產業基礎或具政策推動力之基地開始發展，待聚落成熟之際再往外擴散至其他基地，以「結合在地基礎，帶動產業群聚發展」為本案有利產業導入策略（如圖 1-1-2）。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1-1-2 有利產業發展軸導入策略規劃圖

（三）提供投資獎勵誘因，使有利產業大量進駐投資

面對國內產業結構轉變、全球數位經濟驅動之產業創新及企業全球布局等整合課題，為有效推動中央、新北及桃園的產業政策，從點到線到面的產業聚落與鏈結，有利於帶動產業群聚效益與關聯性產業的加速擴張；加速產業引進林口新市鎮，具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為執行重點產業政策之落實，而提供產業升級與轉型發展的誘因，多半以租稅優惠做為政策工具來運用；而目前有多項為鼓勵產業發展的獎勵優惠管道供企業選擇較有利之抵減類別，惟「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至 108 年止）、「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至 113 年止）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廢止）等獎勵優惠多已廢止或即將到期。又因「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與本案「新市鎮開發條例」的獎勵標的不同，不具直接引導策略產業導入林口新市鎮之優勢。故本案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劃定產業適用範圍，並給予適度租稅優惠，鼓勵有利產業進駐林口新市鎮，具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另外，目前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皆已明訂，其中各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亦依照其土管類別有所規範；若要達成「導入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僅能依靠新市鎮開發條例所提供之租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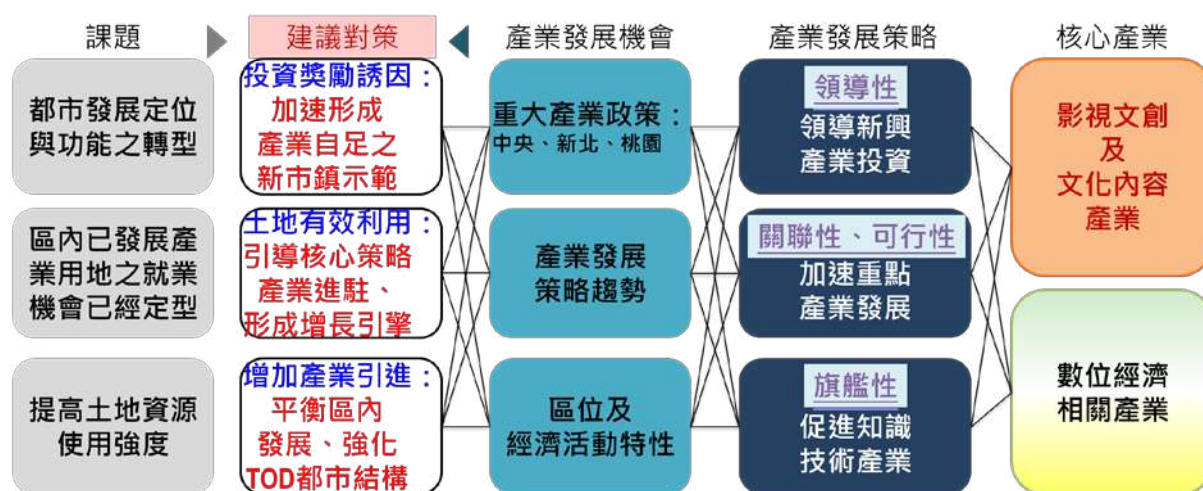
（四）培植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具領導與旗艦性產業

面對國內產業結構轉變、全球數位經濟驅動之產業創新及企業全球布局等因素，為有效推動中央、新北及桃園的產業政策，從點到線到面的產業聚落與鏈結，有利於帶動產業群聚效益與關聯性產業的加速擴張；加速產業引進林口新市鎮，具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過去國家重點產業政策多屬部門或產業間垂直式發展，然現今「五+二」產業創新政策則以水平式橫向鏈結多元產業為基盤，顯示產業結構轉型與技術創新的重要性。配合國家「五+二」產業創新政策（「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以及新北影視城等策略規劃於林口新市鎮共同推展；政府及產業間如何相互幫助配合，進行產業結構的數位與智慧化轉型，走向高質化、技術創新與智慧生產為發展主軸是一大重要課題。

本案考量林口新市鎮所需面對的發展課題，提出建議對策，如提供投資獎勵誘因、加強土地有效利用以及增加產業引進。並根據中央與地方之重大產業政策與核心產業之領導性、旗艦性、可行性及關聯性，擬定導入有利發展之二大核心

產業軸：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透過提供租稅優惠，加強有利產業與政策規劃之鏈結（圖 1-1-3）。藉由政策引導新市鎮及周邊產業轉型，發展核心策略產業（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形成新市鎮發展模範。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2018）。

圖 1-1-3 林口新市鎮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第二節 法案內容

本案係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以及「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三條。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全文如下：

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左列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

一、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二、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其所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於開始營運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但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起五年內再轉讓或改作非獎勵範圍內產業之用途者，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前項第一款之獎勵，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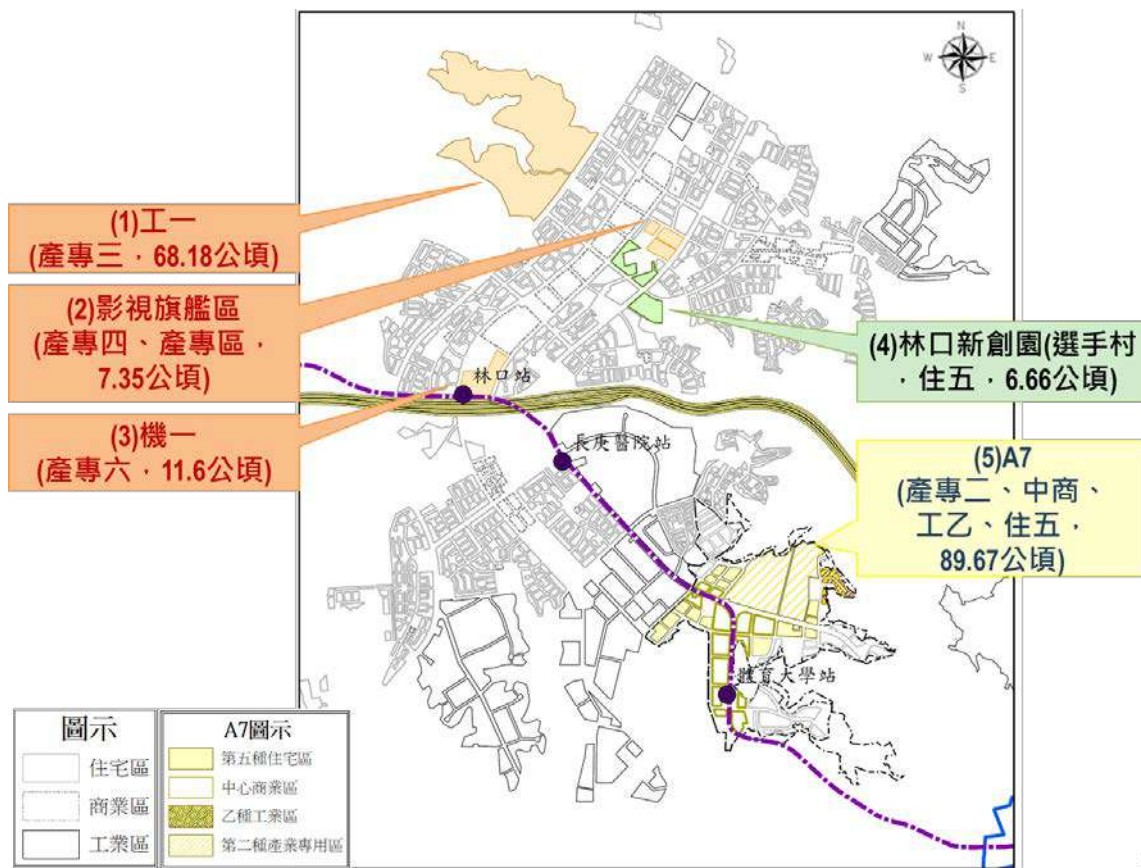
第一項稅捐之減免，自劃定地區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前三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經濟部定之。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三條全文如下：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適用稅捐減免地區之劃定，由開發主管機關就各該新市鎮特定區內已規劃整理完成之地區，視產業引進需要劃定範圍公告之。」

本案考量林口新市鎮現階段所需面對的課題，以及盤點區內產業發展與已開發區位之使用現況，依據「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三條，彙整出林口新市鎮內已規劃整理完成之地區中，尚未充分開發的地塊共有 5 處，包含工一工業區、影視旗艦區、機一（國際媒體園區）、林口新創園（選手村）及 A7 站區周邊作為本案之核心探討區域（圖 1-2-1）。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1-2-1 林口新市鎮稅式支出評估劃定範圍示意圖

另外，視產業引進需要，對於有利產業鏈之導入，本案全盤考量中央與地方之重大產業政策，並盤點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驅動產業，提出二大產業發展軸線：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提出以下 12 項產業類別，做為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彙整於表 1-2-1）。包含：電視節目製作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音樂展演空間業、藝文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業育成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無店面零售業、倉儲業。

表 1-2-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類別

具領導性、旗艦性之產業政策主軸		營業項目
產業發展軸	產業政策	
1.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新北影視城	電視節目製作業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音樂展演空間業 藝文服務業
2.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亞洲·矽谷」-創新創業、IoT 物聯網	研究發展服務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產業育成業
	「亞洲·矽谷」-智慧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儀器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亞洲·矽谷」-智慧物流	無店面零售業 倉儲業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以下分別說明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類別以及空間範圍之擇定理由：

一、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

本案全盤考量中央與地方之重大產業政策以及區位條件，分析有利林口新市鎮之產業鏈，提出有利林口產業發展之二大產業發展軸-「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如電視節目製作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音樂展演空間業、藝文服務業。建議可優先從工一、機一及影視旗艦區導入，藉新北影視城的佈局及既有產業的群聚吸引力，建立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鏈。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如創新創業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業育成業）、智慧製造相關產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智慧物流相關產業（無店面零售業、倉儲業）。則建議以選手村「林口新創園」和腹地廣大的 A7 產專區為立基，與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等桃園新創能量互相配合，且延續新北市與桃園市的製造業版圖。藉以形成「亞洲·矽谷」計畫的創新創業、IoT 物聯網發展軸帶，並讓林口地區的製造業導向升級與轉型之路，開啟智慧製造與智慧物流的新面貌。各產業發展軸所承接的中央與地方之重大產業政策，以及本案之推展方向整理於表 1-2-2，並分述如後。

表 1-2-2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類別

具領導性、旗艦性之產業政策主軸			營業項目
產業發展軸	產業政策	推展方向	
1.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新北影視城	以影視產業為核心結合數位科技與在地資源，並運用區域優勢與國際趨勢接軌	電視節目製作業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音樂展演空間業 藝文服務業
2.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亞洲·矽谷」-創新創業、IoT物聯網	針對 AIoT、智慧交通及新零售等主題發展，培育我國新創事業加速器與獨角獸，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研究發展服務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產業育成業
	「亞洲·矽谷」-智慧製造	以智慧化生產、智慧機械等未來產業為中心，匯聚人才、資金及技術，打造創新智慧應用場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儀器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亞洲·矽谷」-智慧物流	結合電子商務與智慧物流管理，打造智慧物流旗艦基地	無店面零售業 倉儲業

資料來源：本案製表。

（一）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以下簡稱文創產業）範疇，包含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文創產業所涵蓋之內容相當廣泛，基於資源分配有限以及參照「新北市區域計畫」中針對林口新市鎮所提出的「新北影視城策略規劃」，是以影視產業及新媒體產業為核心，結合數位科技與在地資源，並運用區位優勢與國際潮流接軌。

故本案基於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軸及新北影視城的產業政策支持，在文創產業的發展範疇中，以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以及廣播電視產業為發展方向；再於其中擇定電視節目製作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音樂展演空間業以及藝文服務業做為核心推動項目（關於各營業項目之定義內容請參考附件六），並且以工一、影視旗艦區及機一為首要導入基地（表 1-2-5），其擇定理由及產業政策之關聯整理於表 1-2-3。藉由推動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影視媒體相關產業，打造「新北影視城」，使林口成為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核心。

表 1-2-3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軸與其營業項目之關聯性

產業發展軸	產業政策	營業項目	擇定理由	適用要件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新北影視城	電視節目製作業	以影視關聯產業（主要為電視及其相關產業）為核心導入產業，打造影視旗艦區。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5,000 萬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5,000 萬元。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因應多平台、新類型、新觀眾之新媒體發展趨勢。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5,000 萬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5,000 萬元。
		音樂展演空間業	考量區位條件及影視產業聚落可發展觀光休閒體驗交流，如影視體驗、主題展覽、流行音樂及文化展演、影視節慶活動等新娛樂（娛樂、遊憩及創意生活等）產業。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藝文服務業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資料來源：本案製表。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再依據發展特性，區分為三類：創新創業相關產業、智慧製造相關產業、智慧物流相關產業。其中有關「創新創業相關產業」，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林口選手村進行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及響應「亞洲·矽谷」-「創新創業」、「物聯網」議題之推動，擬導入產業育成、研究發展及物聯網等關聯性產業。而本案規劃之創新創業產業發展軸，係針對 AIoT、智慧交通及新零售等主題發展，培育我國新創事業加速器與獨角獸，以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綜合上述，本案在創新創業產業發展軸上以研究發展服務業、產業育成業、無店面零售業以及資訊軟體服務業為核心推動項目，並且以林口新創園（選手村）

為首要導入基地，而工一、影視旗艦區、機一及 A7 站區亦可導入相關創新創業產業，作為培育與輔導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輔助。

至於「智慧製造相關產業」部分，考量於桃園落點的「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計畫，桃園在發展定位上，將以具前瞻視野的未來產業：IoT 物聯網、Big Data 以及「工業 4.0」智慧化生產等為產業政策重心，從匯聚人才、技術資金、打造創新智慧應用的場域。因此，智慧製造到物聯網的推動與發展，將是桃園未來邁向智慧城市，及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的重要產業策略。在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下，係以亞洲·矽谷為核心，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在其計畫當中之策略四：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給予目前仍處在工業 1.0 或 2.0 之傳統廠商升級的機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計畫，將可發揮台灣製造的優勢，連結矽谷潛力企業，整合台灣資通訊、機械、材料等在地產業聚落優勢，讓台灣邁向創新高值製造的階段，使台灣成為全球工業 4.0、物聯網與大數據產業新群聚的基地。是以，本案擬透過產業群聚之效應，強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之水平與垂直連結，進而藉由產業交流達到研發創新之效能，營造產業創新氛圍，帶動知識外溢效果，促進地區產業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創造區域產業品牌效能，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

有關「智慧物流相關產業」部分，則係襄助前項「創新創業相關產業」及「智慧製造相關產業」發展所需，且符合「亞洲·矽谷」關聯性產業、亦為桃園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規劃林口新市鎮之未來展望，所擬導入產業，以加速傳統工業聚落智慧轉型發展。

茲以表 1-2-4 彙列本案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所對應展業政策、擇定之營業項目、擇定理由、適用要件等，對應之適用基地如表 1-2-5。至於各營業項目之定義內容、所對應之行業標準分類等，請參見附件六。值得一提的是，本案所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各營業項目，亦均入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列「五+二」新創重點產業中「亞洲·矽谷」之行業代號（參見附件七）。

表 1-2-4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軸其營業項目之擇定理由與適用要件

產業發展軸	產業政策	營業項目	擇定理由	適用要件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創新創業相關產業	「亞洲·矽谷」-創新創業、IoT 物聯網	研究發展服務業	為培育我國新創事業加速與獨角獸。以及針對 AIoT、智慧交通等軟體開發應用。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50 萬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150 萬元。
		資訊軟體服務業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50 萬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150 萬元。
		產業育成業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50 萬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150 萬元。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智慧製造相關產業	「亞洲·矽谷」-智慧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以智慧化生產、智慧機械等未來產業為中心，匯聚人才、資金及技術，打造創新智慧應用場域。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 億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1 億元。
		一般儀器製造業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 億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1 億元。
		機械設備製造業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1 億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1 億元。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智慧物流相關產業	「亞洲·矽谷」-智慧物流	無店面零售業	考量電子商務及新零售產業趨勢。以及，結合電子商務與智慧物業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500 萬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 500 萬元。

產業發展軸	產業政策	營業項目	擇定理由	適用要件
		倉儲業	管理，打造智慧物流旗艦基地。	1.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1億元。 2.投資計畫的提案公司之實際投資總額（指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應達新台幣1億元。

資料來源：本案製表。

表 1-2-5 有利新市鎮產業發展營業項目之適用基地範圍

具領導性、旗艦性之產業政策主軸		營業項目	適用基地範圍				
產業發展軸	產業政策		(1) 工一	(2) 影視旗艦區	(3) 機一	(4) 林口新創園	(5) A7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新北影視城	電視節目製作業	✓	✓	✓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	✓		✓
		音樂展演空間業	✓	✓	✓		✓
		藝文服務業	✓	✓	✓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亞洲·矽谷」-創新創業、-IoT 物聯網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	✓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	✓	✓
		產業育成業	✓	✓	✓	✓	✓
	「亞洲·矽谷」-智慧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亞洲·矽谷」-智慧物流	無店面零售業	✓	✓	✓	✓	✓
		倉儲業	✓				✓

資料來源：本案製表。

二、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進駐劃定範圍

透過林口新市鎮之現況盤點，本案彙整出現階段已規劃整理完成之地區中，尚未充分開發的地塊共有 5 處，包含工一工業區、影視旗艦區、國際媒體園區（或稱機一）、林口新創園（或稱選手村）及 A7 站區（圖 1-2-1），整理各基地開發強度與現況於表 1-2-6 以及各基地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整理於表 1-2-7。本案擬定之有利產業均符合各適用基地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表 1-2-6 劃定地區開發強度表

基地	(1) 工一工業區	(2) 影視旗艦區	(3) 機一(國際媒體園區)	(4) 林口新創園(選手村)	(5) A7 站區
區位	南勢埔段頭湖小段 318、南灣段頂福小段 1253-1 等地號	1.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力行段 1300-1309 地號、力行段 1297-1299 地號、力行段 69 地號 2. 產業專用區： 力行段 70 地號	建林段 385、385-2、385-3、386、387、388、392、393、394、395 地號	國宅段 37、95-4、98 地號	「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範圍
現行用地別	乙種工業區(目前辦理市地重劃及變更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中)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	機關用地(擬變更為第六種產專區)	第五種住宅區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中心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第五種住宅區
基地面積[1]	68.18 公頃(第三之一產業專用區 10.66 公頃、第三之二產業專用區 57.52 公頃)	7.35 公頃(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4.25 公頃、產業專用區 3.1 公頃)	11.6 公頃	6.66 公頃	89.67 公頃(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4 公頃、中心商業區 26.50 公頃、乙種工業區 3.33 公頃、第五種住宅區 20.4 公頃)
開發強度	1. 第三之一產專區： 建蔽率 50% 容積率 210% 2. 第三之二產專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10%	1.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10% 2. 產業專用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10%	建蔽率 60% 容積率 300%	建蔽率 60% 容積率 300%	1.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建蔽率 70% 容積率 420% 2. 中心商業區： 建蔽率 70% 容積率 500% 3. 乙種工業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 140% (屬山坡地範圍者不超過 120%) 4. 第五種住宅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 300%
核心產業[2]	光學精密儀器產業 生物技術產業 電子通訊產業 醫療美容產業 環保(綠色) 能源科技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1. 技術服務業 2. 影視產業	1. 影視及關聯產業 2. 娛樂休閒產業 3. 其他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有利促進影視產業發展之相關產業	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1. IoT 物聯網 2. AI 人工智慧 3. 5G 研發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產業、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智慧型機器人產業、研發創新產業、設

基地	(1) 工一工業區	(2) 影視旗艦區	(3) 機一(國際媒體園區)	(4) 林口新創園(選手村)	(5) A7 站區
					計產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或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有利產業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依照「新北影視城」策略規劃，工一擬做為策略基地三影視支援區）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依照「新北影視城」策略規劃，作為策略基地一影視旗艦區）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依照「新北影視城」策略規劃，機一擬做為策略基地二國際媒體園區）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依循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及「亞洲·矽谷」計畫發展創新創業、物聯網等關聯性產業）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包含智慧製造及智慧物流等與「亞洲·矽谷」計畫連結之關聯性產業）
目前進度	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產業專用區。107 年 9 月 30 日發布主要計畫、107 年 10 月 1 日發布細部計畫，107 年 10 月 9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8 年 4 月起陸續啟動重劃工程。	1. 新北市政府於力行段 1300-1309 地號、1297-1299 地號、69 地號進行「新北影視城」與林口產專區招商規劃。 2. 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權屬台北市政府。 3. 108 年 6 月林口影視媒體區都市計畫通過。	第六種產業專用區等主要都計變更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通過審議。108 年 6 月林口影視媒體區都市計畫通過，目前刻正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林口國際媒體園區招商案」公告(公告上網時間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徵求投標人提出整體規劃構想與興建營運計畫。	108 年 6 月發布林口新創園國際合作，(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後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啟動林口新創園，期能 Link 臺灣鏈結國際，結合國內外加速器、新創業者共同將林口打造為微型智慧城市。	1. 進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並已完成區段徵收及各項開發作業。 2. 目前產專區由致茂、順達、禾聯及中華郵政購得土地，並進行開發。

註：1. 基地面積為擬劃定範圍之其使用分區的面積。2. 「核心產業」為依據該基地之細部都市計畫書所訂定或該基地業務主管機關之執行規劃。

資料來源：彙整自 1. 新北市地政局，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說明簡報，105.05.26。2. 內政部，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105 年 4 月。3. 內政部，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產業專用區為綠地及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書，102 年 5 月。4. 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書，105 年 11 月。5. 拜訪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團隊，2018/01/23。6. 「中小企業協助措施」簡報，106.10.0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案（第三階段）書，104 年 6 月。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https://www.land.ntpc.gov.tw/ch/home.jsp?id=1061&websitelink=artwebsite.jsp&parentpath=0,55,657,545>, last visited in 2019/11/11)、城鄉局 (<https://wedid.ntpc.gov.tw/Site/Policy?id=2095>, last visited in 2019/11/11)、經發局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Custom/%E6%9E%97%E5%8F%A3%E5%9C%8B%E9%9A%9B%E5%AA%92%E9%AB%94%E5%9C%92%E5%8D%80%E6%8B%9B%E5%95%86%E6%A1%88-1>, last visited in 2019/11/11)。9. 林口新創園網站 (<https://www.startupterrace.tw/tw/about>, last visited in 2019/11/11.)。

表 1-2-7 各基地之許可土地使用項目彙整表

用地別	基地	許可土地使用項目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5) A7	1.核心產業： 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產業、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智慧型機器人產業、研發創新產業、設計產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或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2.次核心產業： 國際物流配銷產業、人才培訓產業、外國駐台經貿科技商務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媒體視訊傳播產業。 3.支援性產業： 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施、住宅、社區遊憩設施、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幼稚園、社區通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旅館業、倉儲業、批發業、運動休閒業或設施、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1) 工一	1.核心產業： 光學精密儀器產業生物技術產業、電子通訊產業、醫療美容產業、環保（綠色）能源科技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 2.次核心產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3.支援性產業： 公務機關、法人機構、社區通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物流業、倉儲業、批發業、運動休閒業、觀光旅遊產業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2) 影視旗艦區	1.核心產業： 技術服務業、影視產業 2.次核心產業： 供設置影視周邊產業。
第六種產業專用區	(3) 機一	1.核心產業 影視及關聯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廣告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出版產業、設計產業）、娛樂休閒產業（娛樂及遊憩設施、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創意生活及智慧生活產業）、其他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有利促進影視產業發展之相關產業。 2.支援服務性產業： 依「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心商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辦理，惟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乙種工業區	(5) A7	考量各別工業區的發展背景、特性，俾保留個案申請彈性，未訂通則條件。
產業專用區	(2) 影視旗艦區	依台北市政府規劃（配合雙北市合作聯合招商及促進經濟產業發展之需要，計畫引進綠色、知識經濟、政府推動之策略性及服務性產業為原則）
中心商業區	(5) A7	多戶住宅、社區安全設施、醫療保健設施、福利設施、社區遊憩設施、教育設施、文康設施、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應經各地方政府核准通過、宗祠及宗教設施、旅館及招待所、日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特種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及機構、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特定服務業、健身及娛樂服務業、殮葬設施及服務業、修理服務業、一般批發業、攝影棚、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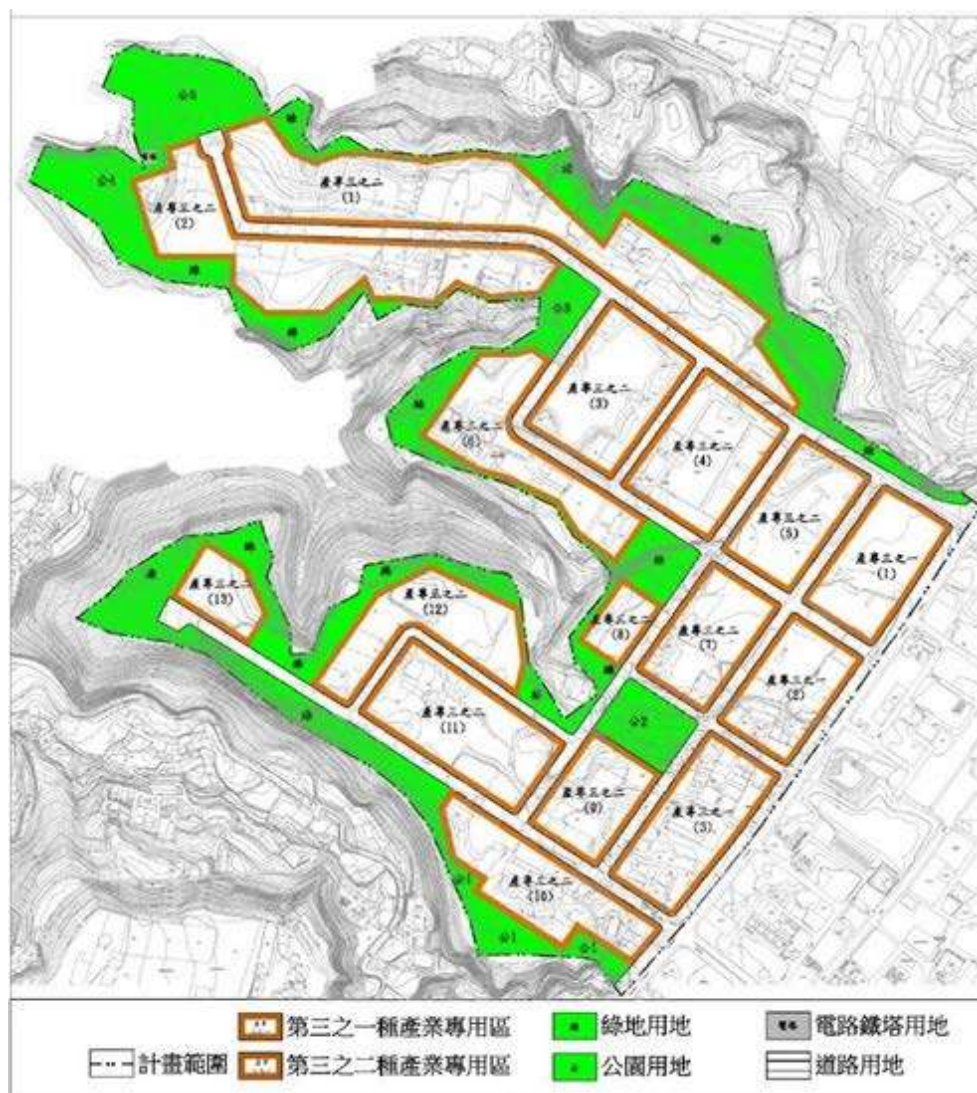
用地別	基地	許可土地使用項目
		相關設施、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公務機關。
第五種住宅區	(5) A7、 (4) 林口 新創 園(選 手村)	獨戶、雙拼住宅、多戶住宅、社區安全設施、醫療保健設施、福利設施、社區遊憩設施、教育設施、文康設施、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宗祠及宗教設施、旅館及招待所、日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及機構、健身及娛樂服務業、殮葬設施及服務業、攝影棚、公務機關。

資料來源：1.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整理自：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產業專用區為綠地及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書，102年5月。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4年6月。3.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整理自：內政部，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107年9月。4.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整理自：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一」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書，104年6月。5.第五種住宅區、中心商業區整理自：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104年4月。

（一）工一工業區（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圖 1-2-2）

林口工一工業區總面積約 108.61 公頃（現況：工業使用 24.78 公頃，道路 2.07 公頃，未開發 81.76 公頃），為林口新市鎮都市化地區範圍內五處工業區中唯一尚未進行開發的工業區，區位緊鄰林口市中心。因應新北市產業轉型需要，針對產業發展需求與計畫區之區位與交通條件等因素，辦理市地重劃及使用分區變更中（市地重劃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產專區合計 68.18 公頃，公共設施合計 40.43 公頃，總計 108.61 公頃），使用分區將從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而其細部計畫書中明訂該產專區之核心產業包含光學精密儀器產業、生物技術產業、電子通訊產業、醫療美容產業、環保（綠色）能源科技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的設立，有利於奠定新北影視城發展規劃之影視支援區定位。

經以上盤點後，納入工一基地中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包含第三之一產業專用區 10.66 公頃、第三之二產業專用區 57.52 公頃）作為本案租稅獎勵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105 年 4 月。

圖 1-2-2 工一區位示意圖

（二）影視旗艦區（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圖 1-2-3）

依據新北影視城之招商規劃，影視旗艦區位於力行段 1300-1309 地號、1297-1299 地號以及 69 地號，合計面積 4.25 公頃。做為形塑新北影視城群聚規模之火車頭，滿足影視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另外，位於影視旗艦區旁的力行段 70 地號為產業專用區，面積 3.1 公頃，土地權屬台北市政府，係為配合雙北市合作聯合招商及促進經濟產業發展之需要而籌設，計畫引進綠色、知識經濟、政府動之策略性及服務性產業為原則。基於健全該區域發展前提，將力行段：

1300-1309 地號、1297-1299 地號、69 地號以及 70 地號，總計 7.35 公頃，納入本案獎勵的劃定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新北市城鄉資訊服務網-地籍地段查詢，
<https://landzone2.planning.ntpc.gov.tw/urweb/>，2018/01/15 擷取。

圖 1-2-3 影視旗艦區區位示意圖

（三）機一（國際媒體園區）（第六種產業專用區）（圖 1-2-4）

機一占地面積約 11.6 公頃，屬機關用地，現因考量區域整體發展及創造更高活化效益，於 105 年起開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從機關用地變更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因應新北影視城的發展政策，提供產業發展空間，滿足數位化及製播技術進步等多元需求，結合影視旗艦區、工一基地，共同建構成為影視領頭基地。尤其機一基地比鄰機場捷運 A9 林口站，可藉由機場捷運通車帶動林口新市鎮的人潮與金流往來，不僅可提供影視關聯產業發展空間，亦可串聯中心商業軸帶，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故將機一基地（建林段：385、385-2、385-3、386、

387、388、392、393、394、395 地號），面積總計 11.6 公頃，納入本案獎勵的劃定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新北市城鄉資訊服務網-地籍地段查詢，
<https://landzone2.planning.ntpc.gov.tw/urdweb/>，2018/01/15 擷取。

圖 1-2-4 機一區位示意圖

（四）林口新創園（選手村）（第五種住宅區）（圖 1-2-5）

選手村位於國宅段 37、95-4、98 地號，面積總計 6.66 公頃，為第五種住宅區。其興建始於行政院核定之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並在 2017 年供世界大學運動會賽事使用；在賽事結束後部分轉為社會住宅，其餘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進駐，打造成國際新創企業群聚的「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而林口新創園之規劃，係以選手村 A 區、B 區及 D 區為計畫場域，導入如 IoT 物聯網、AI 人工智慧、電子商務及無人載具等創新創業產業趨勢為主軸，目

林口國中

非營利幼兒園

A區

B區

國際創業聚落 (A7、A6)

國際創業聚落 (A3、F1店鋪)

國際創業聚落 (B5)

住宅區(住五)

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身障社區居址地點(2F)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2F)

婦幼中途之家(3F)

身障照顧機構(1F)

身障庇護工場

文化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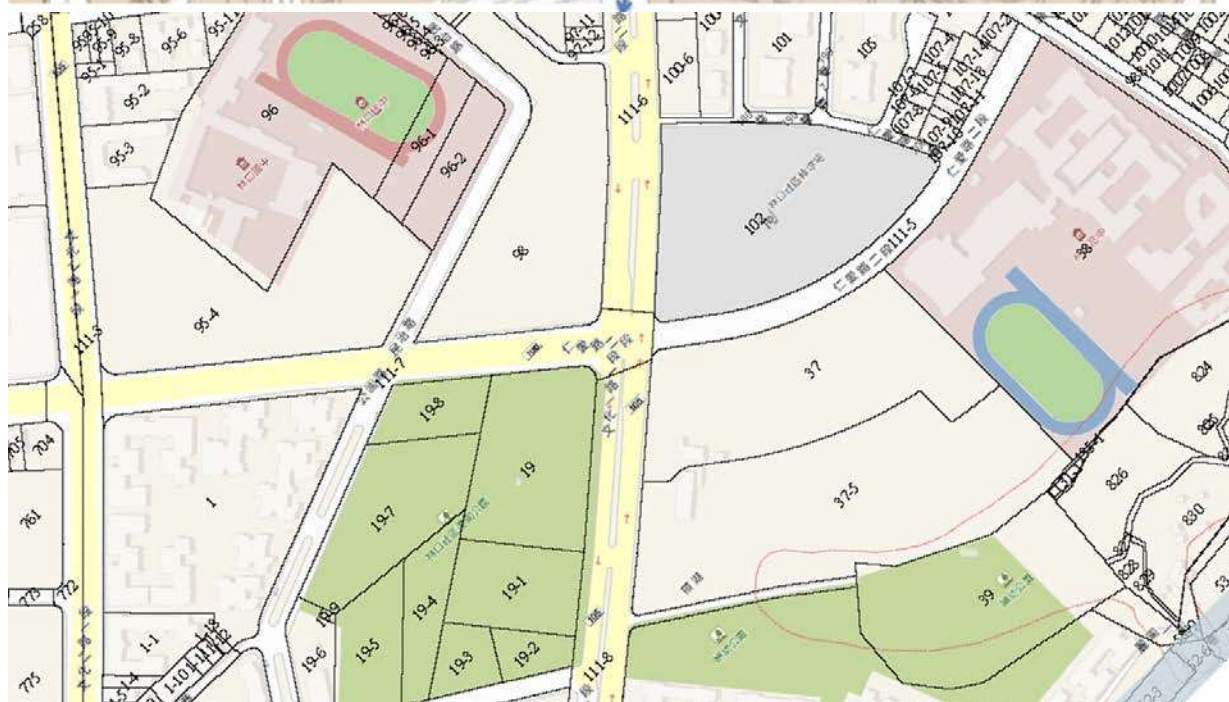
愛國路

一期五、二期五

幼公同

北

4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協助措施」簡報，106.10.0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北城鄉資訊查詢平台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20200116 擷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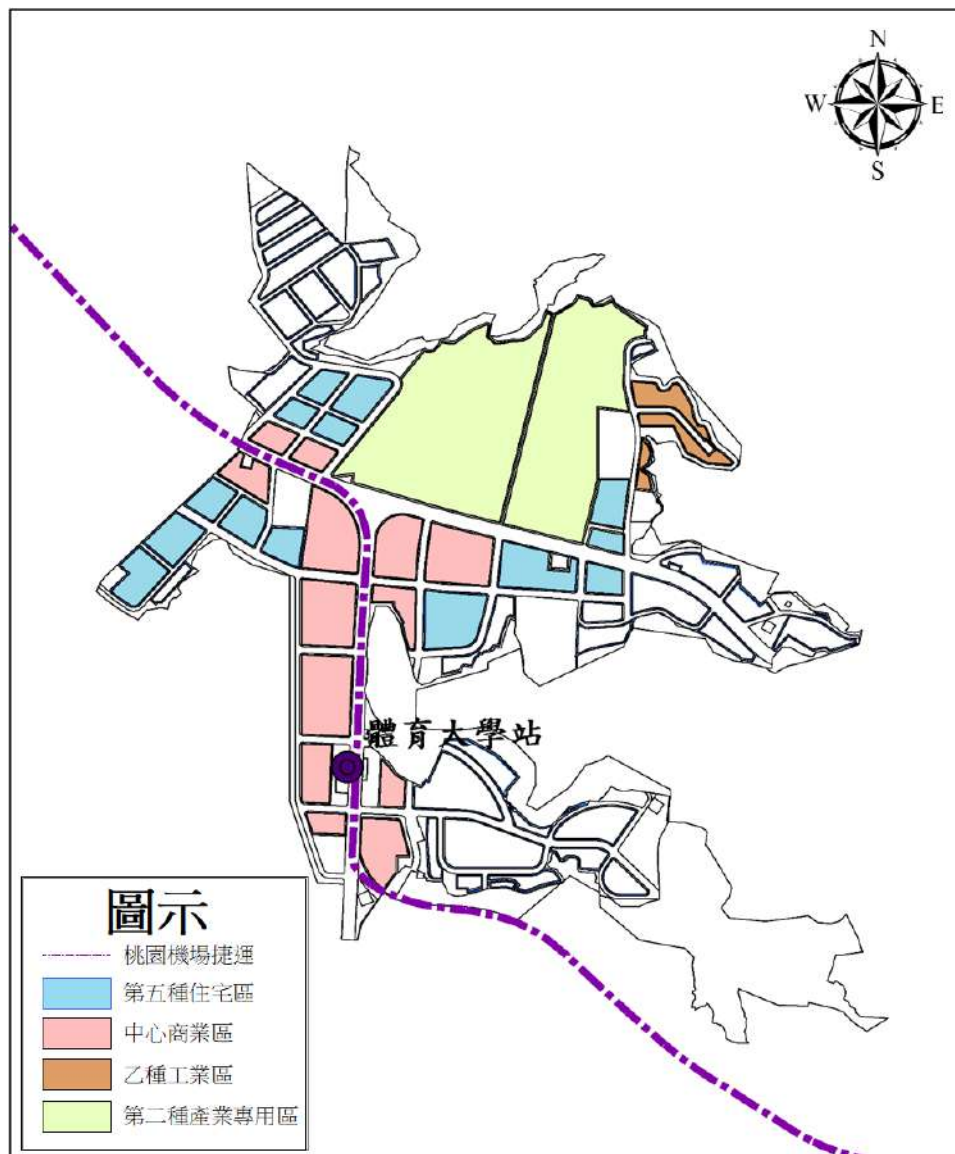
(五) A7 站區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中心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第五種住宅區) (圖 1-2-6)

配合機場捷運全線通車所辦理的「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針對體育大學 A7 站周邊土地進行區段徵收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涵蓋總面積達 187.96 公頃。

機場捷運 A7 站區交通便利，離桃園機場、台北港及航空城，車程僅約 30 分鐘，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中物聯網應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及智慧機械等，將可使跨境電商在林口新市鎮形成聚落。經本案評估後，以 A7 站周邊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中心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及第五種住宅區等已規劃整理完成但尚未完全開發之土地，土地彼此相連且腹地完整，具有形成產業聚落的潛力。

A7 擬納入本案稅式支出範圍總計 89.67 公頃，包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4 公頃；乙種工業區「工十六」位於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旁，面積 3.33 公頃；中心商業區沿機場捷運線布置，面積 26.5 公頃；第五種住宅區則散布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中心商業區旁，面積 20.4 公頃。

其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已分別由致茂、順達、禾聯以及中華郵政取得產權，並各自進行開發規劃；然基於鼓勵企業發展具國家重點產業政策支持之新興重點產業（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以及考量未來其他企業進駐適用之彈性，本案仍建議將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劃入適用範圍，以完善 A7 之整體發展。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1-2-6 A7 站區開發案區位示意圖（產專二、中商、工乙、住五）

第三節 具體願景

根據本案之執行，預計可以達成以下目標：

一、加速產業創新，達成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目標，打造林口成為創新型經濟示範場域

透過新北市（新北影視城）、桃園市（亞洲·矽谷計畫）以及中央（5+2 產業創新）的產業政策動能，並結合在地條件來帶動有利產業群聚發展，藉由租稅優惠，對於有利產業提供獎勵誘因，帶動新興產業進駐，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並促進產業投資有助於創造稅增效益，打造林口新市鎮成為創新型經濟示範場域。

二、吸引有利產業進入與群聚發展，帶動產業創新發展動能

挑選已經整理完成、但廠商尚未積極進駐的 5 處地塊，並規劃 12 項待策略驅動之產業範圍提供租稅獎勵。藉以配合國家「五+二」產業創新政策，加速有利產業進駐，帶動產業創新群聚發展，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新北影視城等策略規劃。藉由本案積極推動林口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增加產業引進及增加投資獎勵誘因，強化核心產業並多元發展。對於有利產業及重點基地，本案皆有優先發展之目標（整理於表 1-3-1），如：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係呼應新北影視城之策略規劃，期望優先投入於工一工業區、影視旗艦區及國際媒體園區發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則規劃創新創業相關產業、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和智慧物流相關產業，以配合「林口新創園」之成立，鼓勵該產業鏈優先於選手村及 A7 站區住宅區發展；並搭配桃園市厚實之工業發展基礎以及「亞洲·矽谷」計畫等推展，優先於 A7 站區產專區、工業區等地發展。透過策略性產業進駐規劃，於優勢基地上深耕產業基盤，待產業漸趨成熟後再向外擴張。

表 1-3-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營業項目

核心產業發展軸	有利營業項目	重點基地	基地面積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電視節目製作業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音樂展演空間業 藝文服務業	(1) 工一工業區(產專三) (2) 影視旗艦區(產專四、產專區) (3) 機一(國際媒體園區)(產專六)	87.13 公頃 (工一 68.18 公頃、影視旗艦區產專四 4.25 公頃、影視旗艦區產專區 3.1 公頃、機一 11.6 公頃)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創新創業相關產業 研究發展服務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產業育成業	(4) 林口新創園(選手村) (5) A7(住五、中商)	53.56 公頃 (林口新創園 6.66 公頃、A7 住五：20.4 公頃、A7 中商：26.5 公頃)
	智慧製造相關產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儀器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工一工業區(產專三) (5) A7 站區(產專二、工乙)	110.77 公頃 (工一 68.18 公頃、A7 產專二 39.44 公頃、A7 工乙 3.33 公頃)
	智慧物流相關產業 無店面零售業 倉儲業	(4) 林口新創園(選手村) (5) A7 站區(產專二、工乙)	49.43 公頃 (林口新創園 6.66 公頃、A7 產專二 39.44 公頃、A7 工乙 3.33 公頃)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三、發展具領導性與旗艦性之核心策略產業，促成新市鎮及周邊產業轉型，建構「安居樂業、自足健康」的產業自足城市新示範

藉由政策及租稅優惠引導，發展具領導性與旗艦性之核心策略產業（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促成新市鎮及周邊產業轉型。藉以達成在地化目標以及四通之都市機能與定位轉型目標，達成產業自足城市願景，亦期望成為新市鎮發展成功案例。

第二章 整體評估

第一節 環境分析

一、社會環境

（一）地理區位

整個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跨越新北市與桃園市，包含新北市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八里區與桃園市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之部分範圍以及林口區全區（圖 2-1-1），計畫面積 18,480.38 公頃。林口特定區雖腹地廣大，但除了中心林口台地外，其餘多為山區，故林口特定區經濟活動範圍以中心都市化地區範圍為主，都市化地區範圍包含新北市林口區及桃園市龜山區所屬之公西、坪頂等聚落及其附近平整之台地（即林口臺地），面積約 1,620 公頃，亦為本案所指「林口新市鎮」之核心區域。基於區分依照新市鎮開發條例所指稱之新市鎮以及都市計畫之差異，稱呼本案探討的新市鎮為「林口新市鎮」，若提及都市計畫則稱為「林口特定區」。

整體而言，林口新市鎮範圍橫跨新北市及桃園市，為連結大台北都會區及桃園科技園區、工業區必經廊道。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中提出林口新市鎮未來新的發展願景與定位（圖 2-1-2），林口新市鎮透過區位優勢鏈結台北都會區及桃園航空城，且鄰近我國重要運輸據點，包含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台北港以及基隆港，以空運、海運以及陸運的鏈結帶動人流、物流以及產業的發展，串接北台灣各產業聚落。本案亦透過林口新市鎮之區位優勢，規劃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與範圍。期望能建構產業自足城市、達成工業結構轉型升級以及扮演新市鎮示範等願景。



資料來源：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 年 10 月。

圖 2-1-1 林口特定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 年 10 月。

圖 2-1-2 林口特定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交通系統

林口地區早期大眾交通運輸方式為公路客運通往台北、板橋、桃園等地，近年來政府更投入於機場捷運、林口轉運站、中山高速公路五股-楊梅高架段、機一行政園區、影視產業園區、中商 36 招商、A7 站區開發案等招商及公共建設規劃，完備生活機能、也有利於吸引廠商進駐，是為人口逐年遷入之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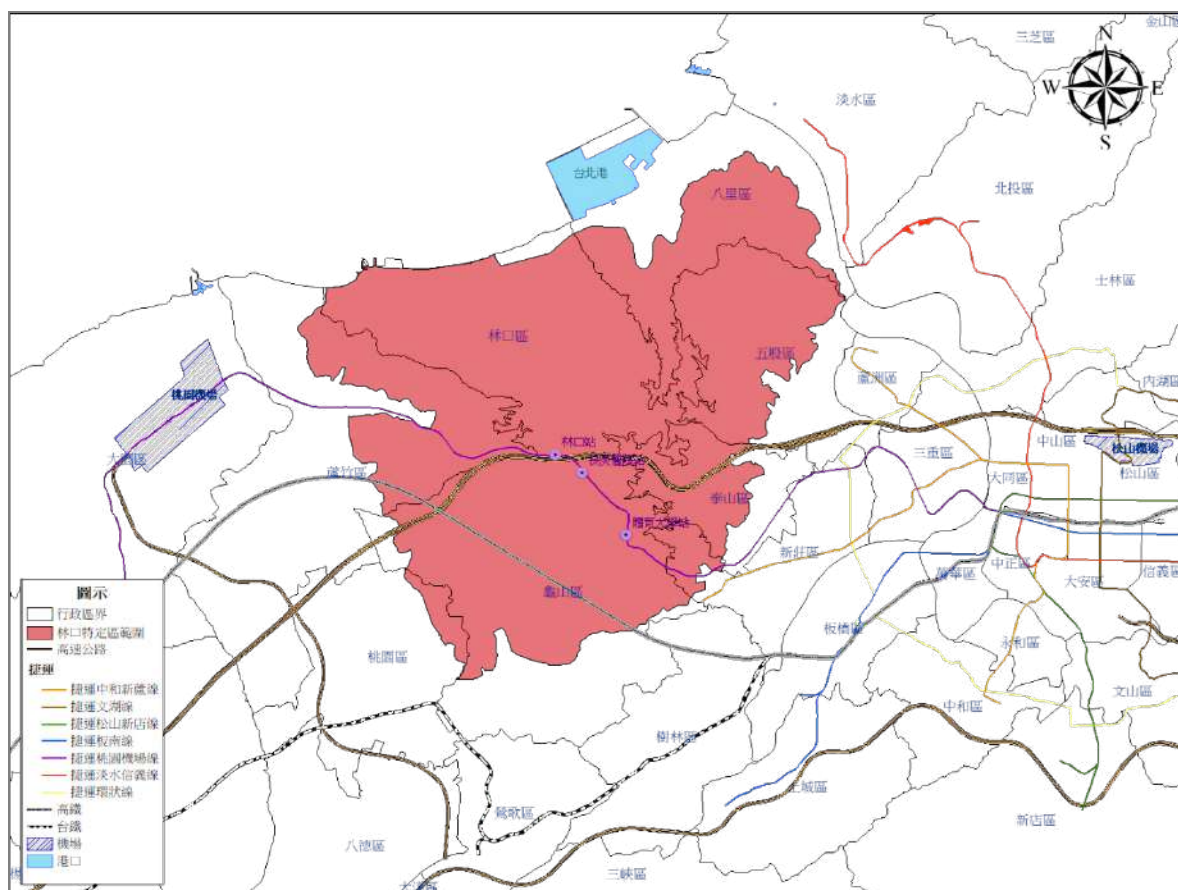
在聯外交通系統的部分（圖 2-1-3），林口新市鎮位於大台北都會區及桃園台地之間，區內主要聯外道路為中山高速公路貫穿都市化地區，亦為新市鎮居民主要之聯外系統，目前於此設有林口 A 交流道（國道 41K 處）與林口 B 交流道（國道 43K 處），五楊高架（「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於 102 年 4 月完工通車）之建置有效紓解國道 1 號平面交通壅塞情形，然依據現況調查發現尖峰時段上下匝道之左轉車流量過大，進而造成林口交流道聯絡道路之交通動線受阻，導致周邊地區交通壅塞及高速公路車流回堵之情形。

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已於 106 年 3 月起正式通車營運，桃園機場捷運由台北車站往南經桃園國際機場至桃園市中壢區，全長 51 公里，全線共設 22 站，於林口

新市鎮設有 A7 體育大學站、A8 長庚醫院站、A9 林口站，是為林口新市鎮的主要大眾運輸工具，亦為後續 TOD 發展熱點。

林口新市鎮往南連結桃園機場、往北為松山機場、往西前往台北港，都可使用機場捷運及國道 1 號轉乘抵達，具備良好交通機能與位置，亦為吸引人口移入之一大優勢。

另外，透過尖峰時段的交通需求與運量顯示，林口地區之就業人口並非皆居住在新市鎮內，當地居民亦並非都在當地就業及就學，以達成「產業自足城市」願景之角度而言，如何落實「在地化-在地就養、就學、就業」生活圈，亦為本案考量之一。期望本案之通過能帶來大量就業人口與產業活動，使林口新市鎮落實在在地化目標。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圖 2-1-3 林口新市鎮交通系統圖

（三）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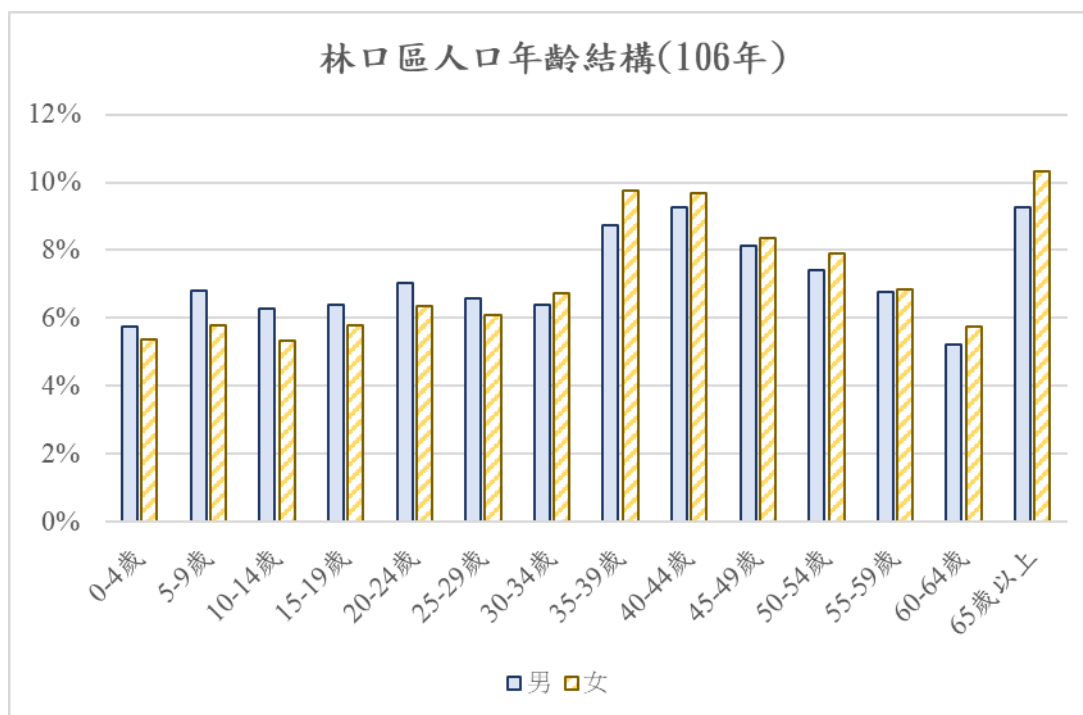
林口特定區計畫終期（115 年）飽和人口數為 35 萬人，至 106 年人口數已達 18.8 萬人，人口成長主要來自新北市且維持穩定成長，桃園市則略有停滯且所佔的人口規模正逐年減少中，顯示桃園市之人口成長可能已達飽和或是缺乏人口移入動能（表 2-1-1）。林口新市鎮（即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為本案核心範圍，故整理新北市林口區及桃園市龜山區之人口結構概況，年齡分布集中於 30~34、35~39、40~44 歲（圖 2-1-4、圖 2-1-5），教育程度則是高中職以上學歷占 75%（表 2-1-2）。顯見林口新市鎮極具高科技產業及新興產業之人才動能。

表 2-1-1 林口特定區計畫人口成長統計

年度 (民國)	林口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桃園市		
	現況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現況人口數 (人)	佔比 (%)	成長率 (%)	現況人口 數(人)	佔比 (%)	成長率 (%)
90	91,436	—	55,270	60%	—	36,166	40%	—
91	91,494	0.06%	53,889	59%	-2%	37,605	41%	4%
92	92,453	1.05%	54,848	59%	2%	37,605	41%	0%
93	95,788	3.61%	56,423	59%	3%	39,365	41%	5%
94	87,551	-8.60%	61,533	70%	9%	26,018	30%	-34%
95	104,814	19.72%	62,126	59%	1%	42,688	41%	64%
96	109,815	4.77%	67,127	61%	8%	42,688	39%	0%
97	125,493	14.28%	86,128	69%	28%	39,365	31%	-8%
98	163,081	29.95%	98,031	60%	14%	65,050	40%	65%
99	165,935	1.75%	99,895	60%	2%	66,040	40%	2%
100	155,532	-6.27%	102,891	66%	3%	52,641	34%	-20%
101	160,445	3.16%	106,462	66%	3%	53,983	34%	3%
102	165,662	3.25%	111,481	67%	5%	54,181	33%	0%
103	170,575	2.97%	116,274	68%	4%	54,301	32%	0%
104	213,927	25.42%	120,070	56%	3%	93,857	44%	73%
105	182,123	14.87%	123,140	68%	3%	58,983	32%	-37%
106	188,172	3.21%	126,163	67%	2%	62,009	3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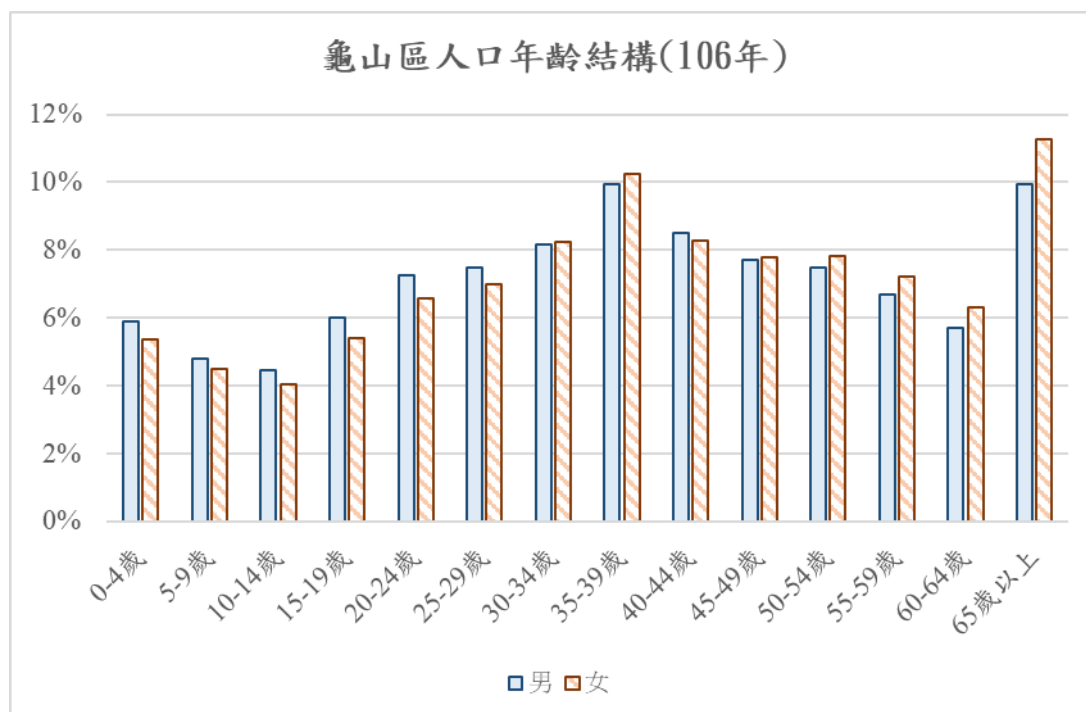
註：新北市及桃園市區域現況人口數係指林口特定區範圍內之行政區界人口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統計年報（民國 90 年~106 年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年齡人口統計，<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last visited 2018/12/19。

圖 2-1-4 林口區人口年齡結構圖（106 年）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龜山區戶政事務所，106 年各年齡層人口統計表，
<http://www.guishan-hro.tycg.gov.tw/home.jsp?id=30&parentpath=0,10,28>，last visited 2018/12/19。

圖 2-1-5 龜山區人口年齡結構圖（106 年）

表 2-1-2 林口區、龜山區人口教育程度（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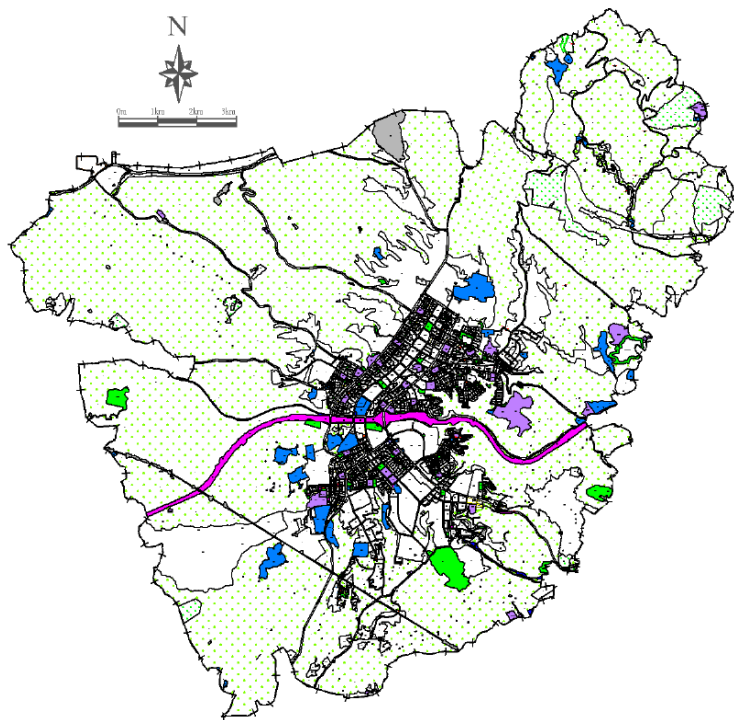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新北市林口區		桃園市龜山區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碩博士	8,598	10%	8,391	6%
大學	27,343	31%	35,156	26%
專科	12,386	14%	15,850	12%
高中（職）	23,843	27%	42,410	31%
國中	7,835	9%	17,747	13%
小學	6,490	7%	13,774	10%
自修	172	0%	290	0%
不識字	716	1%	1,147	1%
合計	87,383	100%	134,765	100%

資料來源：1.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統計。

2.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統計。

（四）使用分區

根據林口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顯示：林口特定區內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捷運車站專用區等共計 23 種使用分區，區內公共設施亦闢建具有一定規模（圖 2-1-6、表 2-1-3）。



圖例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古保 古蹟保存區	捷專 捷運車站專用區	私立高中 私立高中用地	殯 殯葬設施用地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環 環保設施區	農 農業區	私立大專 私立大專用地	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	納 納骨塔專用區	保 保護區	公 公園用地	高公(高)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住四 第四種住宅區	宗一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保一 第一種保護區	公鄰 鄰里公園用地	高公(體)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住五 第五種住宅區	宗二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保二 第二種保護區	公(滯)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高鐵 高速鐵路用地
住保三 第三種住宅區(再發展區)	安 安養中心專用區	保三 第三種保護區	介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高(高)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中商 中心商業區	醫一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保四 第四種保護區	史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捷 捷運系統用地
建成 建成商業區	醫二 第二種醫療專用區	行 行水區	綠 綠地用地	捷(水) 捷運系統(兼供水溝使用)用地
鄰商 鄰里商業區	醫三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	殯葬 殯葬設施專用區	綠(道)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 道路用地
工特 特種工業區	醫四 第四種醫療專用區	加 加油站專用區	綠(土) 綠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道(供) 道路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
工特(供油庫使用) 特種工業區(供油庫使用)	醫五 第五種醫療專用區	機 機關用地	市 市場用地	道(供)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工甲 甲種工業區	醫六 第六種醫療專用區	文小 國小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道(高)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工乙 乙種工業區	養 養生文化專用區	文中 國中用地	廣 廣場用地	道(水)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零工 零星工業區	電磁 電磁波專用區	文高 高中用地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	綠步 綠化步道用地
文教 文教區	環專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文中小 文中小用地	自來 自來水事業用地	環 環保設施用地
零工 零星工業區	電專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文大 大專用地	垃圾 垃圾處理場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海 海濱遊憩區	電專二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幼 幼教用地	水 水溝用地	汙 汙水處理場用地
	電專四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私立小學 私立小學用地	墳 墳墓用地	計 計畫範圍線

資料來源：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 年 10 月。

圖 2-1-6 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 2-1-3 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新北市	第一種住宅區	122.37	62.16	50.8
			第二種住宅區	175.82	68.08	38.72
			第三種住宅區	31.49	29.7	94.32
			第四種住宅區	4.79	4.76	99.37
			第五種住宅區	99.74	54.05	54.19
			小計	434.21	218.75	50.38
		桃園市	第二種住宅區	152.54	121.8	79.85
			第三種住宅區	42.13	32.47	77.07
			第四種住宅區	20.22	11.42	56.48
			第五種住宅區	32.14	16.26	50.59
			第三種住宅區 (再發展區)	0.18	0.18	100
		小計	247.21	182.13	73.67	
		合計		681.42	400.88	58.83
	商業區	新北市	中心商業區	49.3	19.43	39.41
			建成商業區	17.16	16.48	96.04
			鄰里商業區	5.84	2.38	40.75
			小計	72.3	38.29	52.96
		桃園市	中心商業區	37.43	27.31	72.96
			鄰里商業區	1.42	1.28	90.14
			小計	38.85	28.59	73.59
		合計		111.15	66.88	60.17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358.65	111.5	31.09
		特種工業區（供油庫使用）		21.99	4.7	21.37
		甲種工業區		87.3	48.41	55.45
		乙種工業區		699.34	444.22	63.52
		零星工業區		20.51	13.4	65.33
		合計		1,187.79	622.23	52.39
	文教區			50.44	42.53	84.32
	海濱遊憩區			73.3	0	0
	古蹟保存區			12.66	3.88	30.65
環保設施專用區			2.04	2.04	100	
納骨塔專用區			10.63	2.85	26.81	
宗教專用區			31.9	16.12	50.53	
安養中心專用區			6.39	0.01	0.16	
屠宰專用區			14.55	11.61	79.79	
醫療專用區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15.34	15.34	100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		17.29	17.29	100
		第四種醫療專用區		12.7	0	0
		第五種醫療專用區		2.77	0	0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第六種醫療專用區	8.52	0	0
		合計	56.62	32.63	57.63
	養生文化專用區		29.25	22.94	78.43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4.11	0.08	1.95
	電磁波專用區		2.47	1.73	70.04
	產業專用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3.11	0	0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3	0	0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4.27	0	0
		合計	46.81	0	0
	捷運車站專用區		1.2	1.06	88.33
	農業區	新北市	853.32	—	—
		桃園市	251.56	—	—
		合計	1,104.88	—	—
	保護區	新北市	6,192.81	—	—
		桃園市	5,174.03	—	—
		合計	11,366.84	—	—
	第一至第四種 保護區	第一種保護區	504.58	—	—
		第二種保護區	978.56	—	—
		第三種保護區	64.43	—	—
		第四種保護區	168.57	—	—
		合計	1,716.14	—	—
	行水區		0.29	—	—
	殯葬設施專用區		4.51	2.67	59.2
	加油站專用區		1.72	1.27	73.84
	小計		16,517.11	—	—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09.18	291.51	94.28
	學校用地		201.41	180.23	89.48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65.11	65.11	100
	體育場用地		9.47	9.47	100
	公園用地		74.35	69.92	94.04
	鄰里公園用地		18.5	12.5	67.57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1.14	11.14	100
	綠地		38.03	6.1	16.04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97	0.97	100
	綠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0.26	0.26	100
	市場用地		4.32	0.95	21.99
	停車場用地		6.36	3.57	56.13
	廣場用地		4.41	2.78	6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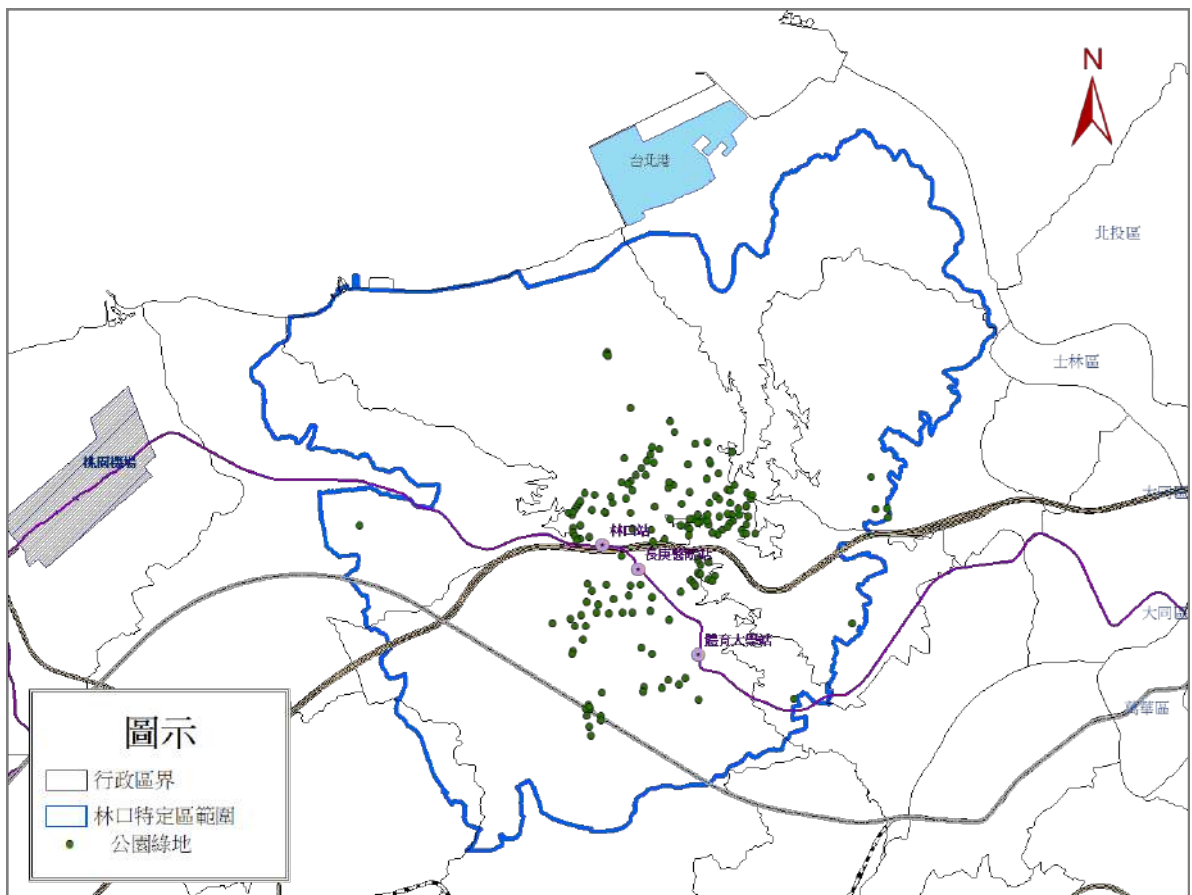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電路鐵塔用地	7.26	7.26	1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3.82	2.13	55.76
	垃圾處理場用地	75.41	75.41	100
	水溝用地	4.56	4.56	100
	公墓用地	329.74	329.74	100
	殯葬設施用地	0.53	0.53	100
	高速公路用地	173.19	173.19	1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0.26	0.26	1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42	0.42	100
	高速鐵路用地	31.49	31.49	100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6	0.26	100
	捷運系統用地	21.05	21.05	1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15	0.15	100
	道路用地	652.64	207.96	31.86
	道路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	36.28	36.28	100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0.24	1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3	0.23	100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1	0.21	100
	綠化步道用地	17.88	12.28	68.68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0.31	0.31	100
	變電所用地	0.65	0	0
	污水處理場用地	1.96	0	0
	小計	2,102.05	1,558.47	—
計畫總面積合計		18,619.16	—	—

資料來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內政部。

（五）生活機能

1.公園綠地

依據林口特定區計畫(四通)草案統計，包含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65.11 公頃，公園用地 103.99 公頃，綠地面積 39.26 公頃，公園綠地總計 208.36 公頃；於使用面積中僅 166 公頃，使用率 79.67%（圖 2-1-7）。公園綠地主要分佈於人口密集的都市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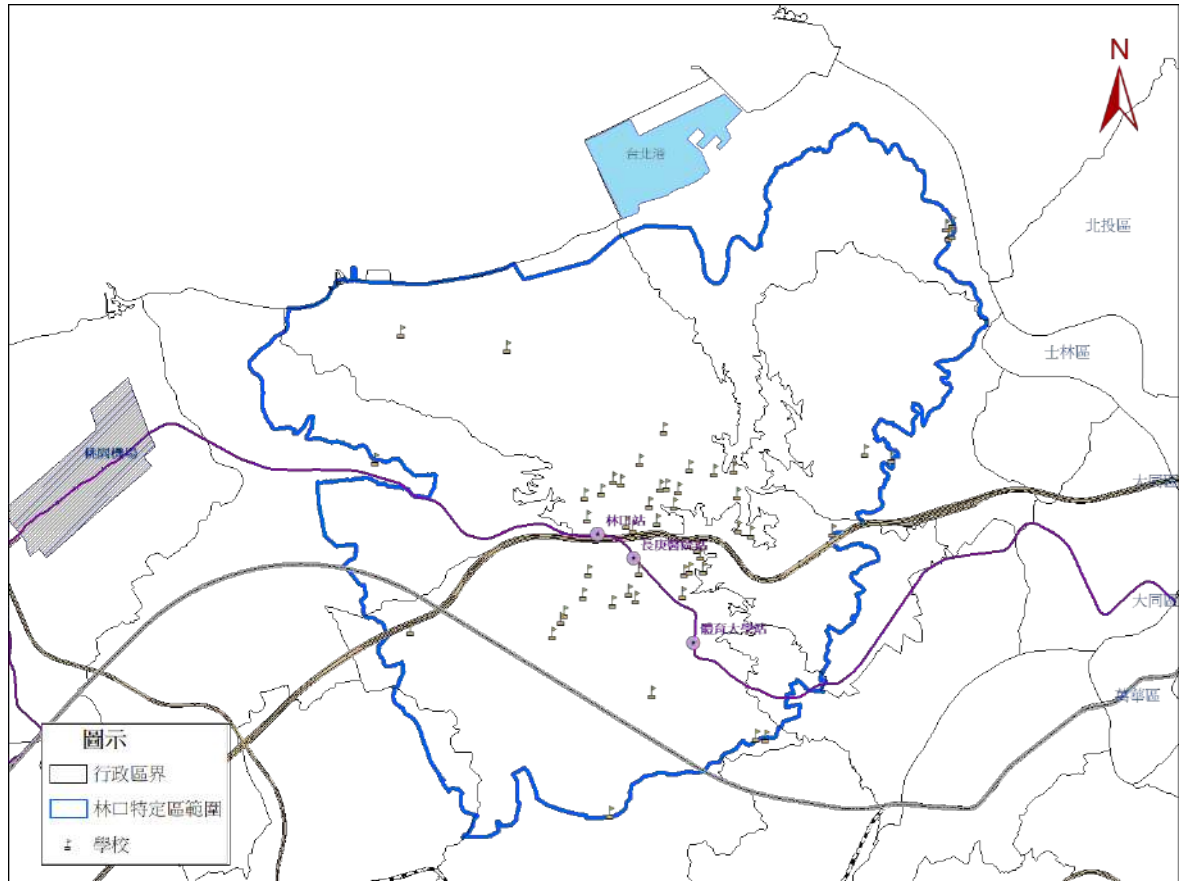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2-1-7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四通）草案公園綠地分布示意圖

2.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共計 45 處總面積 201.41 公頃，使用面積 180.23 公頃，使用率 89.48%（圖 2-1-8）。學校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多劃設於人口密度較高之都市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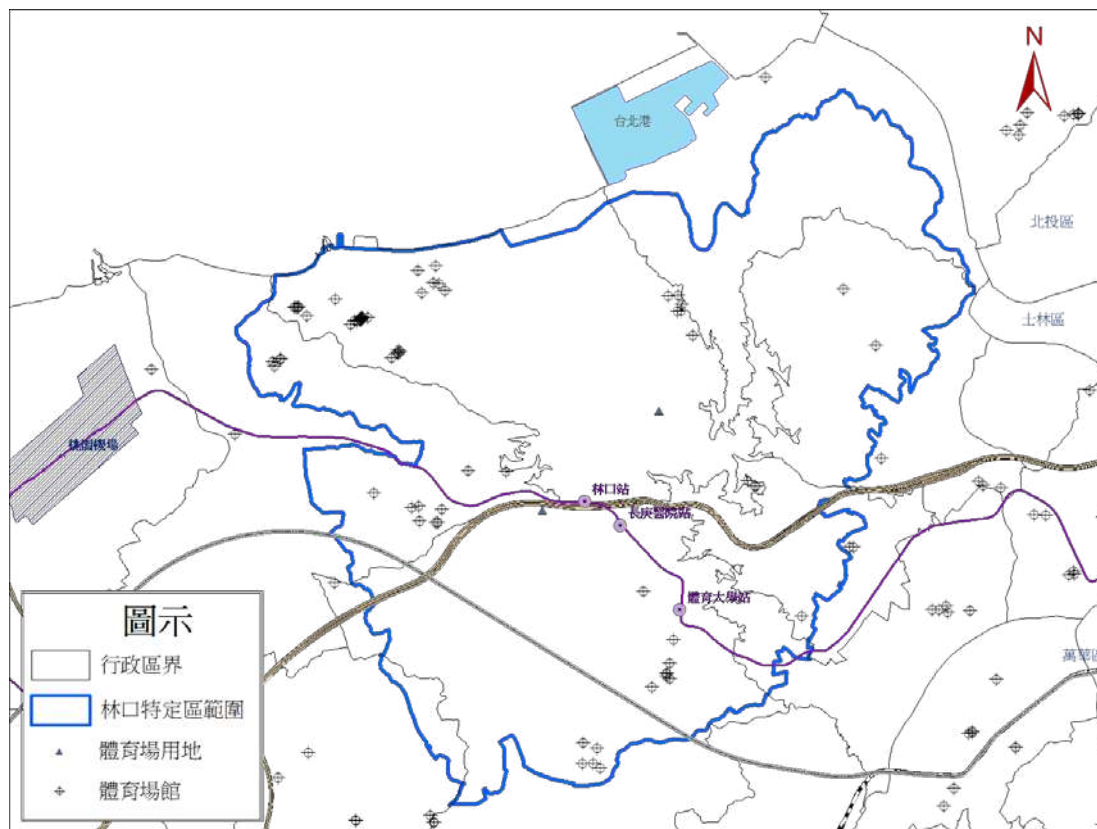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2-1-8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四通）草案學校地分布示意圖

3.體育場用地

林口新市鎮內除依照四通計畫書內劃設體育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 9.47 公頃（圖 2-1-9）。另外由本案調查於新北市及桃園市現有之戶內外體育場館，如籃球場、棒球場、高爾夫球場等運動場館，發現於林口新市鎮內體育場館分布廣泛，顯見其生活機能已逐漸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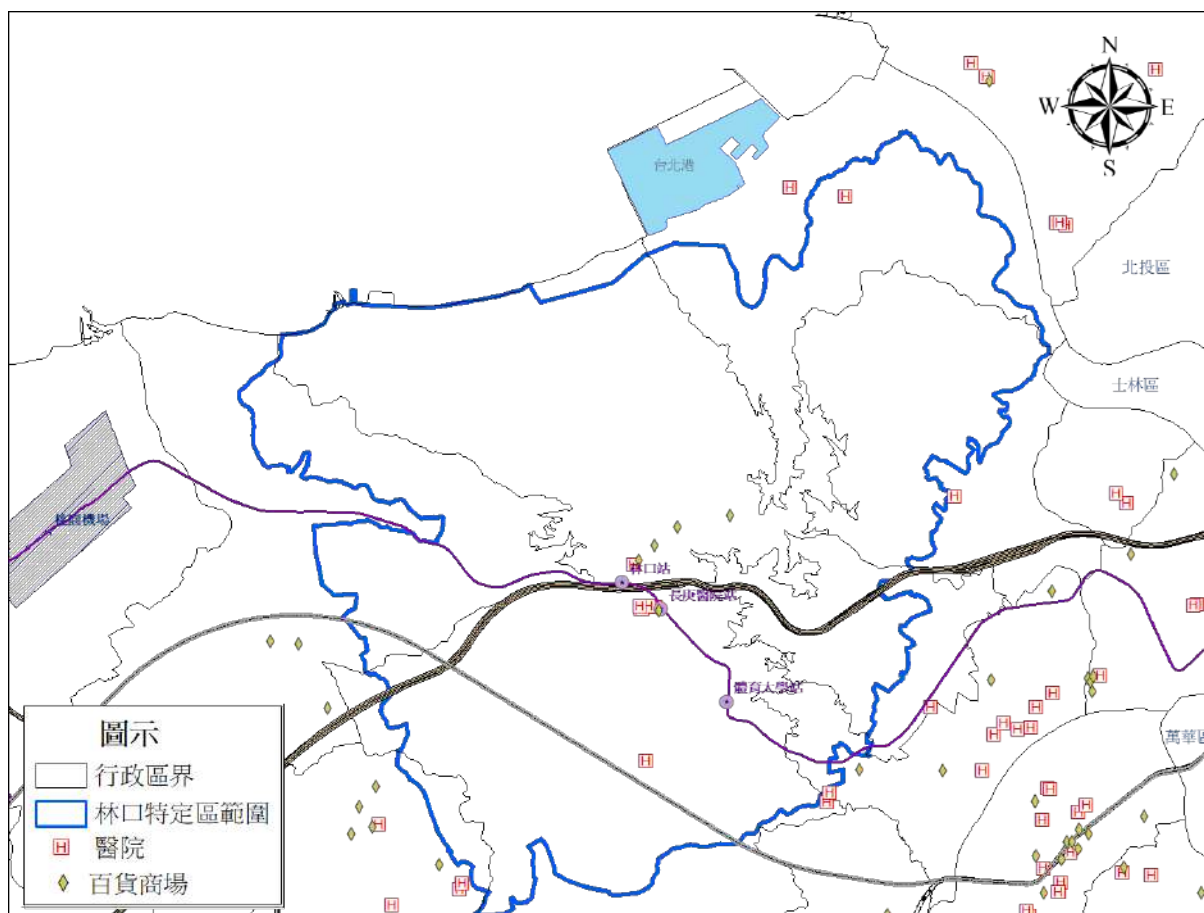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2-1-9 林口新市鎮體育用地及體育場館分布示意圖

4.生活圈

本案亦調查於林口新市鎮內形成一完整聚落之必要設施如醫院及百貨商場（圖 2-1-10），發現林口新市鎮內大型醫院僅長庚醫院體系；而百貨商場部分除大型量販店外，則為三井 Outlet、環球購物中心及昕境廣場，皆為近幾年陸續興建完成，顯示林口新市鎮內的產業活動已逐漸從製造業為主轉為多元發展。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2-1-10 林口新市鎮內生活機能示意圖

二、經濟環境

(一) 國家產業發展策略-「五+二」產業創新

中央政府目前積極發展五+二（或五+N）產業創新。除了科技研發及科技政策的資源配置轉而對焦於五+二產業創新外，我國推動五+二產業創新仍需透過促進國內外企業在臺投資，才能產生實質的產業發展或創新效益，這會牽動國內外廠商在臺灣的投資布局。事實上，我國當前經濟與產業政策正在重新調整，積極發展「五+二」（或「五+N」）產業創新。將科技研發與科技政策的資源，配合聚焦於五+二產業創新之外，也積極促進國內外產業投資，以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具體的產業發展果實。產業政策強調「連結在地」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目前已規劃的「五大創新研發聚落」（圖 2-1-11），包括：「亞洲·矽谷」：以物聯網及智慧產品產業為中心，坐落在桃園；智慧機械：台中精密機械產業加上台

灣 ICT 及資訊產業能量；國防產業：以台北的資安、台中的航太及高雄的船艦為中心；生技醫藥：從中研院所在的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到竹北生醫園區，向南延伸至台南科學園區形成線狀聚落；綠能科技：以台南沙崙為中心（加上部分其他區域）。這「五大創新研發聚落」較少與新北市直接相關，不過部分領域新北市或可借用與台北、桃園緊鄰地利之便，因勢利導發展，尤其林口與桃園比鄰，或可加強利用與善用以桃園為主之「亞洲·矽谷」計畫及其項目；以物聯網、智慧城市及智慧產品產業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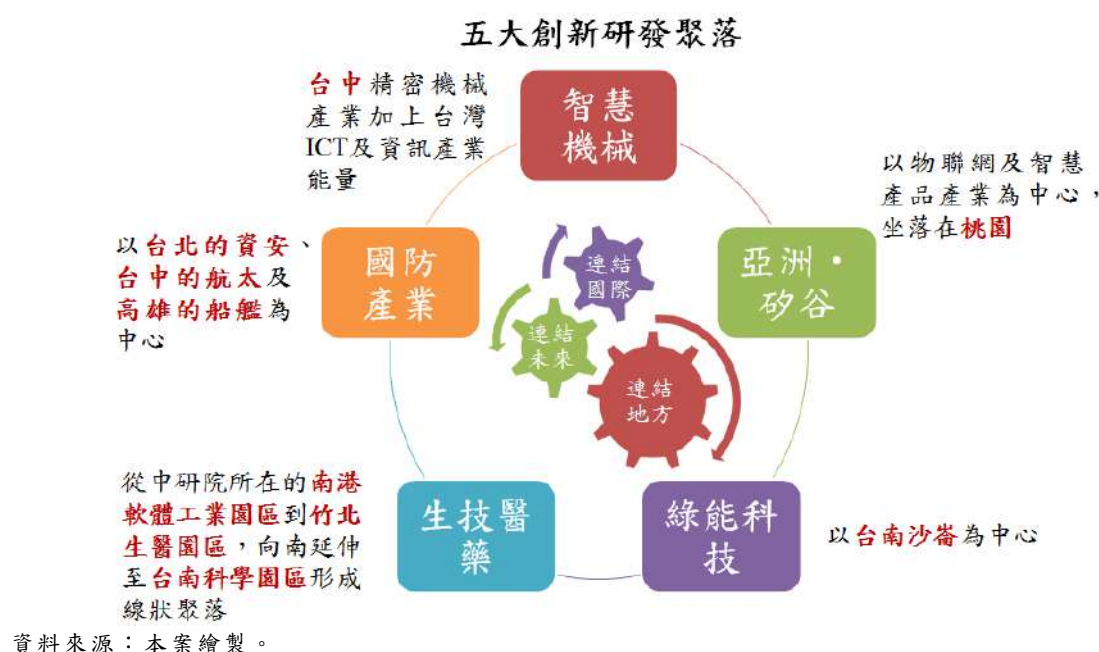


圖 2-1-11 五+二產業創新之五大創新研發聚落

除亞洲·矽谷將於桃園發展外，於新北市林口區之世大運選手村自 2017 年世大運落幕後，被經濟部選為為國際創業聚落示範地，亦為亞洲·矽谷七大核心議題「人工智慧、自動駕駛、行動生活、AR/VR、物聯網資安、國際鏈結新南向、創新創業」中「創新創業」的展現，以 AI、物聯網為發展核心，以推動調適法規、打造經典聚落、跨領域產業育成等策略，並將名稱定為「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未來將引進國際大型加速器及新創團隊進駐，發展無人自駕車、智慧製造、智慧電網、中小零售服務業智慧化及智慧醫療（資安）等五大應用領域。預計未來亦會成為林口新市鎮人口導入的誘因之一。

（二）新北市與桃園市之產業發展策略

由於林口新市鎮範圍涵蓋新北市及桃園市兩地，須同時考量兩地方政府對林口新市鎮之規劃，故本案分別盤點新北市及桃園市之產業政策。

1. 新北市產業政策盤點-「新北影視城」

新北市已經發展出眾多產業共存多元的樣貌，具備製造業與工商服務業、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兼容並蓄的特質。作為我國重要之產業發展基地，高科技產業在新北市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例如鴻海、正崧、亞旭、宏達電等知名廠商，在新北市境內設立企業總部，發展電腦、電子產品、汽車產業及光學製品等。服務業在新北市也有良好的發展，如運輸倉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都具有雄厚基礎。即便如此，新北市政府也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藉由促成新的產業聚落成形，創造新的投資機會，以帶動都市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新北市產業地圖，<https://goo.gl/MvcT9L>，2018/04/16 擷取。

圖 2-1-12 新北市產業地圖

而對於林口新市鎮之產業與空間規劃上（參見圖 2-1-12），新北市範圍包含林口區、八里區、五股區、泰山區，新北市政府當前的施政重點包含新北影視城（林口）、台北港特定區娛樂專用及產業專用區（八里）等。同時以新北產學研創新技術整合平台、新北創力坊、傳產創新暨智慧加值等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和傳統產業之發展（參見表 2-1-4）。尤其林口區位於整體林口新市鎮內都市化地區，亦為本案之產業導入核心基地，近年新北市政府以林口區為基地，積極推動新北影視城計畫，期望以良好之區位優勢及土地成本等誘因，藉由旗艦型電視產業進駐形成人才聚落，提供節目製作、後製、發行等產業鏈發展環境，逐步擴大至衍生或相關產業鏈，帶動林口新市鎮朝向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群聚之目標前進。

表 2-1-4 新北市近期產業發展政策

政策	作法
新北影視城	作法：推動林口成為影視文創產業聚落，進而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並塑造都會影視圈觀光據點。目前已經分別和民視和 TVBS 簽訂製作契約
台北港特定區娛樂專用區及產業專用區	除住宅區及商業區外，特別劃設娛樂專用區與產業專業用區，期能在台北港導入企業營運總部、物流相關產業及住宿、餐飲、主題樂園等娛樂設施
大汐止經貿園	計畫將汐止區的社后樟樹灣工業區、市中心工業區以及保長坑工業區等 3 處地區規劃成為大汐止經貿園區的產業核心聚落。完成後將串連新北市產業黃金走廊與北市科技廊帶，形成全台最完整之現代化產業聚落，進而衍生磁吸效應，大量吸引國際大廠與企業總部進駐
新北產學研創新技術整合平台	- 時間：101 年到 106 年 - 作法：媒合顧問幫助收斂企業問題、瞭解企業需求，並即時提供建議。另盤點中小企業有機會申請的政府輔導資源
新北創力坊	作法：政府運用公益空間，打造一個具備創業加速器、投資媒合與產業媒合暨對接功能之場所，運用「創業加速器」機制，把新創團隊最需要且缺乏的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市場對接機制等資源一併導入
傳產創新暨智慧加值	- 時間：新北傳產創新計畫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啟動 - 目標：希望透過營造友善的創新環境、導入創新觸媒與個別產業客製化輔導持續提供多元創新輔導及資源，積極協助傳統產業加速轉型及智慧化進程 - 作法：如針對金屬機械、紡織等傳統製造業辦理採購媒合商洽會，協助鏈結國際商機，及鎖定民生服務業提供特色加值輔導

資料來源：本案（2017/12）整理。

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新北政府，106 年 12 月）中規劃林口區為影視文創產業的發展核心，透過林口新北影視產業發展策略規劃（圖 2-1-13），自 101 年起始有「新北影視城」之規劃願景，首先於文化一路、文化二路、四維路及信義路包圍之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定位為「影視旗艦區」，並於該年分別將力行段 69 地號、力行段 1300-1309 地號、力行段 1297-1299 地號出租及出售給民視及 TVBS

進駐，打造數位媒體總部。近年隨著數位化的廣泛應用帶動各種產品與服務創新的競爭機會，數位影音、電腦動畫、數位出版等數位內容產業蓬勃發展，除影視旗艦區外，亦規劃策略基地二「國際媒體園區」及策略基地三「影視支援區」，帶動數位內容產業鏈的導入。另外，上位計畫也指出可利用交通優勢（如機場捷運通車及五楊高架之完工），以 Station City 概念打造捷運新市鎮，在區位上串聯台北港與桃園國際機場，在雙港效應的帶動下形成國際化廊帶。

在新北影視城的發展架構下，由於機一用地位於都市化地區的中心商業軸帶上，交通方面則緊鄰機場捷運林口 A9 站及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以其絕佳的區位條件作為策略基地二「國際媒體園區」，與已有影視相關產業進駐的影視旗艦區互相配合，促進國際影視產業交流、影視產業體驗及人才培育。

在盤點林口都市化地區內五處工業區（工一~工五），目前僅剩工一尚未進行開發，為面對全球化與區域交通建設所帶來的環境改變以及產業結構升級與轉型，工一的開發刻不容緩。且在上位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中林口區位於二高科技廊帶上，故工一之產業定位上朝向光學精密儀器產業、生技產業、電子通訊產業、醫療美容產業環保能源科技產業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另外也配合新北影視城規劃，提供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鏈之必要環境，培育核心上中下游專業人才，並利用高科技廊道特性，促成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與高科技產業跨界聯合，透過異業結合帶動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做為新北影視城之策略基地三「影視支援區」。

而目前機一（第六種產業專用區）的主要都計變更已於 105 年通過審議，其餘細部計畫預計 107 年底完成；工一（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於 106 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現正辦理市地重劃程序中，預計 110 年完成。



資料來源：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劃（部分機關用地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書，105 年 11 月。

圖 2-1-13 新北影視城策略規劃示意圖

2. 桃園市產業政策盤點-「航空城」與「亞洲·矽谷」

桃園市毗鄰大台北都會區，已發展為全國五大都會區之一，地理區位受惠於大台北與新竹都會區之間，享有較高的重大公共建設與產業投資機會。境內有桃園國際機場，陸上交通亦處北部地區樞紐地位，工商業發達，勞動力供給充裕，且在政府積極推動經濟建設計畫，吸引各類型廠商前來投資生產。在過去的幾十年間，製造業、建築營造、水電工程、水泥製造等產業發展蓬勃，在我國的工業發展中佔有重要地位。目前擁有 32 處報編工業區，積極引進高科技企業進駐，包括廣達電子、華亞科技、南亞科技、宏達電等皆於桃園設廠或擴廠，全台 500 大製造業在桃園設廠已超過 200 家，工業產值達 2.59 兆元，儼然成為北臺灣重要經貿成長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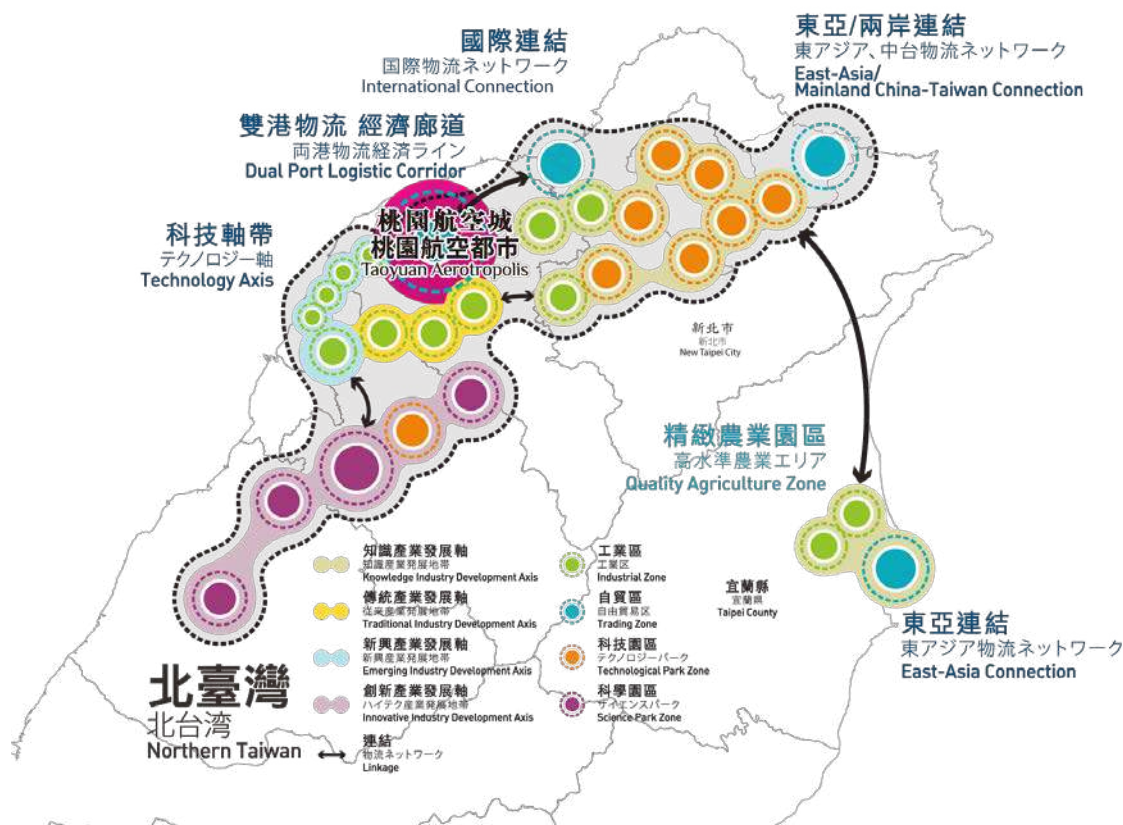
桃園有最佳的地理區位和厚實的產業基礎，從點到線到面的產業聚落及聚落鏈結，進而讓產業聚落鏈結起工業區域發展的版圖。多年來扮演著台灣製造中心與物流中心的工業龍頭，係最適合發展「工業 4.0」的環境，從交通物流、工業園區的串連，以桃園為基地打造新產業生態圈，將為台灣經濟轉動另一波的高峰。

桃園市主力產業包括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等產業，透過吸引地方優勢產業及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駐，強化在地生產網絡與上、中下游產業之聯結，帶動產業群聚效益與地區關連製造產業之投資擴張，進而使產業集中化、技術密集化，以提振相關產業之創新發展，厚植地區產業實力，使具備規模經濟與聚集經濟效益。桃園市配合中央產業政策，將以高值化、技術創新、智慧生產為主軸由製造業、新興產業、文創服務等三個面向作為桃園市產業發展標的，並規劃「電子零件」、「電動車輛」、「機能紡織」、「環保產業」、「商貿運籌」、「雲端運算」、「生技醫藥」、「設計會展」、「文化觀光」、「醫療照護」等為未來十大重點政策發展產業。

近年隨著高科技產業興起，桃園產業亦逐漸由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轉型為以高科技為主的知識經濟發展產業型態。其中又以桃園航空城、「亞洲·矽谷」計畫，最受到政策關注。

a.桃園航空城（Taoyuan Aerotropolis）

桃園航空城是利用核心機場所創造客貨運輸與運籌服務的便捷性與國際連結性，吸引相關產業在其周邊群聚發展，進而形成以機場為中心的多元機能都會區。規劃有自由貿易港區、產業專用區等，在產業發展目的上，期望朝向「國家產業發展轉型重鎮、引領自由經濟啟航」目的，將引進倉儲物流產業、航空關聯產業、雲端產業、會議展覽產業等，及以節能減碳為目標發展「三低一高」產業（低汙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帶動產業發展往下個世代的產業邁進，使該區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空城」（參見圖 2-1-14）。藉由絕佳位置帶動產業轉型，發展生產、生活及附加價值的新興經濟活動模式，增加效益，維持台灣重要的海島經濟模式。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桃園航空城計畫」

<http://www.tycg.gov.tw/aerotropolis/home.jsp?id=8&parentpath=0,1>, last visited in 2017/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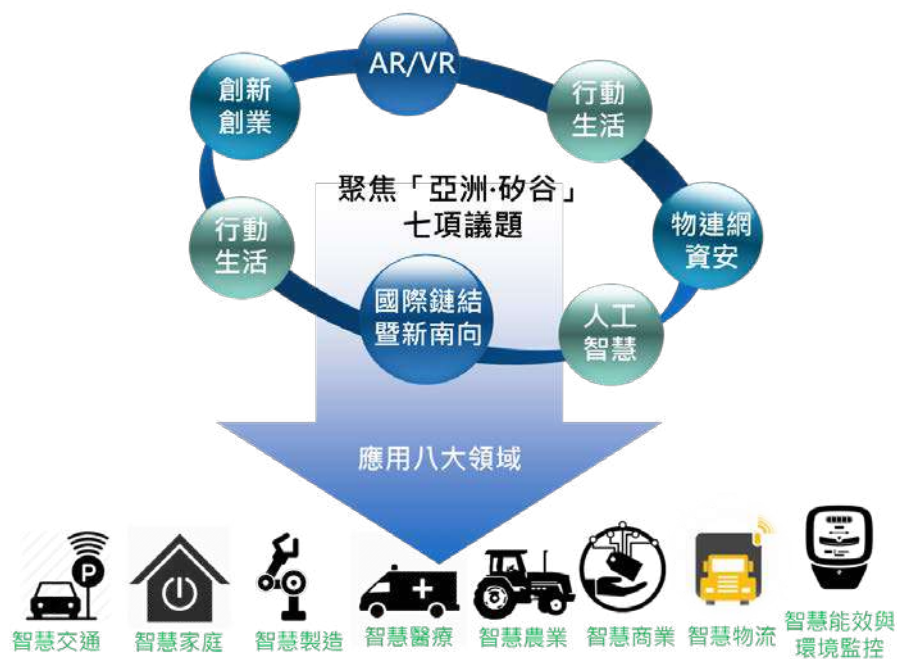
圖 2-1-14 桃園航空城計畫產業發展示意圖

b. 亞洲·矽谷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下簡稱「亞洲·矽谷」）則是受到中央支持的國家級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之一。發展主軸為物聯網的前瞻趨勢，並要建構完善的創新創業生態系，以提高經濟成長動能及創造就業、讓年輕朋友實踐夢想。並將聚焦行動生活、人工智慧、自動駕駛、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物聯網資安、創新創業、新南向等新型態應用服務及議題，並擴及應用至智慧交通、智慧家庭、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商業、智慧物流及智慧效能與環境監控等八大領域（圖 2-1-15）。力使台灣製造代工轉型為智慧創新領域，成為數位經濟領導國家。亞洲·矽谷計畫掌握了我們新興產業的發展契機，有助於提高經濟成長動能及創造就業。同時也將與「數位國家·創新經濟（DIGI+）」等產業創新政策密切結合，務求帶動我國產業全面升級轉型，實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目標。

在「亞洲·矽谷」計畫架構下，桃園將以具前瞻視野的未來產業：IoT 物聯網、Big Data 以及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等為產業政策重心，從匯聚人才、技術資金、打造創新智慧應用的場域。以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給予目前仍處在工業 1.0 或 2.0 之傳統廠商升級的機會。將可發揮台灣製造的優勢，連結矽谷潛力企業，整合台灣資通訊、機械、材料等在地產業聚落優勢，讓台灣邁向創新高值製造的階段，使台灣成為全球工業 4.0、物聯網與大數據產業新群聚的基地。透過產業群聚之效應，強化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產業之水平與垂直連結，進而藉由產業交流達到研發創新之效能，營造產業創新氛圍，帶動知識外溢效果，促進地區產業轉型，帶動產業升級，創造區域產業品牌效能，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目前桃園市政府根據亞洲·矽谷計畫內容展開以下規劃：

1.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桃園市政府規劃設置三大創新基地；包含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2. 規劃「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作為扶植青創團隊發展之空間與資源，並於幼獅工業區及幼獅擴大工業區推動工業區智慧試驗場域。
3. 未來將成立「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推動 IoT 產業研發實驗，並加入以汽車組件及 ICT 為主之龜山工業區、華亞科技園區及以 AR/VR、物聯網為發展主題之安東青年創業基地，作為整體物聯網創新應用技術實證場域。
4. 桃園市政府未來將成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作為新創產業招商窗口，匯聚新創能量與人才交流、連接全球。
5. 「安東青年創業基地」則以發展 AR/VR/MR 科技為主軸。其中微軟於 106 年 11 月進駐，引進微軟 MR 孵化器及 AI 人才培育，並加速國內 AR/VR 技術設備開發。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2-1-15 「亞洲·矽谷」計畫七大核心議題

(三) 新北、桃園產業發展盤點

林口新市鎮位居新北市和桃園市交界之處，深受 2 直轄市之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牽引。統計新北市各行業資本額及家數（表 2-1-5），96 年至 105 年間新北市各行業大多呈現正成長趨勢（表 2-1-6）。製造業持續為新北市戶數及資本總額最高的行業；整體來看，多數行業別的投資額與家數皆為正成長；而若以各行業平均每家資本額成長率來看，則是農林漁牧、製造業、運輸及倉儲、不動產及教育業等，為資本投入成長最為顯著的行業。顯示新北市的行業結構隨著企業經營轉型，逐漸進入高價值服務業的領域。

表 2-1-5 新北市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單位：家；新台幣百萬元。

行業別	家數		資本額	
	96 年	105 年	96 年	105 年
總計	120,139	129,777	1,591,405	2,115,386
農林漁牧業	628	1,719	10,345	44,78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4	342	6,194	7,715
製造業	48,856	46,983	946,465	1,152,4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5	428	17,075	30,9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70	677	4,830	5,403
營建工程業	18,315	22,038	125,104	173,953
批發及零售業	21,066	19,362	108,920	120,439
運輸及倉儲業	1,724	1,847	34,244	49,412
住宿及餐飲業	562	646	4,546	5,27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397	4,255	40,838	47,688
金融及保險業	2,355	4,851	86,420	183,450
不動產業	3,298	4,314	77,010	122,56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81	10,715	45,452	98,391
支援服務業	1,467	2,478	13,606	21,29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	5	10	19
教育業	25	50	62	16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8	25	2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5	282	4,957	2,928
其他服務業	1,815	2,415	12,222	15,379
未分類	9,898	6,362	53,080	33,115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資料庫，http://pxweb.bas.ntpc.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最後擷取 2017/12/14。

表 2-1-6 新北市各行業別家數及資本額成長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家。

行業別	家數 成長率（%）	資本額 成長率（%）	平均資本額（百萬元/家）		
			96 年	105 年	成長率 （%）
總計	8%	33%	13.25	16.30	23%
農林漁牧業	174%	333%	16.47	26.05	5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	25%	24.39	22.56	-7%
製造業	-4%	22%	19.37	24.53	2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5%	81%	97.57	72.27	-2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	12%	8.47	7.98	-6%
營建工程業	20%	39%	6.83	7.89	16%
批發及零售業	-8%	11%	5.17	6.22	20%
運輸及倉儲業	7%	44%	19.86	26.75	35%
住宿及餐飲業	15%	16%	8.09	8.17	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5%	17%	12.02	11.21	-7%
金融及保險業	106%	112%	36.70	37.82	3%
不動產業	31%	59%	23.35	28.41	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2%	116%	8.14	9.18	13%
支援服務業	69%	56%	9.27	8.59	-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50%	90%	5.00	3.80	-24%
教育業	100%	160%	2.48	3.22	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	12%	4.17	3.50	-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4%	-41%	34.19	10.38	-70%
其他服務業	33%	26%	6.73	6.37	-5%
未分類	-36%	-38%	5.36	5.21	-3%

註：成長率以 105 年數值及 96 年數值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http://pxweb.bas.ntpc.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最後擷取 2017/12/14，分析彙整。

依據桃園市之各行業資本額及家數統計（表 2-1-7）顯示，96 年至 105 年間桃園市各行業家數與資本額多呈現正成長趨勢（表 2-1-8），但是成長部門與新北市有所差異。製造業規模雖然不及新北市但平均資本額投入相較桃園市內其他行業高；另外，各行業平均每家資本額成長率較為顯著行業包括：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其中工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與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為桃園市的產業發展重心。

表 2-1-7 桃園市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單位：家；新台幣千元。

行業別	家數		資本額	
	96 年	105 年	96 年	105 年
總計	41,084	50,661	10,967,006	12,713,201
農林漁牧業	78	312	70,492	115,64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	16	8,373	4,570
製造業	885	1,314	727,038	812,27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	8	1,950	2,53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13	271	80,018	103,600
營建工程業	3,774	5,786	1,665,231	2,468,196
批發及零售業	25,180	27,268	5,106,140	5,355,470
運輸及倉儲業	1,568	1,585	421,367	302,934
住宿及餐飲業	3,175	5,689	1,328,496	1,635,03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340	309	91,804	91,847
金融及保險業	171	180	546,105	520,880
不動產業	121	269	70,828	98,0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57	1,076	171,944	244,689
支援服務業	1,223	1,637	328,041	409,10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	-
教育業	7	27	1,010	3,6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56	1,303	116,034	137,875
其他服務業	2,510	3,611	232,135	406,829

資料來源：桃園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C.asp?strCC=03>，最後擷取 2017/12/14。

表 2-1-8 桃園市各行業別家數及資本額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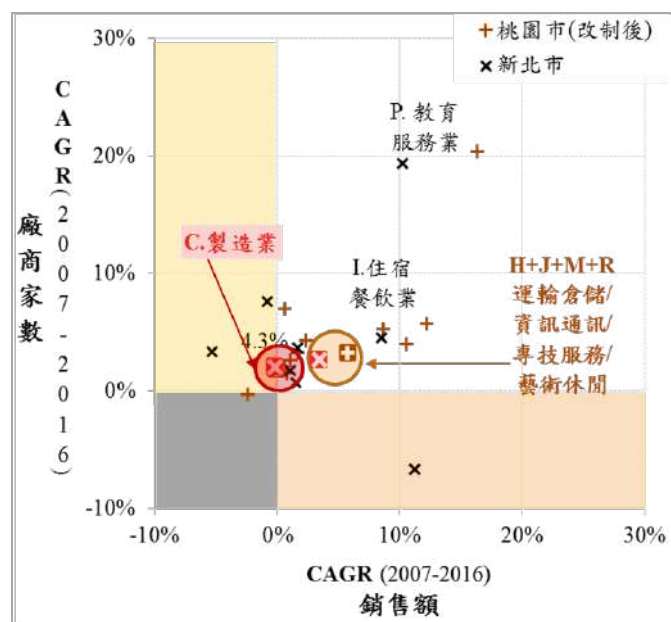
行業別	家數 成長率 (%)	資本額 成長率 (%)	平均資本額 (百萬元/家)		
			96 年	105 年	成長率 (%)
總計	23%	16%	0.27	0.25	-6%
農林漁牧業	300%	64%	0.90	0.37	-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	-45%	0.42	0.29	-32%
製造業	48%	12%	0.82	0.62	-2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	30%	0.33	0.32	-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	29%	0.38	0.38	2%
營造業	53%	48%	0.44	0.43	-3%
批發及零售業	8%	5%	0.20	0.20	-3%
運輸及倉儲業	1%	-28%	0.27	0.19	-29%
住宿及餐飲業	79%	23%	0.42	0.29	-3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0%	0.27	0.30	10%
金融及保險業	5%	-5%	3.19	2.89	-9%
不動產業	122%	38%	0.59	0.36	-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	42%	0.20	0.23	13%
支援服務業	34%	25%	0.27	0.25	-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行業別	家數 成長率 (%)	資本額 成長率 (%)	平均資本額 (百萬元/家)		
			96 年	105 年	成長率 (%)
教育服務業	286%	261%	0.14	0.14	-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6%	19%	0.12	0.11	-13%
其他服務業	44%	75%	0.09	0.11	22%

註：成長率以 105 年數值及 96 年數值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C.asp?strCC=03>，最後擷取 2017/12/14，分析彙整。

本案分析新北與桃園製造產業近十年之成長趨勢（圖 2-1-16），發現近年成長幅度漸緩，且須面對全球化與產業轉型與升級問題，導致未來傳統製造產業成長將更加有限。反觀運輸倉儲業、資通訊產業、專業技術服務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近年因全球趨勢與產業結構轉變，且透過跨產業間之串聯創造潛在空間需求，使其成長動能相對強勢。本案也整理資通訊產業、專業技術及支援服務業、觀光、運動產業等產業與文化創意產業結合衍生之新興經濟活動（圖 2-1-17）。包含結合觀光產業之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展演，結合資通訊產業之電影特效製作、虛擬實境、動畫特效製作等新興產業；足顯示未來文化創意產業將成為新興產業之主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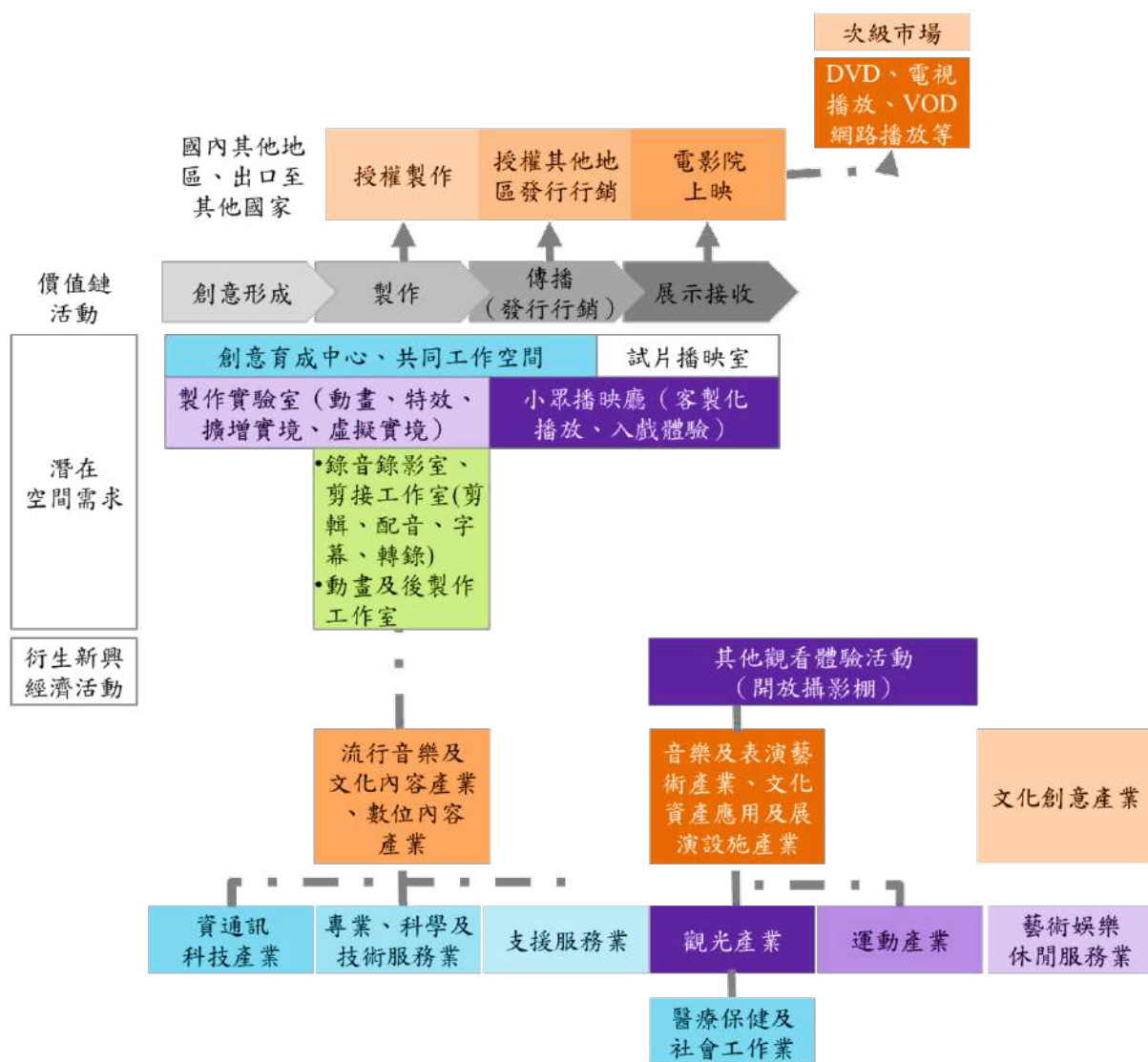


註：CAGR 為「複合年均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資料來源：本案（2018/03）分析繪圖，原始資料取材自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各次修訂分批查詢）

<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spf2,lastvisitedin201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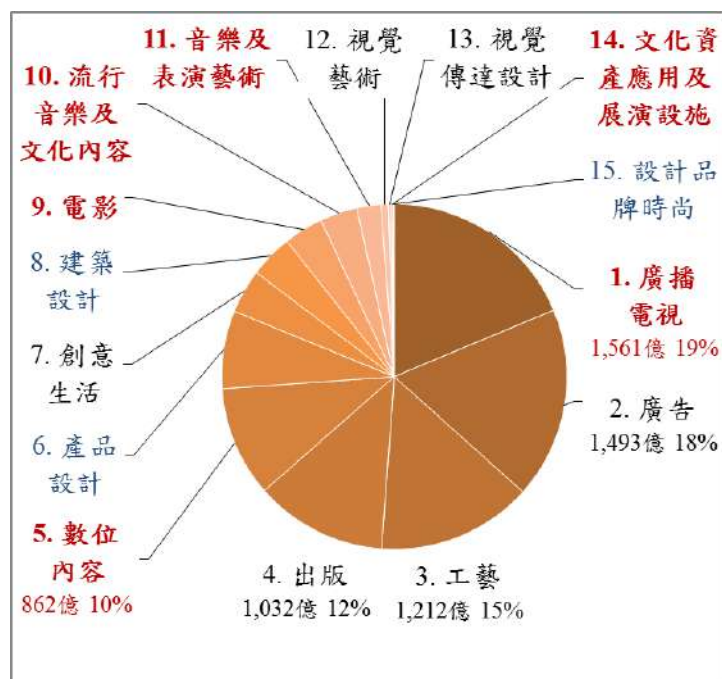
圖 2-1-16 新北桃園產業成長趨勢（2007-2016 年）



資料來源：本案分析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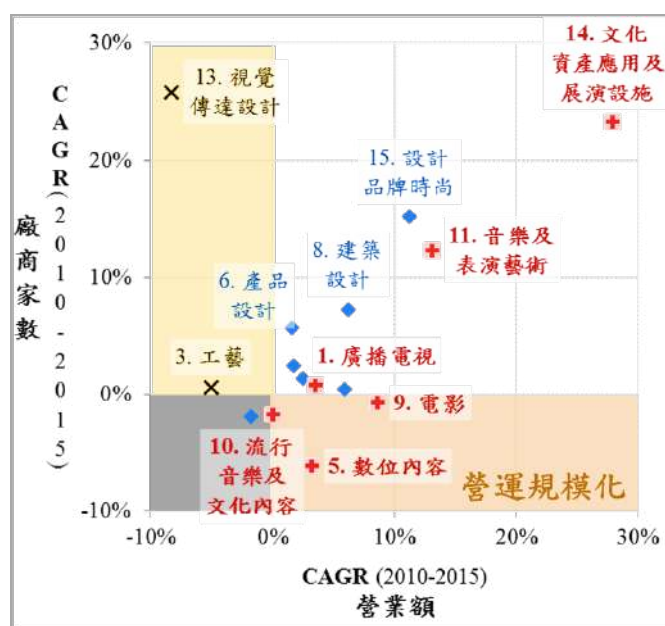
圖 2-1-17 影視媒體關聯產業圖

分析我國文創影視電影媒體產業鏈，包含廣播電視、廣告、工藝、出版、數位內容、產品設計、創意生活、建築設計、電影、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音樂及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視覺傳達設計、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業設施、設計品牌時尚等產業，於 2015 年的總營業額高達 8,339 億新台幣（圖 2-1-18）；其中營業額占比最高為廣播電視（19%）及廣告產業（18%）。統計我國近五年文化創意產業之 CAGR 成長趨勢（圖 2-1-19）亦可觀察出新興產業其成長趨勢相對較大。



資料來源：本案（2017/12）分析繪圖，原始資料取材自文化部（2016）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圖 2-1-18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結構（2015 年 8,339 億元新台幣）



註：CAGR 為「複合年均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資料來源：本案（2018/03）分析繪圖，原始資料取材自文化部（2016）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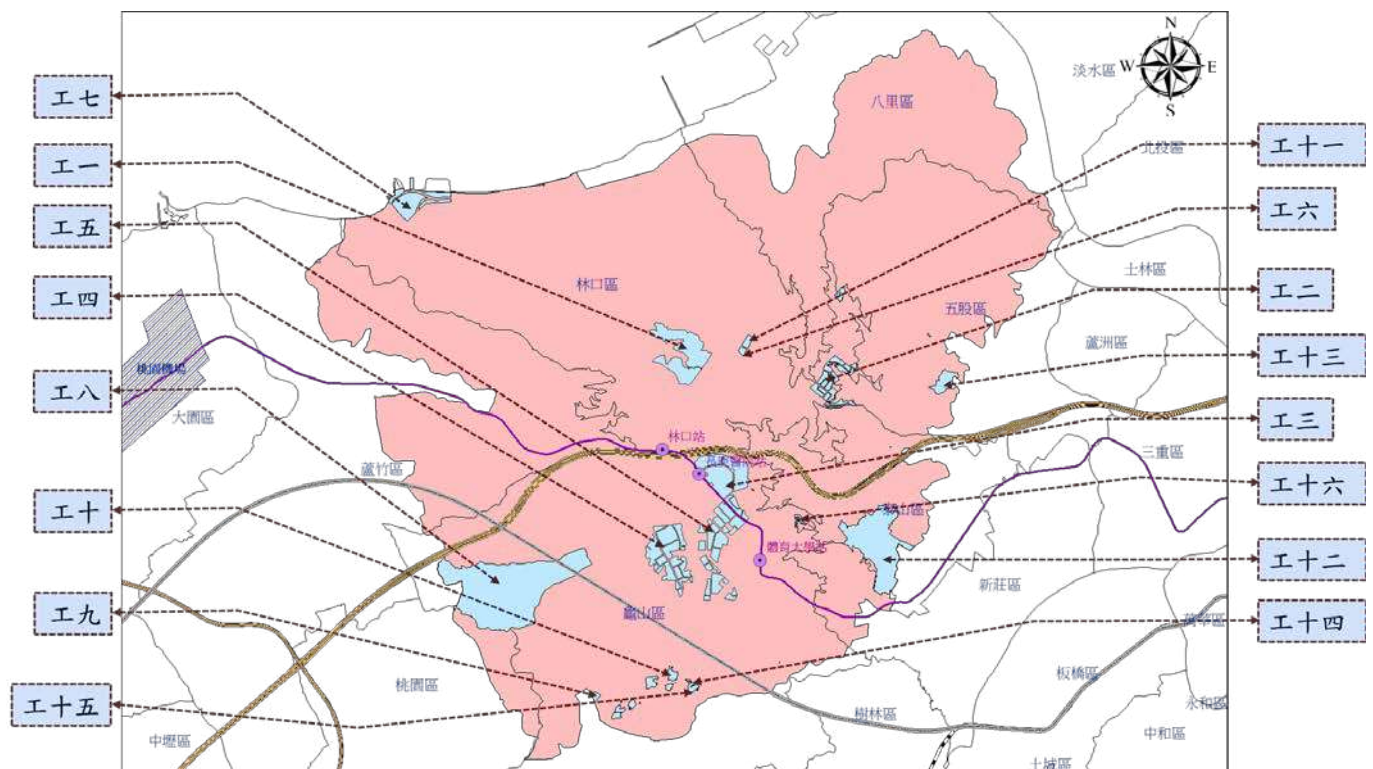
圖 2-1-19 文化創意產業成長趨勢（2010-2015 年）

（四）林口新市鎮內產業用地盤點

桃園市位居大臺北與新竹都會區之間，為北部地區快速成長的都會區域之一。市內除有桃園國際機場外，陸上交通亦已建設完備。目前桃園市包含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大園、中壢、平鎮、桃園幼獅、龜山、觀音、林口工三）、桃園市政府開發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民營企業報編工業園區以及報編未開發工業區共計 32 座，而位於林口新市鎮內之華亞科技園區、工四工業區則為都市計畫工業區，為我國工業發展第一重鎮。

新北市具有完備的地緣優勢，近年投入捷運三環三線建設亦能更快速串聯大台北都會區之運輸網絡。於產業發展方面則持續開發特定產業專區及公有土地招商，結合聯外運輸系統帶動沿線產業發展及產業聚落群帶。新北市內包含 5 座政府開發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土城、樹林、瑞芳、林口工二）、23 座都市計畫工業區（林口工一、淡水新市鎮等），共計 28 座。

而於林口新市鎮中，工業區為主要就業及經濟核心區域，除提供區內發展及自足外，亦能支援大台北地區及桃園工業發展動力。林口新市鎮內劃有甲種、乙種、特種工業區共計 16 處，有 5 處位於都市化地區內（工一~工五），另有 12 處零星工業區（整理於圖 2-1-20、表 2-1-9）。目前林口新市鎮內之產業發展主要以林口工二、工三、工四、工五工業區為主（整理於圖 2-1-21、表 2-1-10），雖主要工業用地開發已經達到相當程度的利用，但林口新市鎮仍具有相當優勢的區位條件及產業動能可導入；且新北與桃園市政府近年開始轉向產業專用區的開發與招商，如林口區的影視旗艦區之影視產業招商、工一變更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後辦理市地重劃及相關招商規劃、機一變更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後進行招商規劃，龜山區則為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招商（整理於圖 2-1-22、表 2-1-11）。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2-1-20 林口新市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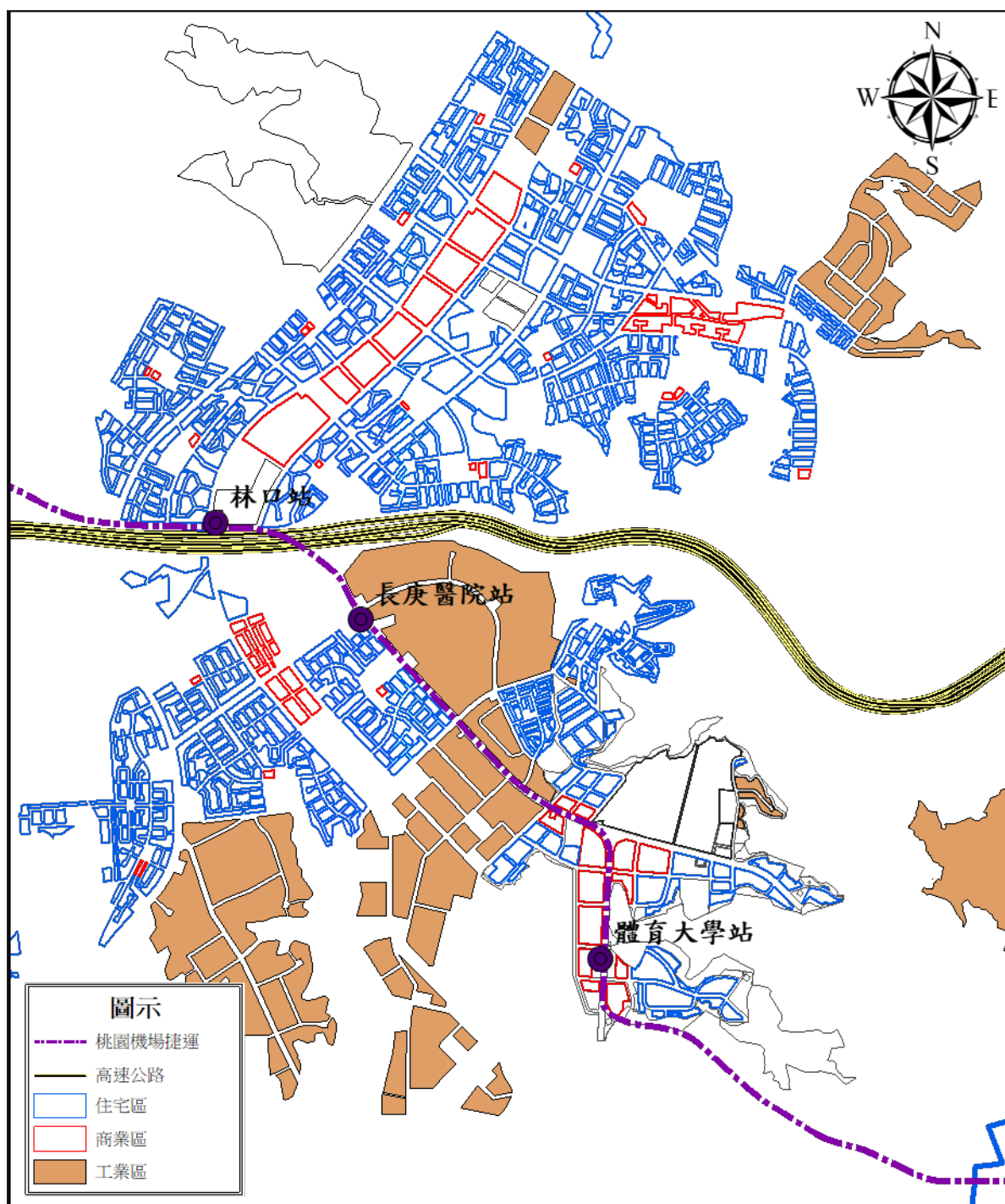
表 2-1-9 林口新市鎮產業用地開發利用概況

行政 轄區	工業區	開發 情形	開發 主體	廠家數 (家)	就業 人口 (人)	面積 (公 頃)	備註
新北市 林口區	工二 (乙)	已開發	經濟部 工業局	201	5,490	52.44	71 年 2 月開發完成 並出售，建廠率已 達 100%
桃園市 龜山區	工三 (乙)	已開發	經濟部 工業局	65	5,599	119.31	71 年 2 月開發完成 並出售，建廠率已 達 100%
桃園市 龜山區	工四 (乙)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77	5,000	129.15	桃園高科技工業 城，建廠率已達 100%
桃園市 龜山區	工五 (乙)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102	24,596	157.97	華亞科技園區，建 廠率已達 100%
新北市 林口區	工六 (甲)	未開發		-	-	-	
新北市 林口區	工七 (甲)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	-	-	林口火力電廠
桃園市 龜山區	工八 (特)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	-	-	中油煉油廠
桃園市 龜山區	工九 (甲)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	-	-	宏洲化工
桃園市	工十	已開發		-	-	-	中央造幣廠

行政 轄區	工業區	開發 情形	開發 主體	廠家數 (家)	就業 人口 (人)	面積 (公 頃)	備註
龜山區	(乙)						
新北市 林口區	工十一 (甲)	未開發		-	-	-	
新北市 林口區	工十二 (乙)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	-	-	南林科技園區
桃園市 龜山區	工十三 (特)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	-	-	中油儲油槽
新北市 五股區	工十四 (乙)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	-	-	太平洋公司
桃園市 龜山區	工十五 (乙)	已開發	民間自行 開發	-	-	-	新企工業區
桃園市 龜山區	工十六 (乙)	已開發	內政部	-	-	3.33	A7 站區開發案
新北市 林口區	產專三	開發中	新北市政府(公 辦市地重 劃)	-	-	108.61	影視支援區 (原「工一工業 區」)
桃園市 龜山區	產專二	開發中	內政部	-	-	39.44	禾聯、順達、致茂、 中華郵政
新北市 林口區	產專四	開發中	新北市政府	-	-	4.25	影視旗艦區 (民視、TVBS)
新北市 林口區	產業專用區	未開發	台北市政府	-	-	3.1	力行段 70 地號
新北市 林口區	產專六	開發中	新北市政府	-	-	11.6	國際媒體園區 (原「機一」)

資料來源：1.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 年 10 月。

2.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2018/03/29 擷取。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註：工一原為乙種工業區，現正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中。

圖 2-1-21 都市化地區內工業區分佈

表 2-1-10 林口新市鎮主要工業區現況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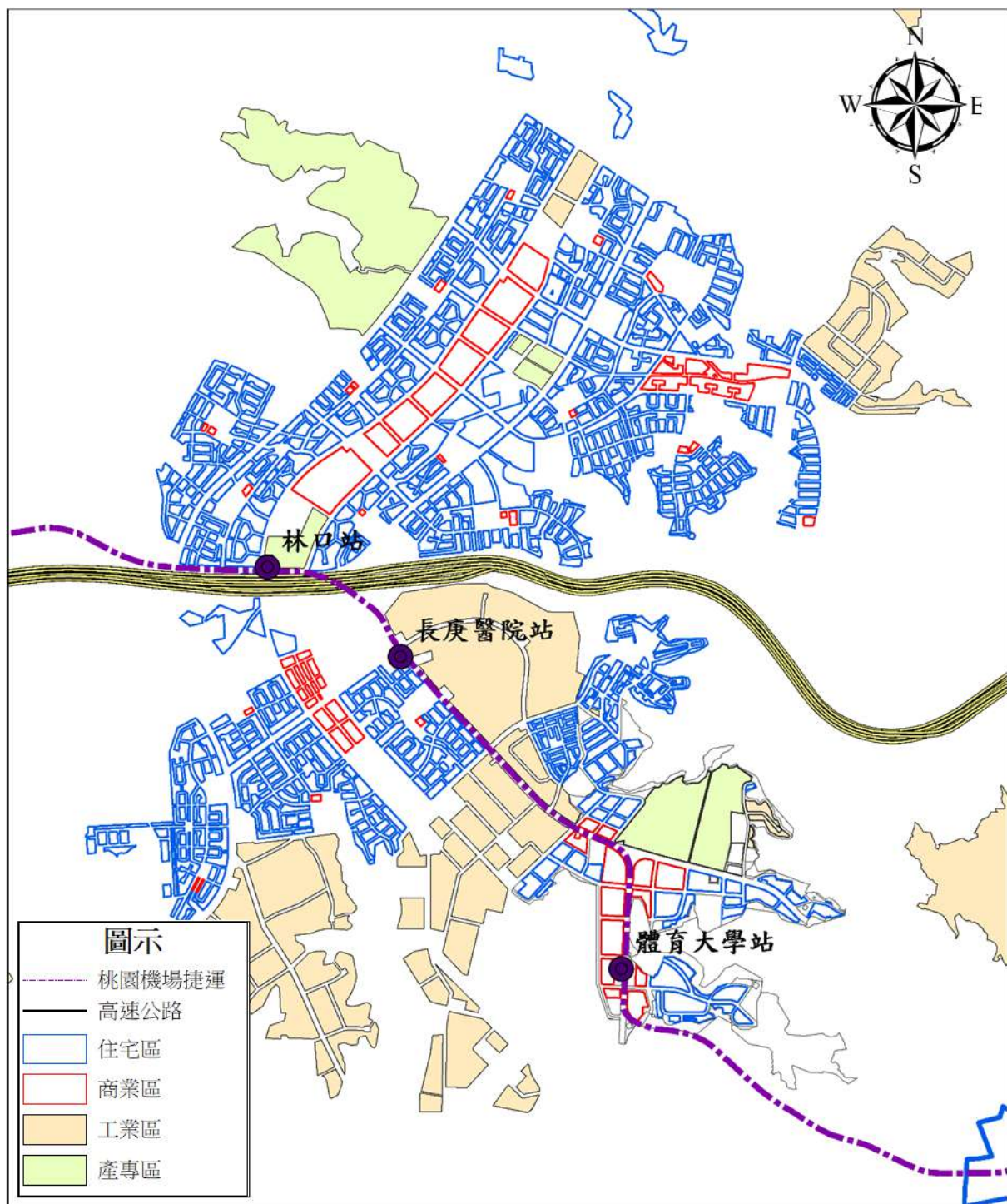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新北市林口區		桃園市龜山區		
地點	工一	工二	工三	工四	工五（華亞科技園區）
開發單位	新北市政府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民間	民間
開發現況	市地重劃中	71 年 2 月開發完成。	71 年 2 月開發完成。	民間自行開發	民間自行開發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3-1、3-2)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面積（公頃）	107	52.44	119.31	129.15	157.97
廠商數	NA	201	65	77	102
員工數	NA	5,490	5,599	5,000	24,596
主要廠商	-	成台機械、阿克蘇諾貝爾常誠、吉祥	台灣菸酒、南亞塑膠、中興電工	聲寶、南僑鋁業、永裕鋼鐵	廣達、友達光電、台灣美光、ASML
（未來）發展標的	影視支援區	傳統工業區	傳統工業區	高科技工業區	亞太地區企業總部
主要產業類別	光學精密儀器、電子通訊、文創產業等	機械設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	機械設備製造、塑膠製品製造	機械設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
工業區使用狀況	市地重劃中	生產率 95.5%，建廠率 99.5%	生產率 96.9%，建廠率 100%	民間自行開發	民間自行開發

註 1：工一原為乙種工業區，現正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中。

註 2：工五（華亞科技園區）於民國 83 年由民間企業（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依據都市計畫法申請自行開發之乙種工業區。

資料來源：1.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 年 10 月。

2.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2018/03/29 擷取。



註 1：工一原為乙種工業區，現正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中。

註 2：機一原為機關用地，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中。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2-1-22 都市化地區內產專區分佈

表 2-1-11 林口新市鎮產業專用區現況盤點

行政區	新北市林口區				桃園市龜山區
地點	工一	影視旗艦區	影視旗艦區 (力行段 70 地號)	機一	A7 站區 開發案
開發單位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
開發現況	市地重劃中	已完成標租、 標售	已完成標租、 標售	細部計畫變更 中	已完成標售
土地使用 分區	第三種產業專 用區 (3-1、 3-2)	第四種產業專 用區	產業專用區	第六種產業專 用區	第二種產業專 用區
總面積 (公頃)	107	4.25	3.1	11.6	39.44
(未來)發 展標的	影視支援區	影視旗艦區	依台北市政府 規劃 (配合雙 北市合作聯合 招商及促進經 濟產業發展之 需要)	國際媒體 發展區	智慧型產業
主要產業 類別	光學精密儀 器、電子通 訊、文創產業 等	技術服務業、 影視產業	計畫引進綠 色、知識經 濟、政府推動 之策略性及服 務性產業為原 則	影視及關聯產 業、娛樂休閒 產業	綠能、資訊、 通訊、自動 化、精密機械

註 1：工一原為乙種工業區，現正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中。

註 2：機一原為機關用地，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中。

資料來源：1.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 年 10 月。2.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產業專用區為綠地及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書，102 年 5 月。3.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書，105 年 11 月。4.內政部，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105 年 4 月。5.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三階段）書，104 年 6 月。

藉由盤點林口新市鎮或甚至擴及整個新北市及桃園市產業發展，發現目前就業機會已經定型，且大部分已開發區位的工業區皆進駐完成，現況產業多偏向傳統製造業，缺乏產業創新動能。故本案將探討已規劃整理完成之地區中尚未充分開發的地塊，如工一、影視旗艦區、機一、A7 站區等，導入具有領導性、旗艦性之新興產業，創造數位經濟發展動力、引領數位未來時代的到來。

第二節 國際作法

林口新市鎮為區域計畫指定之新市鎮範圍。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為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並改善人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而進行新市鎮開發，其中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新市鎮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此規定是為本案之適法基礎。基於本案旨在「導入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進駐」的原則之下，針對本案所研提之三大產業發展軸，蒐集國際上導入有利產業發展之優惠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在國際上最具代表性即為韓國，茲以表 2-2-1 彙整韓國有利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的有利發展作法。韓國在扶植影視文創、文化內容產業上提供相關稅務優惠，包含營業稅、所得稅及財產稅之減免。另外，韓國政府於 2006 年訂定《亞洲文化中心都市特別法》，主要是在光州市成立包含國立亞洲文化殿堂的投資振興地區，成為主導亞洲文化的「未來型綜合文化經濟都市」。為吸引相關企業前往光州市投資，而針對設立營運據點、商品宣傳等支出（彙整於表 2-2-2），提供費用補助。並且在 2016 年，放寬前往投資振興地區的投資金額門檻：原文創產業需投資 30 億韓圓以上才可享受有稅賦減免（法人稅、所得稅），後改為 5 億韓圓即可享有減免措施。除韓國外，本案亦蒐集我國與其他國家在針對影視產業相關抵稅措施於表 2-2-3。相較於法國、英國、加拿大、美國等先進國家，我國針對影視產業之稅務優惠額度相對較小。

表 2-2-1 有利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國際案例

產業	案例（國家）	有利產業發展之作法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扶植文創、影視產業之稅務優惠（韓國）	1.營業稅減免：影視發行公司與電影院業者購入相關設備時可享 3%以內的減免優惠 2.進口國內缺乏之設備免徵進口關稅 3.所得稅：國外業者自設立之日起 6 年內免徵 5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部分，家庭總收入在 1,500 萬韓圓以下的專業人才及 482 萬以下韓圓的從業人員免徵個人所得稅 4.財產稅：對新設中小文化企業免徵財產交易所得稅
	亞洲文化中心都市特別法（韓國 2006 年）	5.投資 5 億韓圓（約 1486 萬元新台幣）即可享有以下減免優惠 6.國有、公有財產優惠：減免租金（租賃費率 10/1000 以內減免率 25%） 7.提供購地、土地租賃費、開發事業資金之融資 8.地方政府提供勞工轉移、雇用、訓練補助金

註：2018/12/6 台銀匯率：韓圓現金賣出 0.02972；5 億韓圓約等於 1,486 萬元新台幣。

資料來源：光州廣域市（2015）『光州廣域市文化內容產業中長期綜合計畫，頁 314。轉引自賴逸芳、楊惠嵐（2017）我國影視產製相關規範措施之策略研究結案報告書。文化部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經濟研究院。

表 2-2-2 韓國亞洲文化中心都市特別法投資優惠

優惠項目		內容
國有、公有財產優惠		1.可讓進駐企業使用受益、租賃、變賣（租賃期間 50 年，可更新） 2.購買費用延期（1 年範圍），可分期付款（20 年範圍內，利率為 3~5%內） 3.可建造工廠等永久設施 4.可減免租金（租賃費率 10/1000 以內，減免率 25%）
資金優惠	國家	5.租賃用地購買費融資、減免土地租賃費、開發事業等所需資金
	地方	6.立地補助金：轉讓價為 20%範圍內，首都圈所在企業為 45%範圍內 7.轉移補助金：實質勞工超過 10 名時，每 1 人 100 萬韓圓以下（每家企業有 5 億韓圓的上限） 8.雇用補助金：新雇用經常性雇用超過 10 名，每 1 人在 12 個月的範圍內，每月補助 100 萬韓圓以內 9.訓練補助金：超過 10 名，每 1 人在 6 個月的範圍內，補助 100 萬韓圓以內 10.雇用補助金：投資金額的 5%以內（每家企業上限為 1 億韓圓）
轉移推動事業	設施和宣傳	11.共同使用設施、共同辦公室、創業保育中心、行銷支援中心、共同賣場的設置、商品宣傳費用等的支援

資料來源：光州廣域市（2015）『光州廣域市文化內容產業中長期綜合計畫，頁 314。轉引自賴逸芳、楊惠嵐（2017）我國影視產製相關規範措施之策略研究結案報告書。文化部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經濟研究院。

表 2-2-3 各國影視產製相關抵稅激勵規範措施比較

國家	優惠對象		抵稅類別	優惠上限		優惠門檻		
	電影	電視		優惠比例	優惠金額	拍攝天數	製作成本	文化測試
法國	V	V	公司稅	30%	3,000 萬歐元	V	V	V
英國	V	V	公司稅	25%			V	V
加拿大	V	V	公司稅	25%				
美國	V	V	公司稅	30%				
土耳其	V		公司稅、 加值型營業稅	25%				
我國	V		加值型營業稅	5%				

製表時間：2017.03

註：部分國家在抵稅激勵上無補助門檻限制。

資料來源：賴逸芳、楊惠嵐（2017）我國影視產製相關規範措施之策略研究結案報告書。文化部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經濟研究院。

另外，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方面，以「泰國東部經濟走廊旗艦計畫」為例，泰國政府在 2018 年 2 月立法通過 450 億美元的東部經濟走廊計畫，欲將曼谷東部打造成貿易與產業群聚重鎮，透過許多外資優惠措施（表 2-2-4），以振興泰國經濟。

表 2-2-4 有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優惠措施國際案例

產業	案例（國家）	有利產業發展之優惠措施
數位經濟 相關產業	數位園區（泰國東部經濟走廊旗艦計畫）	數位科技新創、電腦硬體、半導體、超導體產業者可享以下優惠 1.營業稅：8 免 5 減半 2.策略性計畫最多可享 15 年免營業稅、並提供補助經費 3.目標產業營運總部和設施之管理、投資、專業人才，個人所得稅率最高 17%

資料來源：本案製表，取材自：Digital park Thailand-A Flagship Project of the Eastern Corridor，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www.digitalparkthailand.org。

第三節 我國作法

一、稅式支出

(一) 104 年迄今稅式支出案例辦理情形

行政院為避免所屬各部會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造成稅收流失，於 92 年 7 月 18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以健全財政。又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請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依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法案影響評估，並本職權辦理稅式支出法案實施後之成效評估。財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以利各業務主管機關依循，落實稅式支出評估及管考機制。此為本案辦理之法制基準。

根據財政部公告資訊，整理稅式支出報告 104 年迄今通過減稅法案之評估辦理情形如表 2-3-1。初步依據「已通過」和「審理或修正中」的類型區別，顯示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電影法、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貨物稅條例、住宅法等，已經完成免徵或抵減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等規定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另有部分案例雖已實施，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仍在業務主管機關研擬修正中或財政部審理中（表 2-3-2）。

表 2-3-1 104 年迄今稅式支出辦理情形（已通過）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使用牌照稅第 5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修正生效日起算 6 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經濟部	101.1.6 （ 104.2.4 修正通過）	複評通過。 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103~105 年）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 101.1.6 起至 110.12.31 止。 二、電動機車：自 107.1.1 起至 110.12.31 止。	經濟部	106.12.8	複評通過。 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107~110 年）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	經濟部	105.1.1	複評通過。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本條研發投資抵減規定之適用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	經濟部	106.11.24	複評通過。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本條適用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技術入股緩繳規定修正於股票實際轉讓時課稅。			複評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增訂創作人自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得選擇於股票實際轉讓時課稅。			複評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繳規定修正於股票實際轉讓時課稅。			複評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規定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複評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修正條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 50 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複評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1.1-110.12.31 投資智慧機械或 108.1.1-111.12.31 投資於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得以抵減率 5%(當年度)或 3%(3 年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經濟部	108.1.1	複評通過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在收益範圍限度內，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緩繳(課)所得稅。	經濟部	105.1.1	複評通過。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 1 實施檢討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 5 年課徵所得稅。	經濟部	105.1.1	複評通過。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就員工獎酬股票課稅增訂「員工持有該股票 2 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	經濟部	107.6.22	複評通過。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107.6.20 修正條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規定。			文)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一、租稅優惠施行年限延長 10 年（延長至 118.12.31）。 二、第 12 條之 1「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股票緩課」及第 12 條之 2「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增訂個人持股及提供服務（或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及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以上者，可適用「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價格」孰低課稅規定。 三、修正第 19 條之 1「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適用對象及範圍。 四、修正第 23 條之 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適用條件。 五、新增第 23 條之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	經濟部	108.7.26	複評通過。 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10、12-1、19-1、23-1、23-2、23-3）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	●中小企業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經濟部	105.1.1	複評通過。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	基層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經濟部	105.1.1	複評通過。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加薪稅評報告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	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並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適用對象。	經濟部	106.1.20	複評通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前 3 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2.8	複評通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106.8.8）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107.2.8）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額度及調降最高稅率為 40%；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者，採分 3 年逐步調高 1%，以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降為 5%；獨資合夥事業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合所得稅；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稅新制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至 21%。	財政部	107.1.1	複評通過。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
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免徵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貨物稅。	經濟部	106.11.22	複評通過。 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	經濟部	108.6.15	複評通過。 減徵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產品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	衛生福利部	104.2.6	複評通過。 復康巴士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經濟部	106.1.28	複評通過。 電動車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	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衛生福利部	104.2.6	複評通過。 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報廢或出口車齡 6 年以上汽車並購買新汽車者，減徵新車貨物稅最高新台幣 5 萬元；報廢或出口車齡 4 年以上之機車並換購新機車者，減徵新車貨物稅最高新台幣 4 千元。	經濟部	105.1.8	複評通過。 汽機車汰舊換新暨中古車出口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1~2 期柴油大貨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11.24	複評通過。 1~2 期柴油大貨車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6.15	複評通過。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住宅法第 15 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最高 1 萬元。	內政部	106.1.11	複評通過。
住宅法第 16 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修正案稅式支出評估方案
住宅法第 22 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住宅法第 23 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租金，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1.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 2.超過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按應稅租金收入 60%計算。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訂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	內政部	107.6.27 (106.12.27 制定)	複評通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內政部	107.6.6	複評通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八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	地方政府得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提供原重建區段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房屋稅減半徵收得延長至喪失所有權止(以 10 年為限)，以及對原土地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協議合建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40%等租稅優惠。	內政部	108.1.30	複評通過。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9 條	長照有關機構於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衛生福利部	107.1.31	複評通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稅式支出評估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	複評通過。 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	複評通過。 停徵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率為千分之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4.28	複評通過。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自 107/4/28 起至 110/12/31 止調降現股當日沖銷(含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證券交易稅率為千分之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4.28	複評通過。 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報告(107 年 3 月) 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107 年 5 月)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提供 10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扣繳等租稅優惠（如屬於 10 年內簽訂之保險契約，其租稅優惠適用期限則延長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 30 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2.6	複評通過。 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稅則第 8412.90.00 號，第 8501.64.90 號，第 8502.31.00 號及 8502.39.90 號 4 項環境商	經濟部	104.12.11	複評通過。 APEC 環境商品降關稅（風力發電機組等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品（風力發電機組）之第 1 欄稅率調降為 5%。			4 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輸入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機動車輛，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衛生福利部	104.12.11	複評通過。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減免關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為履行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依據該宣言清單所載資訊科技產品及經個成員核可之我國關稅減讓表，以第 1 欄關稅稅率為基礎，按降稅期程逐步取消進口關稅。 稅則第 8501.64.10 號及第 8502.39.10 號 2 項環境商品之第 1 欄關稅稅率調降為 5%。	經濟部	105.5.20	複評通過。 資訊科技協定擴大清單降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APEC 環境商品關稅調降（輪機發電組等 2 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一、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太陽光電模組製造業，輸入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接線盒、矽膠、封裝材料或玻璃，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二、輸入用於資訊服務、社交服務或安全監控等之資訊服務型機器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國家整體產業策略，並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三、稅則第 5002.00.00 號、第 5003.00.10 號、第 5003.00.90 號及第 5004.00.90 號 4 項蠶絲及絲紗產品之第 1 欄關稅稅率調降為免稅。 四、輸入專供生質燃料用棕櫚仁殼，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經濟部	106.11.24	複評通過。 一、太陽光電模組用矽膠、封裝材料、玻璃及接線盒進口免關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二、資訊服務型器人增訂增註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三、蠶絲及絲紗進口免關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四、棕櫚仁殼關稅調降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稅則第 2206.00.10 號之穀類酒第 1 欄關稅稅率調降為 20%。	財政部	108.7.26	複評通過。 穀類酒進口關稅稅率調降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	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文化部	105.7.27	複評通過。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0 條增修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博物館法第 17 條第 3 項	民間捐贈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指定之國寶予公立博物館者，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限制。	文化部	104.7.1	複評通過。 博物館法第 17 條第 3 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電影法第 7 條	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達一定規模，得於投資金額之 20% 限度內，抵減 5 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文化部	104.6.12	複評通過。 電影法第七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個人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捐贈，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教育部	106.11.29	複評通過。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1.11	複評通過。 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衛生福利部	107.6.6	複評通過。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第 14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內政部	105.12.14	複評通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交通部	108.1.18	複評通過。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議題」委託研究案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	以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勞動部	108.5.15	複評通過。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取材自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1491>, last visited in 2019/11/13.)

表 2-3-2 104 年迄今稅式支出辦理情形（辦理中）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稅式支出評估情形及相關報告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及電動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	交通部	104.2.6	業務主管機關修正中。
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交通部	106.1.11	財政部審理中。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9 款	提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 3 輛車以上使用牌照稅免稅。	衛生福利部	106.12.6	業務主管機關修正中。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本條例所定保險新增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11.1	業務主管機關研擬中。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取材自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1491>, last visited in 2019/11/13.)

（二）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稅式支出之案例（淡海、高雄新市鎮）

1.淡海、高雄新市鎮發展緣由

為紓解台北、高雄地區都市成長壓力，及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營建署於民國 81 年起依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進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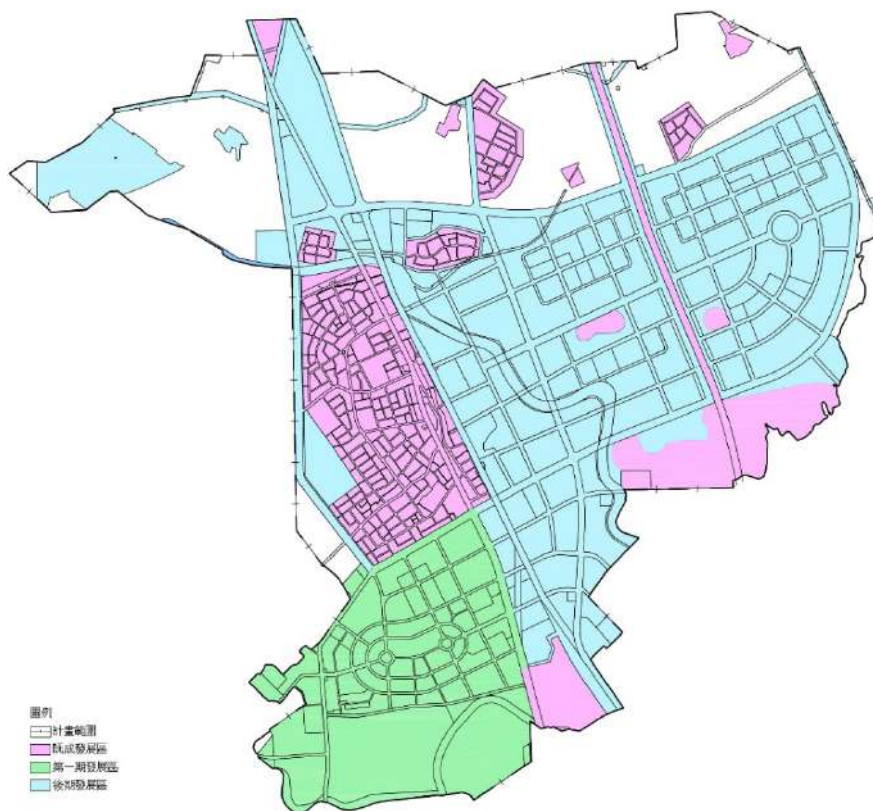
民國 80 年 1 月公告實施「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整體面積 1,748.75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 30 萬人。由於計畫面積廣闊，整體開發計畫分為二期四區開發（圖 2-3-1），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面積 446.02 公頃（佔新市鎮總面積 25.5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情形簡介，<https://goo.gl/tV2aNz>，107/04/10 擷取。

圖 2-3-1 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開發圖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整體面積 2,175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 26 萬人。除既有發展區依原都市計畫發展外，其餘都市發展用地分為二期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圖 2-3-2）。目前第一期發展區 338.92 公頃已完成開發（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情形簡介，<https://goo.gl/tV2aNz>，107/04/10 擷取。

圖 2-3-2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開發圖

2.有利淡海、高雄發展之產業範圍

而為加速引進人口及產業進駐，營建署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 3 條，訂定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包含百貨公司業（F301010）、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生物技術服務業（IG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電影製片廠業（J404021）、藝文服務業（J601010）、觀光旅館業（J901011）、觀光遊樂業（J904011）、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及其他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並經開發主管機關同意之產業等，共計 10 項；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包含老人住宅業（H703110）、百貨公司業（F301010）、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觀光旅館業（J901011）、觀光遊樂業（J904011）及其他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並經開發主觀機關同意之產業等，共計 6 項，兩地產業類別及適用要件如表 2-3-3。有利於淡海、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案經行政院核定發布實施（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建

字第 0980075891 號令），業者申請稅捐減免獎勵以新設或增資投資額最高 15% 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然淡海、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一案迄未有實際適用案件，但與本案性質相同，為本案最重要的我國作法之參考案例。

表 2-3-3 有利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有利產業適用範圍				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有利淡海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				
產業範圍類別(行業代碼)	適用要件			
	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最低投資總額(新台幣)	全年月均增雇員工數(人)	
百貨公司業(F301010) 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	2億元	2億元	50人	
生物技術服務業(IG01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5,000萬元	1,500萬元	15人	
電影製片廠業(J404021)	1億元	1億元	50人	
藝文服務業(J601010)	2,000萬元	1,000萬元	10人	
觀光旅館業(J901011) 觀光遊樂業(J904011)	2億元	2億元	60人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人	
其他產業(註)				
有利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				獎勵適用時期 10 年內，每年投資抵減獎勵之平均稅收減少 1,500 萬元，經由產業引進投資及產業關聯效果，提升綜所稅、營所稅及營業稅，每年可增加稅收 1,722 萬元。獎勵 10 年期間無稅損，獎勵期滿仍能創造相當稅收，對整體國家長期收入有具體貢獻。
產業範圍類別(行業代碼)	適用要件			
	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最低投資總額(新台幣)	全年月均增雇員工數(人)	
老人住宅業(H703110)	5,000萬元	1億元	20人	
百貨公司業(F301010) 其他綜合零售業(F399990) 觀光旅館業(J901011) 觀光遊樂業(J904011)	2億元	2億元	50人	
其他產業(註)				

註：為保留獎勵產業適用範圍之彈性，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允許之產業類別，未來得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同意後，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給予稅捐減免獎勵。

資料來源：取材自(1)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範圍(草案)，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2)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範圍(草案)，內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二、政府預算補助

由於林口新市鎮範圍包含新北市及桃園市，故本案蒐集雙府及中央對林口新市鎮之相關預算補助，包含相關執行計畫及租稅獎勵。並將補助內容彙整於表 2-3-4。

（一）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除做為社會住宅外，總統希望融入青年創業及文化聚落功能，創造社會住宅新典範。由經濟部主導新創產業聚落規劃，透過吸引國際團隊進駐，將選手村塑造為北臺灣國家級創業聚落之示範區，並將名稱訂為「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以物聯網等創新創業為主軸，從調適法規、經典聚落、跨域創業三面向推動，加速創業育成產業發展與國際化；其針對國際加速器、策略性新創事業以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提供計畫補助。補助項目可依年度提案經費（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提案總經費 50%），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額；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並以 2 年為限。

（二）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²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減徵百分之八十，第三年減徵百分之六十，第四年減徵百分之四十，第五年減徵百分之二十，第六年起不予減免。前項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三）地方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為獎勵企業投資桃園，制定「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補助本市新設投資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或法人），凡

²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本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及買賣契稅之減免，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新市鎮特定區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及買賣契稅之減免；其地價稅之減免，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新市鎮特定區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所屬之徵收期間起，五年內地價稅之減免。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係指建築物興建完成後第一次買賣移轉契稅之減免。新市鎮特定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應註明新市鎮特定區建築物字樣。其稅捐之減免，應由納稅義務人檢具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築物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屬航空產業、國際貿易與物流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雲端運算產業、循環經濟產業、生技醫療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複合休閒等相關產業且符合相關規定之企業，桃園市政府將提供投資人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及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等獎勵補貼等措施，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850 萬元；另為提升企業總部駐足桃園、扎根桃園，以創造更多高階管理人就業機會，凡符合規定之企業營運總部最高補助新台幣 930 萬元。

同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同一投資計畫，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再為申請。」。

（四）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地方政府為推動地方產業創新，鼓勵中小企業加強研發創新、技術深化轉型升級，針對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立於本市的中小企業，得提出在電子資通、食品及生技製藥、金屬機械、民生話公及創新服務等五大領域，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的計畫，申請相關補助。申請資格：

- 1.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商號，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
- 2.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地方型 SBIR 皆以 100 萬元為補助上限，幫助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產業。

（五）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桃園市政府為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爰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針對「產業綠色智慧化管理」、「製程改善」、「高效率節能產品或低碳技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節能減碳」等項目，以補助方式協助產業突破減碳困境，加速產業綠色轉型並擴大落實減量，每案通過審查最高補助 50 萬元。

表 2-3-4 於林口新市鎮之政府預算補助彙整

單位		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額度
中央單位	中小企業處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補助創業人才培訓事業、國際加速器、策略性新創事業。	1.補助項目(2擇1):依年度提案經費(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提案總經費50%),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額。 2.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由申請單位自訂,以半年為1期,至多2年為限。
	營建署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	1.STARUP TERRACE2018選拔獎勵。 2.提供辦公及住宿環境優惠租金。	1.符合當年度徵案主題之新創公司提供獎勵金90萬/案,至多30案。 2.辦公室租金第一年免費,第二年減免50%。
地方政府	新北市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 重點推動產業:地方特色傳統製造產業(紡織業、金屬業、印刷業、機械業、陶瓷業)、生技(銀髮)產業	產品最高補助款總經費50%,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桃園市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為獎勵企業投資桃園,制定「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針對新設投資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3,000萬元以上之公司(或法人)提供補助。凡屬航空產業、國際貿易與物流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雲端運算產業、循環經濟產業、生技醫療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複合休閒等相關產業且符合相關規定之企業。	1.地價稅、房屋稅(第8、15條):最高補助120萬元/年;企業總部加碼為180萬元/年。5年為限。 2.房地租金(第8條):最高補助40萬元/年;企業總部加碼為60萬元/年。5年為限。 3.低利融資利息(第12條):年利率1.5%內,最高補助150萬元/年。5年為限。 4.勞工職業訓練(第10條):最高補助50%;總額30萬元。 5.本市勞工薪資(第11條):每人最高補助6萬5千元,最高補助500萬元/年2年為限。
	桃園市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 重點推動產業:物流運輸、雲端運算、綠色能源、智慧電動車、產業智慧化及航空關聯等重點扶植產業	產品最高補助款總經費50%,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桃園市	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針對「產業綠色智慧化管理」、「製程改善」、「高效率節能產品或低碳技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節能減碳」等項目,以補助方式協助產業突破減碳困境,加速產業綠色轉型並擴大落實減量。	每案通過審查最高補助50萬元。

資料來源:1.林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林口新創園 Starup Terrace」說明簡報,2018/11/23。

2.新市鎮開發條例, <https://goo.gl/te95uU>, last visited18/12/05。

3.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https://goo.gl/PHtAUN>, last visited18/12/05。

三、其他可採行之非租稅獎勵

(一) 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新北市及桃園市皆設有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立於新北市或桃園市的中小企業符合相關資格申請營運週轉金及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購置金；創業個人或事業負責人符合相關條件者，得申請創業準備金。以下彙整雙府針對青創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內容(表 2-3-5)。

表 2-3-5 新北市、桃園市青創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融資額度
新北市	青年創業貸款	公司或商業設立未滿五年且登記於本市 負責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之本國國民 負責人 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200 萬元
	中小企業貸款	第一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商業	200 萬元
		第二類：符合第一類資格，且為綠色能源、文化創意、數位匯流、創新升級、雲端運算、生技醫療、國際物流或 ICT 等策略性產業	500 萬元
		第三類：符合第一類資格，且貸款用途為購置智慧自動化生產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硬體（含執行智慧自動化生產之軟硬體設備）	1000 萬元
桃園市	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第一類：國際物流、雲端及資通訊、綠色能源、汽車及智能電動車、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生物科技、會議展覽、醫療照護、精緻農業、豆製品製造業、社會企業或其他重點策略性產業	1.創業準備金貸放額度最高 250 萬元。 2.營運準備金及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購置金貸放額度最高 500 萬元。
		第二類：其他產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	1.創業準備金貸放額度最高 100 萬元。 2.營運準備金及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購置金貸放額度最高 200 萬元。

資料來源：1.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Custom/%E9%9D%92%E5%89%B5%E8%88%87%E4%B8%AD%E5%B0%8F%E4%BC%81%E6%A5%AD%E8%9E%8D%E8%B3%87%E8%B2%B8%E6%AC%BE>，最後擷取 2018/12/12。2.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四、綜整說明

於推動產業政策、扶植策略性產業以及鼓勵青創、新創事業等方面，中央與地方皆有各項租稅及非租稅獎勵措施，包含前述稅式支出、政府預算補助以及其他非租稅獎勵等。其中由於稅式支出通過法案眾多，本案僅擷取於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 12 項產業可適用之法案內容彙整於表 2-3-6；並將其餘於林口新市鎮可運用之獎勵措施彙整於表 2-3-7。

表 2-3-6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法規盤點

法規	涉及減免之法規內容	優惠措施
產業 創新 條例	第 10 條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 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第 12 條之 1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所取得之新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	智財權作價入股緩課： 授權或讓與智財權所得之收益，自當年度應課所得額中扣除，以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 200%為限 所取得股票得選擇緩繳(課)所得稅
	第 19 條之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	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時，合計總額 500 萬內之股票免計入當年度應課所得額

法規		涉及減免之法規內容	優惠措施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持有股票且累計服務達二年者，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可以在取得或處分日之時價中擇低者申報
	第 23 條之 1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規定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第 23 條之 2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抵減：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第 23 條之 3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
	第 35 條之 1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智財權作價入股緩課：讓與智財權給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得之新發行股票，不計入當年度所得
	第 36 條之 2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符合條件可減除部分營利事業所得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直接使用之不動產的應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實施年限 5 年，得延長 1 次（5 年為限）

法規	涉及減免之法規內容	優惠措施
第 50 條	「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國際觀光支出金額 10% 至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取材自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1491>, last visited in 2019/11/13.)

表 2-3-7 綜整林口新市鎮可行之有利產業引進措施

項目	新市鎮開發條例 (營建署)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中小企業處)	地方政府招商策略 (新北市/桃園市)
租稅減免	1.第 14 條：獎勵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a.按其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b.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 2.第 24 條：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a.按其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b.土地重購之土增稅抵減。 3.第 25 條：建物興建完成後，給予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減免。	補助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額（與補助計畫總經費 50%為 2 擇 1）	1.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地價稅、房屋稅（第 8、15 條）
政府計畫補助	N/A	補助年度提案經費之 50%（與補助當年度應繳營所稅額為 2 擇 1）	1.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新北市/桃園市）： 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 2.其他獎勵計畫，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桃園市）：50 萬
其他獎勵	第 22 條：主管機關為促進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得協商財政部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長期優惠貸款，並得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內指撥專款協助融資。	1.年度徵案主題選拔獎勵：獎勵金 90 萬/案，至多 30 案。 2.辦公室租金第一年免費，第二年減免 50%。	1.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新北市/桃園市）： a.創業貸款：100~250 萬 b.中小企業貸款：200~1000 萬 2.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a.房地租金（第 8 條） b.低利融資利息（第 12 條） c.勞工職業訓練（第 10 條） d.本市勞工薪資（第 11 條）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2018/12）。

一般認為刺激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政府可採行的策略選項包含租稅獎勵與政府補助等。由於各項租稅與非租稅獎勵政策，皆具有其優缺點，本案盤點各項獎勵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之推動措施，將相關策略措施優缺點臚列於表 2-3-8。其中，租稅減免相較於補助措施：較具有政策明確性與普及性，因具有法律性質故較不易受利益團體操作，且屬功能性獎勵符合公平，但較難全面配合產業政策之引導。而補助措施則相較於租稅減免：較能聚焦在政府須扶植的特定產業上，有利政策引導，且以計畫執行方式較具時效性；但缺點是計畫預算須事先編列，具有預算上限限制及遴選名額限制，使補助較難普及。

相較於非租稅獎勵工具，租稅獎勵具備政策確定性與普遍性有利於企業投資，而政策定性則可達到不易受利益團體操作之目的。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租稅措施多屬功能別獎勵，各產業多能適用，不具備指向性（引導至特定地區）、不易發揮政策引導配合效果。唯有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既屬租稅優惠性質，且具備引導指定之有利產業進駐指定範圍的效果，適用具時效性也能促進產業加速投資，能使有利產業易聚焦於林口新市鎮進而產生規模經濟優勢，有助於產業政策及新市鎮願景之達成。

表 2-3-8 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之特點比較

工具	優惠內容	優點	缺點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24 條：投資額抵減營所稅、減免土地重構之土增稅 - 第 25 條：減免房屋稅、地價稅、買賣契稅	- 限定產業（行業代碼）與適用地塊，具有引導指定產業於特定地區發展的性質，有利於達成產業政策 - 適用具時效性	無法適用於所有產業，僅聚焦於指定產業
其他租稅減免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投資研發支出抵減營所稅）、第 12 條之 1（個人或公司：智權收益範圍內，所得額減除研發支出，得選擇緩繳/課所得稅）、第 19 條之 1（個人：所得額免計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得在取得與處分日之時價中擇低者申報）、第 23 條之 1（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個體概念課稅）、第 23 條之 2（個人：綜所額減除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額）、第 23 條之 3（公司：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免加徵 5% 營所稅）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營所稅）、第 35 條之 1（企業：營所額免計智權讓與取得之新發行股票）、第 36 條之 2（企業：營所額扣除增聘員工薪資） - 觀光發展條例：第 49 條（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第 50 條（國際宣傳推廣支出金額抵減營所稅）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補助地價稅、房屋稅、房地租金；低利融資貸款、補助勞工薪資	- 政策普及性高、各產業多能適用 - 功能性獎勵較公平	- 無限制適用產業，不易發揮政策引導配合效果 - 無地區指向性，不具備指導指定產業於林口發展之性質
補助措施	（經濟部中企處）國際產業聚落示範計畫：補助林口新創園之國際加速器、策略性新創事業及人才培訓之經費或營所稅額；辦公室及住宿環境優惠租金、新創公司選拔獎勵金 （新北市、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新技術研發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補助技術導入 （新北市、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信保貸款：定額內融資協助	- 政策主導，扶植特定產業、有利關鍵技術、領域突破 - 計畫執行具時效性	- 受限於預算編列、預算上限 - 優惠強度不足，缺乏國際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2019/11）。

第四節 預期效益

一、提高土地資源使用強度，打造新市鎮在地生活環境

積極推動林口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增加產業引進及增加投資獎勵誘因，強化核心產業並多元發展。透過本案活化林口新市鎮內 183.46 公頃之未充分開發土地，以迎合林口新市鎮之人口快速成長、解決通勤塞車問題，透過創造就業機會與商業發展，達成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在地就養的在地化生活圈之目標。

二、配合重點產業政策，提高產業創新發展動能以及文化創意與人才培育目標

配合國家「五+二」產業創新政策如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以及新北影視城等策略規劃，著重新興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透過林口新市鎮之區位優勢來強化人才、資本與市場跨國連結與綜效。

三、誘發有利林口新市鎮之產業進駐，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依據本案之稅式支出試算結果，若誘發有利林口新市鎮之產業進駐，將可創造 10,900 人年之就業需求。透過有利產業引進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發展在地就學、就養等在地化目標。

第三章 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第一節 必要性

一、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具引導產業進駐林口新市鎮之性質

規劃新市鎮發展時，若僅仰賴產業政策之制定，對其人口與產業引進之力道尚嫌不足。透過辦理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之稅式支出，提供林口新市鎮有利產業稅賦獎勵措施，將有助於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加速林口新市鎮形成產業聚落。進而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達到新市鎮開發條例之立法精神。綜觀各項產業獎勵措施，僅新市鎮開發條例具備針對獎勵新市鎮之投資建設、人口及產業引進，引導有利產業進駐林口新市鎮之性質。

且新市鎮發展初期，人口及產業發展需由政府機關以具體獎勵措施，於賦稅上提供實質優惠，引導有利產業進駐，落實區域發展，實具重大意義及必要性。

二、支持中央與地方產業政策，培植具旗艦性、領導性之產業聚落

配合中央（五十二產業創新）及地方（新北影視城、桃園「亞洲·矽谷」）重大產業政策之推動與落實，本案擬於林口新市鎮導入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等二大產業發展軸，結合林口新市鎮在地基礎扶植具旗艦性與領導性之產業群聚，加速重點產業發展並領導新興產業投資進駐。促進產業投資有助於創造產業群聚效益，亦能培養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三、建構產業自足城市，打造新市鎮示範點

考量產業發展趨勢，以尚未充分開發進駐的地塊與有利林新市鎮發展之產業作為劃定範圍，透過本案之適用，加速推動林口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對於有利產業提供獎勵誘因，使新興產業進駐林口新市鎮，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配合未來林口新市鎮之產業與人口引進，達成四通新市鎮願景-建構「安居樂業、自足健康」的產業自足城市。

第二節 衡平性

一、對於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對於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來說，可能會有水平不公平的情況；意即，假設有兩家企業所得相同、負擔相同稅額且相同營業項目，但一間為原位於林口新市鎮之企業，另一間為後來進駐林口新市鎮且符合本案適用條件之企業。相較於另一間相同所得水準的企業，符合本案適用條件之企業會因為投資總額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反而繳納較低稅款的現象。

二、對於不同繳稅能力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對於不同繳稅能力之納稅義務人來說，可能會有垂直不公平的情形；假設有兩家企業所得不同、負擔不同稅額但相同營業項目，其中所得相對較低之企業原位於林口新市鎮，另一間所得相對較高之企業為後來進駐林口新市鎮且符合本案適用條件。相較於另一間所得水準及繳稅額較低的企業，符合本案適用條件之企業會因為投資總額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能導致繳納稅款反而較低的現象。

然而從本案之條件限制來看，本法案適用期限有限、適用空間範圍和產業範圍也很有限，可能產生的水平不公平與垂直不公平現象，影響效果可能不高。另外，本法申請適用之審核要求，廠商需符合相關適用要件，始得享有租稅減免。廠商需承諾具體可查核之回饋內容，如節水綠電措施、有利社區環境與社會發展承諾等，藉以抵銷不公平的現象。並且本法案訂有滾動檢討機制，若符合「三處以上地塊可開發面積使用率達 80%」或是「三年內無產業提出申請」時，將啟動檢討機制，可避免不公平現象的影響效果擴大。

又，若從時間發生先後來看，因本案之進駐廠商必須先投入資金進行建廠且從事營運，若營運獲利才可以享受優惠抵減，這段期間可能耗時數年，對進駐廠商而言，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然而，從建廠至營運獲利期間，已經可以先給當地帶來就業及稅收的利益，營運獲利之後，仍可持續帶來經濟及稅收的正面效益；而且即使廠商使用完所有減稅額，仍可以給政府帶來租稅淨效益，對廠商及政府帶來雙贏的局面。因此，本案給予適當的租稅獎勵，產生的租稅水平與垂直不公平現象，影響效果可能不高。並且，本案所擬導入之有利產業，屬於領導性、旗艦性的新興產業，與當地產業具有關聯性與發展可行性，有助於林口新市鎮產

業升級轉型升級、打造林口新市鎮成為創新型經濟示範場域。藉此導入的有利產業投資會有正面經濟效益(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境稅增、創造就業)，且申請投資抵減須符合訂定的適用要件(特定產業於特定的適用期間與投資區位，且須提出有利社區環境與社會發展承諾)，始得享有租稅減免，也將抵銷不公平現象。

第三節 執行性

一、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

本法案性質上屬減免優惠，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而且僅要求納稅義務人提出讓審核單位可以認定為適用優惠之文件及憑證，將不會發生高額依從成本。雖然廠商在申請適用優惠對象時，須根據一定的程序，提供相關的文件，但這些文件都是廠商進行投資規劃及評估時，必須考量及評估的因素，因此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對廠商增加的成本負擔有限，但卻可以讓廠商明確且具體的規劃執行事項，反而有助於廠商提出可執行的方案。而且，因為優惠有時間的限制，因此可以鼓勵廠商更積極的進行規劃及執行，提高廠商的作業效率。

當申請租稅減免時，提供支出及報稅相關文件，都是企業經營會計部門必須保留備查的既有文件，因此不會增加高額的作業成本。

二、納稅義務人知悉稅式支出之宣導措施

本案為既有法案之申請適用，並非新增立法。預期在過去的執行與推廣基礎上，納稅義務人多已知悉本項減免措施，未來僅配合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之推展，後續宣導將併同招商作業進行，應無需額外之宣導措施或行政成本。

三、稽徵機關及相關機關之行政成本

因本案的執行可歸屬於地方政府招商作業的一環，因此屬於稽徵機關及相關機關例行事務的範圍，或許在初期可以設立特定窗口來服務企業，因涉及的土地面積有限，因此須服務的企業家數也將有限，所以須增聘人力或增加的耗材開支將不高。

第四節 關聯性

一、施政目標之貢獻

本案之通過將可促進產業進駐林口新市鎮之意願，使土地有效利用紓解北台灣工業用地不足之困境；並加速新北影視城及「亞洲·矽谷」等產業政策之落實。除此之外，亦期望成為落實有利產業導入之新市鎮發展模範。

二、是否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

本案旨為引導指定行業進駐林口新市鎮發展，基於此目的下並無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並且於獎勵標的重複時，僅能擇一適用。

三、與其他政府計畫配合

本案有利產業及劃定範圍均考量中央與地方產業政策之規劃配套進行（參見前表 1-2-1），透過本案之適用將可加速推動中央與地方產業政策之實施，並落實林口新市鎮成為產業自足城市之願景。藉由本案之適用實施，加強推動新北影視城、亞洲·矽谷等計畫之施行力道，使關聯性產業更積極進駐林口新市鎮發展。於新北影視城策略規劃中劃設三處策略基地發展影視文創產業，透過本案加速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進駐意願。「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的發展主軸則為物聯網的前瞻趨勢，並要建構完善的創新創業生態系，以提高經濟成長動能及創造就業、讓年輕朋友實踐夢想。聚焦行動生活、人工智慧、自動駕駛、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物聯網資安、創新創業、新南向等新型態應用服務及議題，擴及應用至智慧交通、智慧家庭、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商業、智慧物流及智慧效能與環境監控等領域。力使台灣製造代工轉型為智慧創新領域，成為數位經濟領導國家。目前已在桃園市及林口新市鎮展開 IoT 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創新創業等規劃，藉由本案提供創新創業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租稅減免，扶植新興產業於林口新市鎮形成新創生態圈。

第四章 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本案係涉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之租稅減免來進行，針對 24 條第一項第一款租稅減免（以下簡稱第一款減免）之適用，主要是對進駐廠商之優惠，涉及的租稅是國稅的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而 24 條第一項第二款租稅減免（以下簡稱第二款減免）之適用，主要影響對象是土地有進行買賣的所有權人，涉及的租稅是地方稅的土地增值稅（以下簡稱土增稅），另外，進駐廠商興建建物對房屋稅也會有所影響。

第 24 條之優惠涉及申請優惠之行業範圍有 12 項行業（參見表 1-2-1），在進行評估之前，先針對本案在推估過程中的重要假設作一歸納整理，其設定緣由將在內文中說明。還有一些較細節的假設也在內文中說明。

1. 假設申請的 12 項產業範圍，每一行業都只有 1 家廠商進駐，而且在前 5 年便提出申請，所以沒有第 6 年至第 10 年申請而優惠減半之情況。
2. 進駐廠商中，有 50%是自發性投資（沒有租稅減免措施廠商也會投資），有 50%是誘發性投資（因租稅減免措施所誘發的投資）。
3. 參考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獎勵產業投資之稅捐抵減率為 15%，基於衡平性原則，因此本案獎勵投資之稅捐抵減率亦設定為 15%，予以評估。
4. 12 家進駐廠商的土地開發的面積，假設平均為每家 1 公頃，共 12 公頃。新建建物樓地板面積 100%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5. 進駐廠商所使用之土地，有 10%適用第二款的土地增值稅減免。

雖然本案擬申請之產業範圍共有 12 項行業，但在進行稅式支出評估時，推估土增稅、房屋稅的相關資料，主要是依據劃定範圍的土地特性來分析，如表 4-1-1 所示。

另外，須推估進駐廠商的投資總額，以利推估可扣抵的稅額，還須依據投資額推估營運後每年的生產總額，進而推估將申請減免的營所稅稅額及可創造的營業稅及綜所稅稅額。由於行業特性不一，加上高雄新市鎮及淡海新市鎮的開發案至今都沒有廠商進駐，因此擬針對每一行業逐一進行評估。並假設每一行業只有 1 家代表性廠商進駐（也代表行業的縮影），若在執行過程中有多家廠商進駐，只要將此代表性廠商的推估結果乘上家數即可，可以迅速修訂並更新評估結果。

表 4-1-1 劃定範圍的土地特性

基地名稱	土地地段號	土地面積 (公頃)	開發強度 (建蔽率/容積 率)	107 年 12 月* 公告現值 (元/M ²)
(1) 工一	南勢埔段頭湖小 段、南灣段頂福小段	68.18	60/210	63,700
(2) 影視旗艦區	力行段	7.35	60/210	63,700
(3) 機一	建林段	11.60	70/300	225,000
(4) 林口新創園	國宅段	6.66	60/300	102,000
(5) A7	樂捷段、善捷段	89.67	60/300	65,000

*資料取自各基地內面積最大地號之公告現值。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新北市及桃園市官方網站發布資料。

在評估過程中，要透過產業關聯模型來進行經濟效益評估，而使用的資料，主要有產業關聯表資料，最新是 100 年的 166 部門產業關聯表（IO）、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資料（FDI）及多因素生產力資料（MFP），因此須串連各項資料來源對應的行業分類，列於表 4-1-2。而 12 行業所屬 IO 部門的生產總額、附加價值、勞動報酬及營業盈餘，則列於表 4-1-3。

表 4-1-2 12 行業範圍與相關統計分類對照表

行業別	產業關聯表 166 部門別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 投資行業別	多因素生產力行業別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135 廣播及電視服務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 事業	135 廣播及電視服務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音樂展演空間業	143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 務		不動產業
4. 藝文服務業	16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 務	支援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5.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7 研究發展服務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業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業
7. 產業育成業	150 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	支援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2 光電材料及元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製造業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9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光 學儀器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製造業	製造業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9 通用機械	機械設備製造業	製造業
11. 無店面零售業	123 零售	批發零售業	批發及零售業
12. 倉儲業	129 倉儲	運輸及倉儲業	運輸及倉儲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民國 100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6 年 12 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7），106 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表 4-1-3 12 行業對照 IO 部門之生產總額及原始投入成分

單位：百萬元；%

行業別	產業關聯表 166 部門別	生產 總額 (a)	附加 價值 (原始 投入) (b)	附加 價值率 (b/a)	勞動 報酬	營業 盈餘 (c)	營業 盈餘比重 (利潤率) (c/a)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135 廣播及電視服務	50,455	20,985	41.59	9,301	9,656	19.14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35 廣播及電視服務	50,455	20,985	41.59	9,301	9,656	19.14
3. 音樂展演空間業	143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	348,495	207,333	59.49	54,577	134,698	38.65
4. 藝文服務業	16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182,333	119,279	65.42	86,212	15,196	8.33
5.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7 研究發展服務	456,602	263,184	57.64	210,554	4,282	0.94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207,422	133,518	64.37	72,235	35,399	17.07
7. 產業育成業	150 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	102,172	84,251	82.46	41,658	18,289	17.90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2 光電材料及元件	1,132,031	207,097	18.29	73,452	-133,730	-11.81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9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	117,655	19,741	16.78	7,046	559	0.48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9 通用機械	416,055	95,593	22.98	62,517	19,622	4.72
11. 無店面零售業	123 零售	1,342,552	970,835	72.31	615,543	280,029	20.86
12. 倉儲業	129 倉儲	30,943	16,474	53.24	8,293	4,547	14.6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民國 100 年產業關聯表（166 部門）。

對第一款減免之稅式支出的量化評估，將分為兩部分，一是投資建廠之經濟效益及稅收影響評估，另一是營運之經濟效益及稅收影響評估。必須分別設定各行業之 1 家企業的投資總額（新購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及推估營運後之生產總額，再透過產業關聯模型進行經濟效益、稅增及稅損推估。

關於各行業單一企業投資總額之設定，必須蒐集不同行業的投資額及件數資料，就國內政府部門發布的統計資料來看，僅有經濟部投審會按月發布的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發布，將 106 年各業別的投資金額除以件數，則可得到平均每件投資金額，本案將此一資料作為各行業單一企業的機器及設備投資金額；又由於投審會發布資料的投資，包括增資、新設、投資現有公司等類型，而近年來，大型的外人投資案甚少，在投資金額不高情況下，從事購買土地及建物的投資也較少，因此假設投審會的數據僅有機器及設備投資，並沒有新建建築物投資。又

根據一般企業建廠投資（參考企業實際投資計畫資料）的支出結構，建築物投資大都為機器設備投資的 5 倍以上，為了避免高估建物投資金額，本案保守假設為 2 倍，將前述的機器設備投資金額，乘上此一倍數的設定，便成為本案設定建物的投資金額。（參見表 4-1-4）

至於營運生產總額之設定，有以下步驟

1. 先建立 12 行業的生產函數；
2. 依據推估的投資總額透過生產函數，推估可創造的附加價值；
3. 由附加價值占生產總額的比重，反推估營運後之生產總額；
4. 將營運後之生產總額透過產業關聯模型，可求得將減免稅額，以及推估營運後的經濟效益。

表 4-1-4 投資總額之設定

單位：百萬元

行業別	資料來源	106 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		機器及設備 ($c=a/b \times 30$)	建築物 ($d=c \times 2$)	投資總額 ($e=c+d$)
		金額 (a) (百萬美元)	件數 (b)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外人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08.81	359	101.02	202.03	303.05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外人投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08.81	359	101.02	202.03	303.05
3. 音樂展演空間業	網路搜集 1,000 人展演空間	—	—	100.00	200.00	300.00
4. 藝文服務業	外人投資：支援服務業	27.91	44	19.03	38.06	57.08
5. 研究發展服務業	外人投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5.84	481	27.81	55.61	83.42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外人投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5.84	481	27.81	55.61	83.42
7. 產業育成業	外人投資：支援服務業	27.91	44	19.03	38.06	57.08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外人投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34.31	92	695.97	1,391.94	2,087.91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外人投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0.68	29	145.53	291.05	436.58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外人投資：機械設備製造業	165.06	46	107.65	215.29	322.94
11. 無店面零售業	外人投資：批發零售業	878.61	1,179	22.36	44.71	67.07
12. 倉儲業	外人投資：運輸及倉儲業	42.16	21	60.23	120.45	180.68

說明：1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設定為 3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7 年 2 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本案設定。

對於生產函數的建立，可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106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資料，在該報告中提供資料可建立的生產函數為固定規模報酬的 Cobb-Douglas 函數型態，以數學式表示為

$$Q = AK^{\alpha}L^{(1-\alpha)} \quad (4-1)$$

式中 Q 表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在產業關聯模型稱為附加價值）；

A 表多因素生產力；

K 表資本存量淨額；

L 表就業投入工時。

對（4-1）式取對數得到

$$\ln(Q) = \ln(A) + \alpha \ln(K) + (1-\alpha) \ln(L) \quad (4-2)$$

再全微分得到

$$\frac{dQ}{Q} = \frac{dA}{A} + \alpha \frac{dK}{K} + (1-\alpha) \frac{dL}{L} \quad (4-3)$$

式中 $\frac{dQ}{Q}$ 表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frac{dA}{A}$ 表多因素生產力成長率；

$\frac{dK}{K}$ 表資本存量淨額成長率；

$\frac{dL}{L}$ 表就業投入勞動工時成長率。

主計總處提供較簡單的估計方法，即設定 α 為 K 的投入比重，而 $(1-\alpha)$ 為 L 的投入比重，因此上式可以改為

$$\frac{dQ}{Q} = \frac{dA}{A} + S_K \frac{dK}{K} + S_L \frac{dL}{L} \quad (4-4)$$

亦即

Q 成長率 = A 成長率 + （ K 成長率與 L 成長率之加權平均成長率）

式中 S_K 、 S_L 分別表前期與當期的資本與勞動投入份額平均值，且 $S_K + S_L = 1$ 。因為本案之投資額皆為新建廠房，因此全部計入資本存量淨額的增加，即 dK ，再除以 K ，則可得 K 增加率，假設 A 不變，且 L 增加率與 K 相同，則 Q 增加率等於 K 增加率，透過 105 年的 Q 及 K 資料，可估算 Q 增加金額，再除以附加價值率，則可得本案投資每年可產生的生產總額。相關資料及推估過程參見表 4-1-5 至表 4-1-8。

表 4-1-5 各行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多因素生產力及資本存量淨額資料

單位：百萬元；%

行業別	資料來源 行業別	105年 實質國內 生產毛額	106年 實質國內 生產毛額	106年 實質國內 生產毛額成 長率	105年 多因素 生產力 指數	106年 多因素 生產力 指數	106年 多因素 生產力 成長率	105年 資本存 量淨額	106年 資本存 量淨額	106年 資本存 量淨額 成長率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55,092	573,958	3.40	94.53	92.07	-2.60	1,249,821	1,358,770	8.72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55,092	573,958	3.40	94.53	92.07	-2.60	1,249,821	1,358,770	8.72
3 音樂展演空間業	不動產業	223,563	230,909	3.29	82.74	80.69	-2.48	577,651	617,735	6.94
4 藝文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248,750	257,432	3.49	99.02	98.35	-0.68	505,086	551,748	9.24
5 研究發展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	330,948	327,665	-0.99	82.72	78.42	-5.20	634,295	705,959	11.30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	330,948	327,665	-0.99	82.72	78.42	-5.20	634,295	705,959	11.30
7 產業育成業	支援服務業	248,750	257,432	3.49	99.02	98.35	-0.68	505,086	551,748	9.24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製造業	4,811,009	5,067,205	5.33	107.79	110.55	2.56	8,947,190	9,316,049	4.12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製造業	4,811,009	5,067,205	5.33	107.79	110.55	2.56	8,947,190	9,316,049	4.12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製造業	4,811,009	5,067,205	5.33	107.79	110.55	2.56	8,947,190	9,316,049	4.12
11 無店面零售業	批發及零售業	2,650,702	2,750,876	3.78	99.89	101.55	1.66	4,852,720	5,004,078	3.12
12 倉儲業	運輸及倉儲業	450,775	477,243	5.87	103.89	107.90	3.86	3,339,212	3,462,894	3.7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 106 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表 4-1-6 各行業資本投入及勞動投入比重

單位：％

行業別	資料來源行業別	105年 資本投入 比重	106年 資本投入 比重	平均資本投入 比重	105年 勞動投入 比重	106年 勞動投入 比重	平均勞動投入 比重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546743	0.536276	0.541510	0.453257	0.463724	0.458491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546743	0.536276	0.541510	0.453257	0.463724	0.458491
3 音樂展演空間業	不動產業	0.709442	0.708121	0.708782	0.290558	0.291879	0.291219
4 藝文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0.268889	0.271796	0.270343	0.731111	0.728204	0.729658
5 研究發展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346831	0.332112	0.339472	0.653169	0.667888	0.660529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346831	0.332112	0.339472	0.653169	0.667888	0.660529
7 產業育成業	支援服務業	0.268889	0.271796	0.270343	0.731111	0.728204	0.729658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製造業	0.604773	0.603428	0.604101	0.395227	0.396572	0.395900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製造業	0.604773	0.603428	0.604101	0.395227	0.396572	0.395900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製造業	0.604773	0.603428	0.604101	0.395227	0.396572	0.395900
11 無店面零售業	批發及零售業	0.573655	0.560905	0.567280	0.426345	0.439095	0.432720
12 倉儲業	運輸及倉儲業	0.522316	0.534778	0.528547	0.477684	0.465222	0.4714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表 4-1-7 生產函數各變數資料

單位：％

行業別	資料來源行業別	實質國內生產 毛額成長率	多因素 生產力 成長率	平均資本投入 比重	資本投入 成長率	平均勞動投入 比重	勞動工時 成長率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0	-2.60	0.541510	8.72	0.458491	2.79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0	-2.60	0.541510	8.72	0.458491	2.79
3 音樂展演空間業	不動產業	3.29	-2.48	0.708782	6.94	0.291219	2.90
4 藝文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3.49	-0.68	0.270343	9.24	0.729658	2.29
5 研究發展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9	-5.20	0.339472	11.30	0.660529	0.56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9	-5.20	0.339472	11.30	0.660529	0.56
7 產業育成業	支援服務業	3.49	-0.68	0.270343	9.24	0.729658	2.29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製造業	5.33	2.56	0.604101	4.12	0.395900	0.69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製造業	5.33	2.56	0.604101	4.12	0.395900	0.69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製造業	5.33	2.56	0.604101	4.12	0.395900	0.69
11 無店面零售業	批發及零售業	3.78	1.66	0.567280	3.12	0.432720	0.80
12 倉儲業	運輸及倉儲業	5.87	3.86	0.528547	3.70	0.471453	0.11

資料來源：表 4-1-5 及表 4-1-6。

表 4-1-8 生產總額推估結果

單位：百萬元；%

行業別	資料來源 行業別	105年資本 存量 淨額 (a)	資本存 量增加 額(=投資 總額) (b)	資本 存量 增加率 (c=b/a)	105年 實質國 內生產 毛額 (d)	實質國 內生產 毛額增 加額 (e=c*d)	附加 價值率 (f)	生產 總額 增加額 (g=e/f)	誘發生 產總額 增加額 (h=g*.5)
1 電視節目製 作業	資訊及通訊 傳播業	1,249,821	303.05	0.024247	555,092	134.60	41.59	323.61	161.81
2 衛星頻道節 目供應事業	資訊及通訊 傳播業	1,249,821	303.05	0.024247	555,092	134.60	41.59	323.61	161.81
3 音樂展演空 間業	不動產業	577,651	300.00	0.051934	223,563	116.11	59.49	195.16	97.58
4 藝文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505,086	57.08	0.011301	248,750	28.11	65.42	42.97	21.49
5 研究發展服 務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634,295	83.42	0.013152	330,948	43.52	57.64	75.51	37.76
6 資訊軟體服 務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634,295	83.42	0.013152	330,948	43.52	64.37	67.62	33.81
7 產業育成業	支援服務業	505,086	57.08	0.011301	248,750	28.11	82.46	34.09	17.05
8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製造業	8,947,190	2,087.91	0.023336	4,811,009	1,122.69	18.29	6,136.85	3,068.43
9 一般儀器製 造業	製造業	8,947,190	436.58	0.004880	4,811,009	234.75	16.78	1,399.12	699.56
10 機械設備製 造業	製造業	8,947,190	322.94	0.003609	4,811,009	173.65	22.98	755.78	377.89
11 無店面零售 業	批發及零售 業	4,852,720	67.07	0.001382	2,650,702	36.64	72.31	50.66	25.33
12 倉儲業	運輸及倉儲 業	3,339,212	180.68	0.005411	450,775	24.39	53.24	45.81	22.91

資料來源：表 4-1-5 至表 4-1-7；本案推估。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對於進行稅收影響數評估的對象，依據第 24 條所列有營所稅及土增稅，另外還有衍生之房屋稅，若考量經濟連動效果，將會涉及營業稅及綜所稅。

在評估過程中，另有兩項參數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分別是

- (1) 投資決策型態的設定：若將投資決策分為自發投資或誘發投資兩種型態，所謂自發投資是指在沒有優惠措施情況下的廠商投資，誘發投資是指受優惠措施所引發的廠商投資。若本特定區進駐廠商的投資是自發投資，則優惠措施將變成浪費資源而沒有任何效益，但廠商是自發投資或誘發實難事先認定，因此假設自發及誘發投資各占 50%。

(2) 投資抵減率的設定：由於新市鎮開發條例所定的投資抵減率上限為 20%，但過去高雄新市鎮及淡海新市鎮核定之投資抵減率皆為 15%，基於衡平性原則，因此本案將投資抵減率亦設定為 15%，予以評估。

採用下列 3 種方法估算稅收影響數，分別說明如下：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Initial revenue loss)

根據前述的參數設定，投資總額中有 50% 為自發性投資，這類投資即使沒有優惠措施也會投資，因此對其優惠所減少的稅收，皆應列為最初收入損失法的稅損。若假設可優惠的營所稅全部扣抵，則營所稅直接稅損為投資總額*自發投資比重 (50%)*投資抵減率 (15%)；

由表 4-1-4 的各行業投資總額設定，可推估自發投資營所稅最高稅損（不一定每個行業都能使用完減免額）為 3.21 億元，列於表 4-1-9。

表 4-1-9 營所稅直接稅損推估結果

單位：百萬元

行業別	投資總額 (a)	抵減率 15% 直接稅損 (c=a*0.15*0.5)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303.05	22.73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303.05	22.73
3 音樂展演空間業	300.00	22.50
4 藝文服務業	57.08	4.28
5 研究發展服務業	83.42	6.26
6 資訊軟體服務業	83.42	6.26
7 產業育成業	57.08	4.28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87.91	156.59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436.58	32.74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22.94	24.22
11 無店面零售業	67.07	5.03
12 倉儲業	180.68	13.55
合計	4,282.28	321.17

資料來源：本案推估。

至於土增稅的稅損推估結果列於表 4-1-10，假設如下，推估方式如圖 4-1-1：

1. 有 10%的土地是廠商出售他處原營業用土地再重購劃定範圍內土地，也就是可申請退回土增稅的對象；
2. 原出售他處土地現值與重購土地現值相同，則出售他處土地所繳土增稅可全數退回，由於是自發性投資，因此此一退回土增稅便成為稅損。
3. 假設原出售地及重購地的地主持有年限皆為 8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共 19 年 6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數為 1.204。
4. 自發性投資占 50%。
5. 5 年內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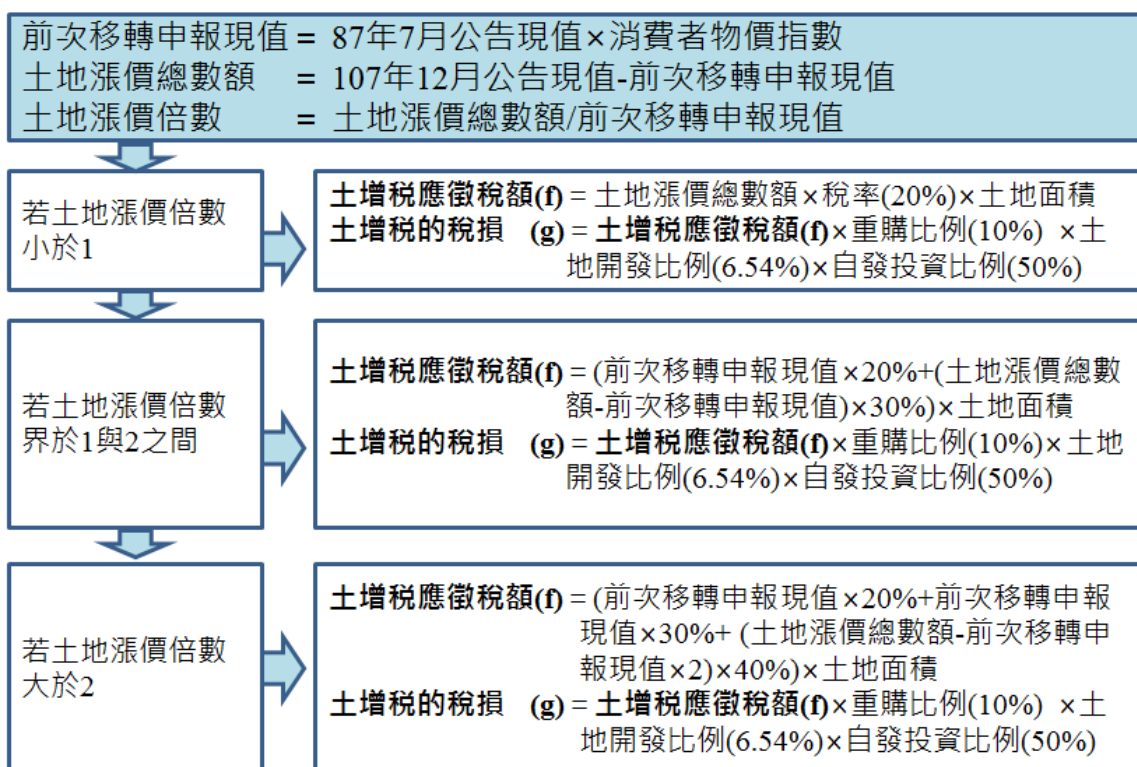
表 4-1-10 申請劃定範圍全面開發的土增稅稅損推估

基地名稱	土地面積 (公頃) (a)	107年12月 [#] 公告現值 (元/M ²) (b)	87年7月 公告現值 (元/M ²) (c)	土地漲價 總數額 (元/M ²) (d=b-c*1.204)	土地漲價 倍數 (e=d/ (c*1.204))	土增稅 稅額* (百萬元) (f)	土增稅稅損 (百萬元) (g=f*0.1*0.5)
(1) 工一	68.18	63,700	18,000	42,028	1.9393	7,118.81	355.94
(2) 影視旗 艦區	7.35	63,700	19,600	40,102	1.6993	710.79	35.54
(3) 機一	11.60	225,000	24,425	195,592	6.6511	8,052.09	402.60
(4) 林口新 創園	6.66	102,000	52,000	39,392	0.6292	524.70	26.24
(5) A7	89.67	65,000	19,600	41,402	1.7544	9,021.38	451.07
合計	183.46					25,427.77	1,271.39

[#]資料取自各基地內面積最大地號之公告現值。

*根據土地漲價倍數適用稅率，1 倍以內 20%，1 倍至 2 倍間 30%，2 倍以上 4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資料來源：本案繪圖。

圖 4-1-1 土增稅（地方稅）評估架構圖

表 4-1-10 是以所有劃定土地範圍來推估，得到土增稅損為 12.71 億元，若依本案 12 行業各有 1 家廠商進駐來推估，所使用的土地面積假設需 12 公頃來推估，土地開發比例為 6.54%，則土增稅損為 0.83 億元。

彙整最初收入損失之營所稅及土增稅稅損為 4.04 億元。（參見表 4-1-11）

表 4-1-11 最初收入損失之稅損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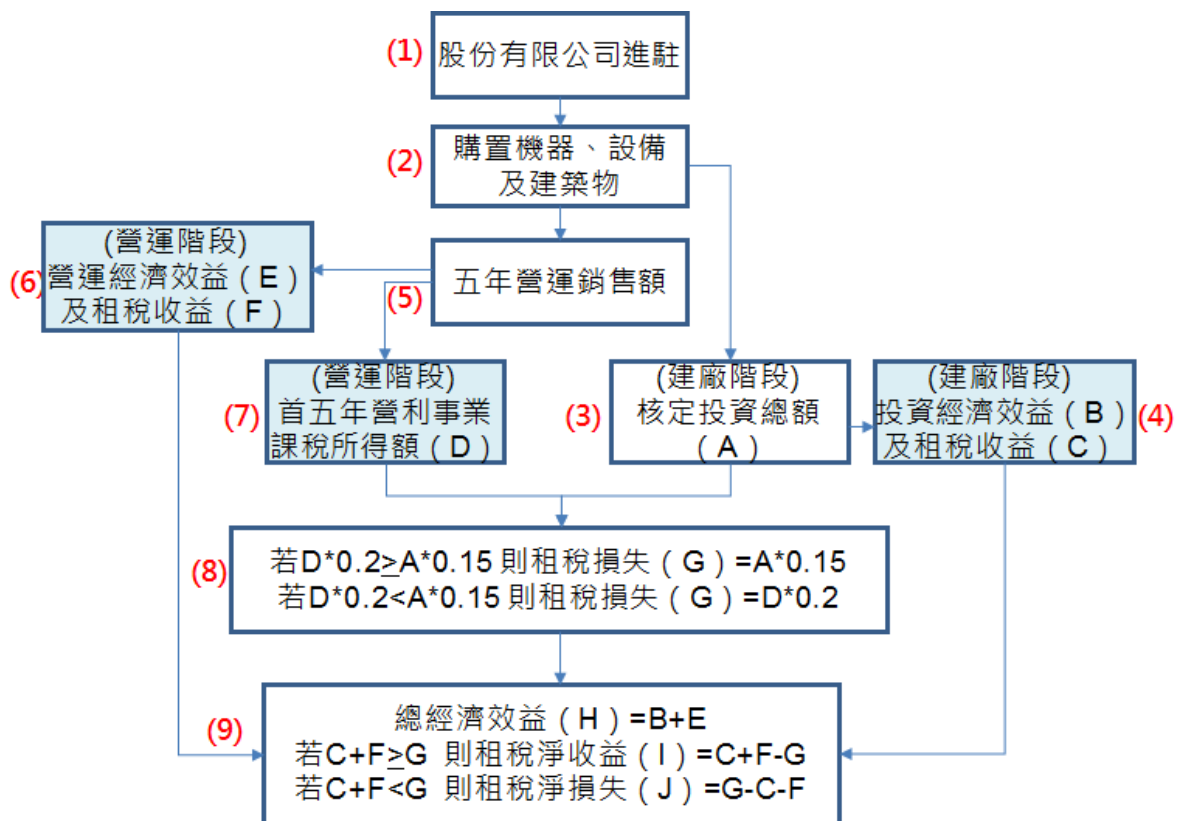
租稅別	抵減率15%
營所稅損	321.17
土增稅損	83.15
合計	404.32

資料來源：本案推估。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Final revenue loss)

若林口特定區經核定後，進駐廠商將可以適用減稅方案，若有誘發廠商進駐，將對經濟及租稅收入將造成影響，其影響流程參見圖 4-1-2，可以分為建廠階段及營運階段來分析。

在建廠階段，從圖 4-1-2 來看，租稅減免的發生，必須廠商新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經核定後得到投資總額，由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將產生帶動上游產業生產的關聯效果，以主計總處發布 100 年的 166 部門產業關聯表來評估此一關聯效果，則直接可能獲得採購的部門列於表 4-1-12，至於各部門可獲得的採購金額，將根據 12 個行業進駐廠商的情況來設定。而投資總額的設定，依據資料取得的不同，主要有 2 種方式，但以經濟部投審會發布的資料為優先使用，2 種方式分別為



註：以投資抵減率為 15%、營所稅率為 20%、全部為誘發投資作說明。評估時採用半數自發與半數誘發估算。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圖 4-1-2 誘發單一廠商進駐五年之營所稅（國稅）評估架構圖

- (1) 根據投審會的外人投資資料，估算表 4-1-2 對照行業的 106 年平均每件投資金額，由於投審會發布的資料金額可能是增資、新設、投資現有公司或設立分公司，因此一般不包括建築物投資，因此金額較低，在此僅作為機器、設備之採購金額，並假設其建築物新購金額為其兩倍。
- (2) 音樂展演空間業是「假設」以可容納 1,000 人的空間來設定，在參考實際經營的場館，約需 1,000 坪的建築物空間（可分層）。

表 4-1-12 進駐廠商帶來新增投資支出流向部門之設定

166部門編號及名稱
084 電腦產品
085 電腦週邊設備
086 通訊傳播設備
091 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
094 照明設備
098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099 通用機械
100 汽車（如貨車或小客車）
105 非金屬家具（如會議桌、椅）
106 金屬家具（如鐵櫃）
109 產業用機械設備修配及安裝
117 住宅工程
118 其他房屋工程
137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表 4-1-13 誘發投資

單位：百萬元

14 行業為產業範圍		投資總額	誘發投資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303.05	151.53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303.05	151.53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87.91	1,043.96
4	一般儀器製造業	436.58	218.29
5	機械設備製造業	322.94	161.47
6	無店面零售業	67.07	33.54
7	研究發展服務業	83.42	41.71
8	資訊軟體服務業	83.42	41.71
9	倉儲業	180.68	90.34
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300.00	150.00
11	藝文服務業	57.08	28.54
12	產業育成業	57.08	28.54
	合計	4,282.28	2,141.14

資料來源：本案推估。

將表 4-1-13 的誘發投資金額，對照至表 4-1-12 部門之投資金額設定，透過產業關聯模型，則可得到投資建廠對國內生產總額、就業機會、附加價值及稅收的效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發布的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第二章的最終需要波及效果及經濟理論，所建立的產業關聯評估模型，其推估流程如下：

（1）對國內生產總額的影響

$$\Delta q = (I - D)^{-1} \Delta N \quad (4-6)$$

式中 Δq 表國內生產總額變動向量（“ Δ ”表變動之意）；

I 表單位向量；

D 表國產品投入係數矩陣；

ΔN 表投資金額增加向量。

(2) 對就業需求的影響

$$\Delta E_i = \Delta q_i * \frac{(LR_i / q_i)}{w_i} \quad (4-7)$$

式中 ΔE_i 表 i 部門就業人數變動；

q_i 表 i 部門國內生產總值；

LR_i 表 i 部門勞動報酬；

w_i 表 i 部門年平均薪資。

(3) 對稅收的影響

對營所稅的增加效果為

$$\Delta B_i = \Delta q_i * \frac{ER_i}{q_i} * ERR \quad (4-8)$$

式中 ΔT_i 表 i 部門加值型營業稅（簡稱營業稅）變動金額；

ER_i 表 i 部門營業盈餘，若為負數，則設定 $\frac{ER_i}{q_i} = 10\%$ ；

ERR_i 表營所稅稅率，設為 20%。

對營業稅的增加效果為

$$\Delta T_i = \Delta q_i * \frac{IT_i}{q_i} \quad (4-9)$$

式中 ΔT_i 表 i 部門加值型營業稅（簡稱營業稅）變動金額；

IT_i 表 i 部門營業稅額。

對綜合所得稅的增加效果為

$$\Delta R_i = \Delta q_i * \frac{IR_i}{q_i} * r \quad (4-10)$$

式中 ΔR_i 表 i 部門綜合所得稅增加金額；

IR_i 表 i 部門勞動報酬金額；

r 表平均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在此取用 104 年資料為 5.58%。

(4) 對附加價值的影響

$$\Delta V_i = \Delta q_i * \frac{V_i}{q_i} \quad (4-11)$$

式中 ΔV_i 表 i 部門附加價值變動金額；

V_i 表 i 部門附加價值額。

在營運階段，從圖 4-1-2 來看，由表 4-1-8 已推得誘發投資每年可創造的生產總額增加額，將 (4-4) 式的投資增加向量改為各行業所屬 IO 部門之營運生產總額增加，再透過 (4-5) 式至 (4-11) 式的流程，便可推估營運階段的國內生產總額、就業機會、附加價值及稅收的效益，此時的稅損最高為表 4-1-13 誘發投資的 15%。

以下本案針對擬申請核定的 12 項行業，逐一評估其效益，此一結果是包括投資階段的效益，若建廠耗時 3 年，則是 3 年的效益總合，同理，營運階段效益評估，因各行業廠商使用完減免金額的年份不一，在 5 年內都可以申請減免，因此以營運 5 年的效益總合來評估，結果列於表 4-1-14 至表 4-1-16。

表 4-1-14 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國稅）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 電視節目 製作業	2 衛星頻道 節目供應 事業	3 音樂展演 空間業	4 藝文 服務業	5 研究 發展 服務業	6 資訊 軟體 服務業	7 產業 育成業	8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9 一般儀器 製造業	10 機械設備 製造業	11 無店面 零售業	12 倉儲業
投資總額	151.53	151.53	150.00	28.54	41.71	41.71	28.54	1,043.96	218.29	161.47	33.54	90.34
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	-	-	-	-	-	-	-	-	-	-	-	-
國內生產總額	316.59	316.59	314.46	59.84	87.44	87.44	59.84	2,306.10	458.51	339.16	70.30	197.47
附加價值	85.56	85.56	85.01	16.18	23.64	23.64	16.18	608.31	123.35	91.24	19.01	52.39
就業需求（人年）	101.57	101.57	101.51	19.32	28.23	28.23	19.32	772.35	147.51	109.11	22.69	65.59
勞動報酬	53.17	53.17	53.16	10.12	14.78	14.78	10.12	398.24	77.22	57.12	11.89	33.92
綜所稅有效稅率（%）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綜所稅額（a）	2.97	2.97	2.97	0.57	0.83	0.83	0.57	22.22	4.31	3.19	0.67	1.90
營業盈餘	19.83	19.83	19.49	3.71	5.42	5.42	3.71	135.84	28.39	21.00	4.36	11.73
營所稅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營所稅額（b）	3.96	3.96	3.91	0.74	1.08	1.08	0.74	27.16	5.68	4.20	0.87	2.35
加值型營業稅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加值型營業稅額（c）	4.08	4.08	4.05	0.77	1.13	1.13	0.77	28.97	5.88	4.35	0.91	2.50
進駐廠商營所稅額	-	-	-	-	-	-	-	-	-	-	-	-
租稅收益（1）=（a）+（b）+（c）	11.01	11.01	10.93	2.08	3.04	3.04	2.08	78.35	15.87	11.74	2.45	6.75
可能稅損（2）	-	-	-	-	-	-	-	-	-	-	-	-
淨效益（+）或損失（-）=（1）-（2）	11.01	11.01	10.93	2.08	3.04	3.04	2.08	78.35	15.87	11.74	2.45	6.75

資料來源：本案推估。

表 4-1-15 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國稅）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 電視節目 製作業	2 衛星頻道 節目供應 事業	3 音樂展演 空間業	4 藝文 服務業	5 研究發展 服務業	6 資訊軟體 服務業	7 產業 育成業	8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9 一般儀器 製造業	10 機械設備 製造業	11 無店面 零售業	12 倉儲業
投資總額												
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	809.05	809.05	487.90	107.45	188.80	169.05	85.25	15,342.15	3,497.80	1,889.45	126.65	114.55
國內生產總額	1,546.32	1,546.32	774.88	156.54	256.96	235.63	122.51	27,543.66	5,284.60	3,828.10	173.27	177.30
附加價值	657.50	657.50	424.99	93.05	139.84	144.10	70.65	6,776.07	1,262.69	1,000.20	113.14	88.56
就業需求（人年）	534.70	534.70	258.96	168.57	130.08	100.77	103.18	4,824.00	1,125.26	1,083.14	165.07	103.48
勞動報酬	333.12	333.12	156.77	63.35	104.39	77.89	44.13	2,763.87	548.42	588.26	68.78	45.13
綜所稅有效稅率（%）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綜所稅額（a）	18.59	18.59	8.75	3.54	5.83	4.34	2.46	154.22	30.60	32.82	3.84	2.52
營業盈餘	251.33	251.33	224.25	15.52	26.81	38.81	20.32	2,961.71	577.76	373.75	33.46	24.05
營所稅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營所稅額（b）	50.27	50.27	44.86	3.11	5.36	7.76	4.06	592.34	115.56	74.75	6.70	4.81
加值型營業稅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加值型營業稅額（c）	31.31	31.31	20.24	4.43	6.66	6.86	3.37	322.67	60.13	47.63	5.39	4.22
進駐廠商營所稅額	26.33	26.33	32.06	1.52	3.21	4.90	2.59	260.82	59.47	32.13	4.49	2.86
租稅收益（1）=（a）+（b）+（c）	100.17	100.17	73.85	11.07	17.85	18.97	9.89	1,069.24	206.30	155.21	15.92	11.55
可扣抵最高稅損（d）	22.73	22.73	22.50	4.28	6.26	6.26	4.28	156.59	32.74	24.22	5.03	13.55
實際扣抵稅損（3）	22.73	22.73	22.50	3.11	5.36	6.26	4.06	156.59	32.74	24.22	5.03	4.81
淨效益（+）或損失（-）=（1）-（3）	77.44	77.44	51.35	7.97	12.49	12.71	5.83	912.65	173.56	130.99	10.89	6.74

註：可扣抵最高稅損（d）以抵減率 15% 設算。實際扣抵稅損（3）為營所稅額（b）與可扣抵最高稅損（d）之最小值。

資料來源：本案推估。

表 4-1-16 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及營運階段 5 年效益與稅損（國稅）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建廠階段 投資效益	營運階段 5年效益與稅損	效益與稅損合計
投資總額	2,141.16	-	2,141.16
進駐廠商營運生產總額	-	23,627.15	23,627.15
國內生產總額	4,613.74	41,646.10	46,259.84
附加價值	1,230.07	11,428.28	12,658.35
就業需求（人年）	1,517.00	9,131.91	10,648.91
勞動報酬	787.69	5,127.22	5,914.91
綜所稅有效稅率（%）	5.58	5.58	-
綜所稅額（a）	44.00	286.10	330.10
營業盈餘	278.73	4,799.11	5,077.84
營所稅率（%）	20.00	20.00	-
營所稅額（b）	55.75	959.84	1,015.60
加值型營業稅率（%）	5.00	5.00	-
加值型營業稅額（c）	58.62	544.23	602.85
進駐廠商營所稅額	-	456.70	456.70
租稅收益（1）=（a）+（b）+（c）	158.37	1,790.18	1,948.55
可扣抵最高稅損（d）	0	321.17	321.17
實際扣抵稅損（3）	0	310.15	310.15
淨效益（+）或損失（-）=（1）-（3）	158.37	1,480.03	1,638.40

註：可扣抵最高稅損（d）以抵減率 15% 設算。可扣抵最高稅損（d）即為最初收入損失法之營所稅稅損，實際扣抵稅損（3）為誘發之營所稅稅損，「淨效益或損失」為最終收入損失法之估算結果（均為正值，表示淨效益均為稅增）。

資料來源：本案推估。

將 12 項行業的誘發進駐廠商建廠階段投資效益及營運階段效益與稅損分別予以加總，則得到表 4-1-16 的結果，並歸納以下的現象：

- (1) 在假設 12 項行業誘發進駐廠商都只有 1 家的情況下，所有的 12 項行業在投資建廠階段，都可以帶來正面的經濟及稅收效益。在營運階段雖然會有稅損，但都被租稅收益所抵銷，因此都有正面的經濟效益及租稅淨收益。
- (2) 在營運階段的 5 年內，多數企業在抵減率 15% 的情況下，可以使用完可扣抵最高金額。
- (3) 對於就業需求的效果，包括建廠階段的所有就業需求，如果建廠耗時 3 年，則應將就業需求除以 3，得到每年平均就業需求；同理，若營運階段的眼業需求，因是累計 5 年來推估，因此應將其就業需求除以 5。

在土增稅方面，若沒有本案之租稅優惠，則不會發生誘發投資，但在誘發投資之後，假設原出售地可以退回全部土增稅，也就是原出售地有土增稅的稅損，但重購地必須繳納土增稅，此一部分應為稅增。由於本案假設推估的投資總額中，自發性投資與誘發性投資各占 50%，且重購的土地面積中，誘發投資也占 50%，再進一步假設重購地所繳納的土增稅稅增的推估，其使用的變數可參用表 4-1-10 的資料，則重購地誘發性投資的土增稅稅增將為 0.83 億元，與最初收入損失推估自發性投資的原出售地土增稅稅損金額相同。

在房屋稅（地方稅）方面，由於根據內政部內授營鎮字第 1050816254 號函（詳附件八）所示：「林口特定區係屬新市鎮開發條例公布施行前報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其範圍之土地自得適用第 25 條規定」，而本報告申請劃定範圍都屬於林口特定區，也就是現行已可適用第 25 條優惠，因此本稅式支出評估應不必評估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之稅損。但由於誘發進駐廠商有興建建物之投資，因此仍會有房屋稅稅增之發生；為了提供參考之用，在此仍先推估本案申請劃定範圍的 183.46 公頃全面開發，若沒有任何房屋稅優惠下的可能稅增（參見表 4-1-17）。表 4-1-17 的推估結果，有以下假設：

1. 建蔽率、容積率、公告地價及地段率係依劃定範圍之現地資料；
2. 假設劃定範圍土地完全開發，因此建蔽率及容積率充分使用；
3. 房屋折舊率為 0；

4. 房屋稅率為營業用稅率，即 3%；
5. 5 年的 100%、80%、60%、40%及 20%優惠比例，加總為 3 年 100%優惠，第 4 年起，則每年可有房屋稅稅增；
6. 在容積率充分使用下，則建物約為 4 層或 5 層，因此核定單價是以新北市 30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之鋼骨造 3 樓第四類的單價為準，即 4,120 元/M²，此一單價也等於 1 樓至 5 樓的平均單價。

至於房屋稅的推估公式為

房屋稅應納稅額=房屋課稅現值×稅率

=核定單價×樓地板面積×（1-折舊率×折舊年數）

×地段率×稅率

表 4-1-17 林口特定區內之申請劃定地區全面開發的房屋稅稅增*

基地名稱	土地面積 (公頃) (a)	開發強度 (容積率) (b)	樓地板面積 (M ²) (c=a*b)	核定單價 (元/M ²) (d)	營業用 房屋稅率 (%) (e)	地段率 (f)	每年 房屋稅稅額 (萬元) (g=c*d* e*f)
(1) 工一	68.18	210	1,431,780	4,120	3	1.0	17,697
(2) 影視旗艦區	7.35	210	154,350	4,120	3	1.3	2,480
(3) 機一	11.60	300	348,000	4,120	3	1.4	6,022
(4) 林口新創園	6.66	300	199,800	4,120	3	1.2	2,963
(5) A7	89.67	300	2,690,100	4,120	3	1.2	39,900
合計	183.46		4,824,030				69,062

*本表之相關數據皆根據各基地的實際資料所作設定。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估算全面開發每年將有房屋稅稅增 6.91 億元。若根據進駐廠商可能的新建建物樓地板面積來估算，只要將其開發比例乘上全面開發的每年房屋稅，再乘上 50%的誘發投資比例，即可得到本案之每年房屋稅稅增。在本案擬假設開發面積

為 12 公頃，因此土地開發比例為 6.54%，而樓地板面積也按此一比例興建，則每年房屋稅稅增為 0.23 億元，但由於有 5 年的 100%、80%、60%、40%及 20% 的減收優惠，因此前 5 年相當於有 2 年的 0.45 億元的稅增。

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稅損及效益彙整於表 4-1-18，最初收入損失之稅損為 4.04 億元；誘發之稅損為 3.10 億元；誘發之稅增為 20.77 億元。合併最初收入損失法之稅損、誘發之稅損及誘發之稅增得到最終收入損失法之淨稅增為 13.62 億元。

另外，就長期來看，5 年優惠期間過後，在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的營運階段 5 年綜所稅、營所稅及營業稅稅增總額為 17.90 億元（參見表 4-1-16），平均一年將有 3.58 億元的稅增，另外，每年有房屋稅 0.23 億元稅增，合計每年有 3.81 億元的稅增。

表 4-1-18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損及稅增

單位：百萬元

評估對象	租稅別	抵減率15%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營所稅稅損	-321.17
	土增稅稅損	-83.15
	小計 (A)	-404.32
誘發之稅損	營所稅稅損	-310.15
	小計 (B)	-310.15
誘發之稅增	綜所稅增	330.10
	營所稅間接稅增	1,015.60
	加值型營業稅增	602.85
	土增稅增	83.15
	房屋稅增	45.16
	小計 (C)	2,076.86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淨稅增(+)或淨稅損(-) (=A+B+C)	1,362.39

註：最初收入損失法之土增稅稅損為「原出售地」退還之土增稅、誘發之稅增中之土增稅稅增為「重購地」繳納之土增稅；假設二者推估的金額相同。

資料來源：本案推估。

（三）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

依據前述的推估，本案是以租稅優惠誘發企業進行投資來進行的評估，預估 5 年經濟效益可創造 126.58 億元的附加價值及 10,649 人年的就業需求，營運後每年創造的附加價值為 22.86（=114.2828/5）億元及 1,826（=9131.91/5）人年的就業需求。

若以每年要創造 22.86 億元附加價值的政策目的來看，假設政府改以透過補貼消費者的方式來刺激消費，近而要創造 22.86 億元的附加價值，則假設邊際消費傾向（消費者增加 1 元所得，會用來消費的比例）為 0.8，則政府移轉性支出需補貼 28.58 億元，其中有 20%（5.72 億元）補貼將會成為消費者的儲蓄，80% 的補貼被消費者用於消費，可以直接創造 22.86 億元的附加價值，這與本案將存有稅增的情況有明顯差異，因此本案是值得實施的政策。

三、小結

由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分析，得到以下的結論：

1. 本案以擬申請核定的 12 行業，以 1 家進駐廠商為代表逐一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若進駐廠商屬於誘發投資，則推估得 12 行業都有正面的經濟及租稅效益；又若進駐廠商屬於自發投資，則推估得 12 行業都只有稅損。實務上，難以判定進駐廠商實際屬於誘發投資、或是屬於自發投資；故本案以投資進駐廠商分屬自發、誘發各半的情境，予以試算。
2. 本稅式支出評估針對投資設定分為自發、誘發各占 50%，以及抵減率為 15% 加以模擬分析，得到淨稅增的結果。換言之，對政府而言，本案獎勵投資之稅捐抵減率採用 15%，不會造成租稅損失。
3. 本稅式支出分析結果，係假設廠商投資規模不因抵減率高低而有所改變。實務上，租稅優惠的強度（抵減率高低）若未能跨越廠商需求的門檻，很可能會影響廠商的投資決策。意味著：若是本案最終決議的抵減率若未達廠商需求的強度，或許未必能夠達成吸引投資的成效；如此將因缺乏廠商投資進駐，而難以實現淨稅增的期望結果。
4. 本案假設每一行業只要有 1 家廠商進駐，對於租稅將有淨稅增的效益。若就時間發生先後來看，中央政府於建廠階段，對投資金額即於交易時

加以課徵收稅、之後再於生產營運階段給予抵減，並無實質財政負擔。而地方政府在建廠階段，雖有一次性的土增稅的短收，但因金額數值不大，對財政負擔影響有限，且可於日後生產營運階段的每年房屋稅增補回，長期來看亦無實質財政損失。

5. 本案適用優惠期間結束後，進駐廠商仍將持續生產營運，年年創造國內生產總值、廠商繳交營業稅、營所稅、房屋稅；所創造就業人數也將持續衍生綜所稅。持續對國內經濟貢獻產值、對中央和地方政府貢獻稅收與就業等效益。
6. 對於土增稅稅損的推估，由於涉及的變數較複雜，因此推估過程有許多的假設，但本案假設是採取較寬鬆的條件，因此將使稅損的推估結果較高。
7. 綜合而言，相比於政府補助刺激消費，本案明顯較優，是值得實施的政策方案。

第五章 財源籌措方式

為避免稅式支出擴張而對政府財政造成不良影響，採用上述評估方式估算之稅收影響數，根據評估結果，抵減率 15%情況下，將有 13.62 億元的淨稅增，因此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不用籌措財源。

第六章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第一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一、有利產業適用要件

綜合評估林口新市鎮發展潛力產業類別、擇定因素及通盤檢討發展定位，訂定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計有 12 項（如下表 6-1-1）及其適用要件。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要件，參考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訂定方式，以「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及「最低投資總額（新台幣）」作為適用要件，另外因考量各產業僱用員工需求差異比較大，且未來產業數位、AI 化趨勢也較難以預測，所以不另外限制增僱員工數作為適用要件。

表 6-1-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要件

產業範圍 類別（行業 代碼）		產業定義	適用要件	
			資本額或增 加實收資本 額（新台幣）	最低投資 總額 （新台幣）
1	電視節目 製作業	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客戶策劃、製作節目或提供製作電視節目之設備及場地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公司。	5,000 萬	5,000 萬
2	衛星頻道 節目供應 業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5,000 萬	5,000 萬
3	音樂展演 空間業	指提供音響燈光硬體設備之展演場所，供從事大眾普遍接受之音樂藝文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營利事業。	1,000 萬	1,000 萬
4	藝文服務 業	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	1,000 萬	1,000 萬
5	研究發展 服務業	從事以自然、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包括自然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及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但不包括從事生物技術之研發。	150 萬	150 萬
6	資訊軟體 服務業	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	150 萬	150 萬
7	產業育成 業	係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技術、資金、管理諮詢服務或人才培訓之事業。	150 萬	150 萬

產業範圍 類別（行業 代碼）		產業定義	適用要件	
			資本額或增 加實收資本 額（新台幣）	最低投資 總額 （新台幣）
8	電子零 組件製 造業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包括半導體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 億	1 億
9	一般儀 器製造 業	各種科學儀器如一般測量器械，一般檢驗器械，物理、化學、生物實驗用一般儀器及特殊設計儀器，汽車、船舶、航空器之各種記錄儀器及量度儀表、工業用檢驗、記錄、量度、控制儀表、各種監控器材等製造之行業。包括六分儀、迴轉儀、粘度計、氣壓計、製圖機、積分儀、濕度計、瓦特計、水平儀、安培計、地震計、探空儀、指北針、風力儀、計數器、示波器、氣流計、數學儀器、燃氣儀表、電測儀器、氣象儀器、面積儀器、航海羅盤、航海儀器、示範模型、水文儀器、地質儀器、電導測定器、塵埃分析器、光譜分析儀、質子加速器、數學繪圖儀、三次元量床、土壤分析器、魚群探測儀、熱工測驗機、織物試驗機、氣體分析器、顯微切片機、電子加速器、頻率測定器、紙類試驗機、環境測驗儀、質譜分析儀、流量校正器、化學實驗儀器、色譜層析設備、核子衝擊設備、電子試驗儀器、電路試驗儀器、物理實驗儀器、工業材料試驗機、高速離心分離機、放射線測驗儀器、真空器及感測器、機械精度控制儀器、船用遠航（羅遠）儀、自動生物化學分析設備（限供動物或研究室使用，如為人體用屬醫療器材範圍）等。	1 億	1 億
10	機械設 備製造 業	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之行業，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及原動機（引擎、內燃機、渦輪機等）；農業及園藝機械；金屬加工用機械（如金屬切削工具機、金屬成型工具機等）；專用生產機械（如紡織及成衣機械、食品飲料機械、化工機械、塑膠橡膠機械、造紙機械、印刷機械、木工機械、包裝機械等）、建築機械、礦業機械、輸送機械、金屬冶煉及加工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但不包括電腦、通信、視聽電子、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之製造及修配。	1 億	1 億
11	無店面 零售業	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本細類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細類。	500 萬	500 萬
12	倉儲業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冷凍冷藏倉庫等行業。	1 億	1 億

資料來源：本案製表（2018/12）。

二、評估指標

本稅式支出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劃定適用稅捐減免之地區，於劃定適用範圍時依行政院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主要內容為「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自劃定地區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是以投資總額，即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來做為投資抵減的核定。

本案將以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自提之投資計畫書內容，作為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指標；對於申請適用之廠商，須依照「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擬具投資計畫，除第五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計畫目的、營業項目、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與建築物之規格、數量及金額、建築物所在地、機器及設備預定安裝地、計畫預定完成日期）外，另於投資計畫書內請申請者載明計畫目的、營業項目、投資及營業、期程規劃、財務分析、預期投資效益及對區域發展之貢獻事項（以下說明，並整理於表 6-1-2）：

表 6-1-2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評量標準

項目	內容
計畫目的	需明確說明與核心產業發展軸（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關聯性。
營業項目	1.依據投資計畫之營業項目，須符合其所對應之適用要件（表 6-1-1）。 2.產品／服務名稱、預計產銷情況（列明計畫完成後 2 年之產銷估計）。
投資及營業 期程規劃	1.建廠／建置時間表 2.設備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時間 3.產品製程／服務流程
財務分析	相關投資財務分析，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預算表編列設定及計算說明、資金籌措方式、成本分析、受益分析－稅前後利益、本益比、投資報酬率等。
預期投資效益及 對區域發展之貢獻	1.增加所在地縣市之稅收。 2.促進所在地縣市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市民專業技能。 3.符合所在地縣市之施政方針。 4.具體可查核之回饋內容（並提供具體成效數據可供日後查核），如節水綠電措施、有利社區環境與社會發展承諾。

資料來源：本案製表。

三、評估方式

除該劃定地區之業務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外，另邀請中央單位及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產業外部委員共同審查，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節 評估期間及週期

由於新鎮市開發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稅捐之減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故以本法案適用期間（10 年）做為評估期間，並建立滾動式檢討機制。考量高雄新市鎮與淡海新市鎮於租稅減免期間皆無產業申請適用，故本案不設定時間作為滾動檢討機制開啟之時機，而以本案實施後若符合「三處以上地塊可開發面積使用率達 80%時」或「若實施三年內無產業提出申請」，即開啟檢討機制。

第三節 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5484A 號函示，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掌控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檢討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故本案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將由主管機關定期掌握產業進駐及相關產業政策之達成情形，以評估本案之績效是否達到開啟滾動式檢討之時機，並定期公開林口新市鎮之發展現況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中。

第七章 總結

本案旨在積極推動林口新市鎮的土地有效利用、爭取投資獎勵誘因以及加速有利產業進駐，以強化核心產業並多元發展。然而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項目與範圍劃定，需綜合考量政策規劃、地理區位及產業規模等條件，而本章節歸納前述盤點、規劃與試算，得出以下結論：

一、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有助於促進產業投資，創造稅增效益

綜觀各項租稅及非租稅獎勵措施，僅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獎勵額度高且具備引導指定之有利產業進駐林口新市鎮的性質，有利產業易聚焦於林口新市鎮，除達成產業政策期待、產生規模經濟優勢，亦能具有國際競爭力。根據稅式支出評估結果，獎勵投資之稅捐投資抵減率設定為 15%，本案建議之有利產業適用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並不會造成政府財政稅收減少的損失，反而促進產業投資而有助於創造稅增效益（5 年評估期間）。更重要的是，往後的營運期間，適用本案之有利產業仍將持續創造附加價值與就業需求，將持續貢獻稅收。

二、劃定 5 處適宜產業範圍提供租稅減免，推動林口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

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變化萬千及均衡區域發展，並遵循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獎勵辦法規定，本案就已規劃整理完成但尚未充分開發進駐的地塊為目標，盤點區內土地使用狀況，為希望能加快有利產業進駐腳步，劃定 5 處適宜且極具發展潛力之基地範圍（可參考圖 1-2-1），作為本案稅式支出適用場域。包含工一工業區（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影視旗艦區（第四種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機一（國際媒體園區，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林口新創園（第五種住宅區）、A7 站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中心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第五種住宅區）。藉以推動林口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

三、選定二主軸產業、導入 12 項有利產業，打造林口新市鎮成為創新型經濟示範場域

透過新北市、桃園市以及中央的產業政策盤點，並結合在地既有經濟基礎來帶動有利產業群聚推展，本案以具有領導性、旗艦性的二大核心產業發展軸：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為發展基底，導入 12 項有利產業項

目（可參考表 7-1-1）。包含：電視節目製作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音樂展演空間業、藝文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業育成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無店面零售業及倉儲業。

本案對於有利產業提供獎勵誘因，能加速引導有利產業進駐；而本案鼓勵的有利產業，多為具未來發展趨勢的新興產業範疇，其發展方向明確、與既有產業型態不盡相同、又可與區域周邊關連性產業連結，促進旗艦與領導性產業聚落之形成。並期望未來能藉由此 12 項有利產業的導入，帶動其關聯性產業亦進駐林口新市鎮發展，成為上中下游產業聚落示範點，共同推動國家發展之重點產業。

四、基於衡平性原則，獎勵投資之稅捐抵減率訂為 15%

考量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獎勵產業投資之稅捐抵減率為 15%，基於衡平性原則，建議本案獎勵投資之稅捐抵減率亦維持 15%。

五、建構「安居樂業、自足健康」的產業自足城市，落實都市定位轉型

林口新市鎮的都市定位改變（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成為產業自足城市是林口地區的新目標。站在達成新市鎮願景角度，藉由本案提供政策及租稅優惠引導，發展策略產業（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使新興產業進駐林口新市鎮，加速產業結構轉型，達成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所賦予之產業自足城市願景，亦期望成為新市鎮發展成功案例。

表 7-1-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營業項目

核心產業發展軸	有利營業項目	重點基地	基地面積
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電視節目製作業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音樂展演空間業 藝文服務業	(1) 工一工業區(產專三) (2) 影視旗艦區(產專四、產專區) (3) 機一(國際媒體園區)(產專六)	87.13 公頃 (工一 68.18 公頃、影視旗艦區產專四 4.25 公頃、影視旗艦區產專區 3.1 公頃、機一 11.6 公頃)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創新創業相關產業 研究發展服務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產業育成業	(4) 林口新創園(選手村) (5) A7(住五、中商)	53.56 公頃 (林口新創園 6.66 公頃、A7 住五：20.4 公頃、A7 中商：26.5 公頃)
	智慧製造相關產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儀器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工一工業區(產專三) (5) A7 站區(產專二、工乙)	110.77 公頃 (工一 68.18 公頃、A7 產專二 39.44 公頃、A7 工乙 3.33 公頃)
	智慧物流相關產業 無店面零售業 倉儲業	(4) 林口新創園(選手村) (5) A7 站區(產專二、工乙)	49.43 公頃 (林口新創園 6.66 公頃、A7 產專二 39.44 公頃、A7 工乙 3.33 公頃)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參考文獻

1. 《PAPER》雜誌，STATION F 法國將以新創傲視全球，<http://ppaper.net/home/detail/580>，107/04/20 擷取。
2. 內政部，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適用範圍（草案），民國 98 年 11 月。
3. 內政部，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105 年 4 月。
4. 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草案，105 年 10 月。
5. 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產業專用區為綠地及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書，102 年 5 月。
6. 內政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六種產業專用區）書，105 年 11 月。
7. 內政部營建署，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情形簡介，<https://goo.gl/tV2aNz>，107/04/10 擷取。
8.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三階段）書，104 年 6 月。
9. 文化部，2016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http://stat.moc.gov.tw/Research.aspx?type=5>，107/01/20 擷取。
10.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75 年。
11.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89 年。
12.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林口特定區計畫，64 年 3 月。
13. 光州廣域市（2015）『光州廣域市文化內容產業中長期綜合計畫，頁 314
14.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s://law.moj.gov.tw/>，107/04/17 擷取。
15. 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92 年。
16. 行政院主計總處（104），民國 100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

17.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林口特定區計畫，59 年 5 月。
18. 李淑惠，政府推動林口新市鎮開發歷程與問題探討，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96 年 1 月。
19. 林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林口新創園 Starup Terrace」說明簡報，2018/11/23。
20. 桃園市政府，林口新市鎮開發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書，100 年 12 月。
21.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http://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C.asp?strCC=03>，107/01/14 擷取。
22.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升格直轄市總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105 年 8 月。
23.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https://goo.gl/PHtAUN>，last visited 18/12/05
24. 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105 年各年齡層人口統計表。
25. 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統計。
26.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各次修訂分批查詢），<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spf2>，107/3/8 擷取。
27. 財政部網站，104 年迄今稅式支出辦理情形，<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491&pid=72588>，107/02/26 擷取。
2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車輛產業生態、價值鏈變革與轉型策略深化，105 年。
29.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從經濟與社會創新觀點，策略性檢視評估加速行動寬頻應用與擴大科技創新應用議題與案例」期末報告，104 年 12 月。
30. 張鈞詠，新市鎮人口引進之研究-以淡海新市鎮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99 年 7 月。
31.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統計，106 年。

32.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人口結構，106 年。
33. 新北市城鄉資訊服務網-地籍地段查詢，
<https://landzone2.planning.ntpc.gov.tw/urdweb/>，107/01/15 擷取。
34.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35.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http://pxweb.bas.ntpc.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107/01/14 擷取。
36.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林口工一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說明簡報，105/05/26。
37.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Custom/%E9%9D%92%E5%89%B5%E8%88%87%E4%B8%AD%E5%B0%8F%E4%BC%81%E6%A5%AD%E8%9E%8D%E8%B3%87%E8%B2%B8%E6%AC%BE>，最後擷取 2018/12/12。
38.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新北市產業地圖，<https://goo.gl/MvcT9L>，107/04/16 擷取。
39. 新市鎮開發條例，<https://goo.gl/te95uU>，last visited 18/12/05。
40. 經濟部，105 年度全球化產業競合與創新治理計畫-「先驅型」創新主題之發展與政策趨勢，105 年 12 月。
41. 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https://idbpark.moeaidb.gov.tw/>，107/03/29 擷取。
4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協助措施」簡報，106/10/07。
4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6 年 12 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44. 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代碼（v8.0）與主計處（第 9 次修正）對照表，
<https://gcis.nat.gov.tw/cod/>，107/02/24 擷取。
45. 營建署，「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訊簡冊（98 年~105 年），106 年 8 月。
46. 營建署，105 年度「辦理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總結報告書，106 年 12 月。

47. 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90 年~105 年版），<https://goo.gl/ZDqFnU>，107/02/26 擷取。
48. 營建署，營建署 30 年實錄，100 年 10 月。
49. 觀光局台灣旅宿網，<https://taiwanstay.net.tw/Directory/Prepare>
50. Digital park Thailand-A Flagship Project of the Eastern Corridor，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www.digitalparkthailand.org。
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452&parentpath=0,8,448>，最後擷取 2019/02/18。
52. 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代碼（v8.0）與主計處（第 10 次修正）、財政部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正）對照表，<https://gcis.nat.gov.tw/cod/index.jsp>，最後擷取 2019/02/18。

附件一 「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劃定暨稅式支出 評估」專家學者座談會

意見處理情形表

- 一、時間：107 年 0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碧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王淑美 副教授	1.考量跨國產業競爭(例如中國大陸的對台 31 項政策)，若政府對指標性產業給予支持，相信對於業者是具有鼓勵性的。因此，對整體計劃方向給予肯定。	感謝認同。
	2.本案導入之營業項目多以政策內容為指導，但建議可回歸市場機制相互檢討，檢討是否符合未來產業發展之趨勢及內涵。另建議產業發展主軸及適用範圍應要更明確務實。	遵照辦理。
	3.林口特定區現已有影視產業進駐，建議後續可結合休閒、購物等體驗經濟，以及新創、數位內容等產業，聚焦在「新媒體」產業的導入。	有關「新媒體」營業項目，考量產業內容之共通性，本案現以「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類別納入，至 ACG（動畫、漫畫、遊戲）亦屬影視文創的新興產業部分，將參考委員意見，進一步評估新媒體相關業別，期帶動具影視文創旗艦性產業於林口特定區發展。
陶冶中 副教授	1.依循中央刻正積極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綠(能)數(位)水(利)(軌)道(城)鄉的概念，應一併考量交通問題。另因應 AI（人工智慧）與 IoT（物聯網）快速匯流，應思考未來進化為 AIoT 數位科技創新應用等產業發展機會。	敬表認同，目前資料顯示：於林口機一園區未來規劃建置林口轉運站，未來搭配機場捷運、高速公路及國道客運等交通手段，將提高林口特定區之區位優勢。
	2.以林口特定區區域整體發展評估，本案劃入之 A7、工一及選手村等土地，具有形成產業聚落發展的條件。	感謝認同。
經濟部工業局	無意見，惟有關營業項目等類別，建議規劃單位可洽詢本部商業司協助釐清。	敬悉，也敬請各專家學者及單位不吝指教並給予協助。
新北市工	同意交通規劃的重要性。	敬悉。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業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選手村現已定名為「林口新創園」，未來將陸續推廣無人車、IoT等產業發展，期與亞洲·矽谷接軌並吸引國際加速器進駐。	敬悉。
	2.為加強林口特定區發展，導入創新創業等產業，將積極爭取更多元政策優惠以吸引產業投入。	敬悉。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配合辦理。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1.新市鎮開發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新市鎮發展，並依第24條訂定獎勵辦法以促進林口新市鎮產業引進，增加投資獎勵誘因。又依第24條規定，應於產業適用範圍劃定後，據以辦理投資獎勵申請事宜，現本案擬定之產業項目，部分既已屬進駐在林口特定區內的產業，為何再擬定獎勵優惠，應加強其必要性說明。	遵照辦理，本案整體政策推動目的需符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條及第24條之立法目的，後續亦將述明選擇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且能促進區域人口均衡、都市健全發展之產業必要性。
	2.本案建議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林口地區的產業發展政策論述，並配合政策推動需要而對其引入之產業提供租稅優惠。另於研擬導入產業時，考量「在地就學、就業、就養」生活圈概念。	遵照辦理，依循四通願景，以建構產業自足城市、工業結構轉型升級，成為新市鎮示範為目標。
	3.過去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案例最後核定之投資抵減率非最高限額，此次是否需要爭取到最高限額，請考量。並建議補充有利產業未來的投資規模、預計導入家數，以評估計算稅損以及預期利益。	敬悉，已蒐集資料顯示：高雄及淡海新市鎮案例最後核定投資抵減率為15%，本案會優先以20%做試算，但最終可能只核定15%。
	4.本案租稅獎勵優惠具有時效性，考量A7土地面積範圍廣大，建議可評估分期分區規劃之可行性。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	1.為紓解都會區人口壓力，故劃設多個新市鎮特定區並鼓勵其發展，惟林口新市鎮等區域交通便利且已日益繁榮，企業本有自利動機進駐開發，倘仍將本區劃設有利於產業適用範圍，且進駐廠商得申請租稅優惠，似已與原以租稅獎勵帶動新市鎮產業發展意旨未合，有關本案投資抵減劃設是否仍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請考量。	林口特定區雖具有一定產業發展條件，惟為加速推動新興產業及本區未開發產業用地之利用，並因應在地就業、智慧交通、新型產業投資風險等課題，將更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林口地區的產業發展政策論述，以及該區於地方（新北、桃園）及全國的定位，創造林口特定區新產業願景與機會。
	2.另歐盟近年開始調查各國有害租稅協議的措施，檢討租稅優惠的不當補貼。財政部亦承諾今年會完成針對自由貿易	敬悉。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港區及機場相關優惠的檢討。故有關新市鎮獎勵投資抵減優惠必要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之規定，檢討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	
結論	為促進新市鎮發展，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美意，應為鼓勵產業投入且帶動區域發展。故為吸引國內外大型企業進駐帶動地方發展，就產業推動仍應積極爭取更多誘因及獎勵，期許未來能落實優勢產業進駐林口特定區，共同推動林口特定區內土地利用並創造更多元產業機會。	敬悉。

簽到單

「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案」 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0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4 樓西側 403 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局長碧玉 <u>黃碧玉</u> 簽名處		
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章
王淑美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副教授	王淑美
陶冶中副教授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副教授	陶冶中
何天河副教授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副教授	*請假
財政部	專門委員	葉慧娟
	稽核	張伊伊
	稽核	李銘聰
經濟部工業局	專員	吳淑華
	郭彥文	黃以欣
		蔡育霖

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章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科長	游碧玲
	科員	黃麗君
	科員	林麗雯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科長	黃天佑
	資策會	楊正明
	資策會	何明河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游仁一
		楊建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副所長	溫茂育
	輔佐研究員	林敏翔
	研究員	王素鸞
	研究員	連文英 孫淑華
	協建 顧問	游仁一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	科長	陳冠宇

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章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蘇崇哲
桃園市工業會		
	請假	
新北市工業會	副組長	
新北市林口區廠商協進會		
	請假	

附件二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事宜」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 壹、 時 間：107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地 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 參、 主 席：陳貞蓉主任祕書 記錄：林佳瑩
- 肆、 出（列）席機關（單位）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 伍、 業務單位報告：（略）
- 陸、 發言要點：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皆已完成，其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並已明訂，經初步檢視雙市政府目前所提之有利營業項目均符合目前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故本分署原則無意見；惟後續執行細節及認定之主管機關，宜由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實質認定。如後續有其他適用營業項目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建議可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調整因應，本分署亦將配合辦理。	感謝認同。
	本案劃定 5 塊產業適用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皆已完成，尚待土地有效利用及開發，基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立場，希望土地後續開發能加速完成，且 A7 產業專用區的公共設施，本署也刻正配合辦理建設，相信在配合未來該區 1 萬人口的引進及現況重大交通建設，林口特定區將具有極大發展潛力，本分署支持且樂觀其成。	敬悉。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簡報第 14 頁，擬導入之有利產業共計 13 項，並保留其他產業適用之彈性，現都市計畫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類別彈性較大，如以營業項目代碼表認定則限制較高，倘未來擬導入產業非屬現提列之 13 項，是否可以其他產業類別申請抵減優惠，或需重新進行本案稅式支出評估，請規劃單位於報告書中敘明。	敬悉。本案經檢討後，規劃 13 項有利產業。另為保留「其他產業」適用之彈性，倘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產業，仍得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進行稅賦影響等評估後，納入租稅減免範圍。 請參考第二章第 19 頁及第六章第 98 頁。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科技部	本案以三大核心產業發展，有關影視文創產業部份，本部無意見。惟有關創新創業及數位未來部分，從技術分類的角度，如智慧物流、物聯網等產業將有產業項目重疊、相互交集混淆的情形，惟未來審議認定可依營業項目類別作為劃分，本部原則無意見。	感謝認同。新興產業（如創新創業、數位未來等）發展，確實可能在技術分類上交集混淆。本案目標擬導入之創新創業偏向電子商務、IoT 及軟體開發等應用；數位未來則偏向智慧製造、自動化及智慧物流等硬體產業方向發展。未來審議認定依照營業項目類別，並將針對所管區塊，訂定獎勵導入產業活動的說明並舉例，區分創新創業、數位未來產業發展軸的差異，以作為廠商申請之參考。 已補充說明，請參考第五章第 75-82 頁。
經濟部 工業局	新市鎮開發條例訂定目的係希望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本次規劃特定區產業用地利用對紓緩台灣北部缺地問題有所幫助。	感謝認同。
	特定區都市計畫於核定時已核配水電供應量，請業務單位先確認特定區內水電使用現況以及都市計畫核配量，並檢視產業水電需求是否適當。	針對林口特定區之水電供應量，其於開發或變更時，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評估。本案擬引進之產業，皆符合相關土管規定，於此前提下水電供應量應無虞。 且本案意獎勵之有利產業尚屬低污染、低資源消耗及高產值之產業。另為鼓勵進駐廠商運用節水綠電措施，已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回饋項目，提供審查。 已修正，請參考第六章第 149 頁。
	「數位產業」包括如手遊、直播軟體或 AR/VR 等數位內容相關產業，惟本案「數位未來」產業發展軸規劃之營業項目卻係以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題旨和內容關聯性似乎不高；另「亞洲矽谷-IOT 物聯網」之營業項目僅列出資訊軟體服務業，因 IOT 物聯網產業包含軟硬體廠商，建議可從地方產業政策或區域產業佈局面向，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IoT 物聯網產業推動雖包括軟硬體廠商，但本案綜合考量產業政策及區域發展佈局。創新創業偏向電子商務、IoT 及軟體開發等應用；數位未來則偏向智慧製造、自動化及智慧物流等硬體產業方向發展。 已補充說明，請參考第五章第 75-82 頁。
經濟部 能源局	本案所納入之產業項目與能源技術、綠能產業較無關聯，本局原則無意見。惟為推廣能源永續利用，建請規劃單位能考量納入能源技術服務業，或於後續開發時，鼓勵廠商使用相關	敬表認同。本案擬於招商時鼓勵產業引進綠能設備；另於廠商提出申請適用時，要求提出節水、綠電配合作法，以利能源永續利用。 已修正，請參考第六章第 149 頁。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綠能設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經 濟 部 中 小 企 業 處	過去推動產業方向多屬垂直式發展，但現今產業政策如「5+2」產業創新計畫則多以水平式等橫向連結為主，表示現在產業發展定義已與過往不同，如智慧城市及 IOT 等面向非常多元，並非單一行業別可定義之。	敬表認同。
	政府為推動新興產業，多以補助等方式提供企業發展誘因，現本案為推動創新創業等新產業，以提供資抵減吸引企業投資，將有利於政府財政有效利用。	感謝認同。
	依現行稅式支出評估規定，係以經濟部訂頒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6碼）作為規範，相較過去大範圍的產業劃定，已較為嚴謹。	感謝認同。
	過去產業發展以引進大型規模企業進駐新市鎮為主，但中小企業為本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面對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及企業全球布局，本處刻積極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及轉型升級。另過去產業發展申請獎勵優惠有多項政策工具可選擇，如產創條例及促產條例等亦可申請租稅減免，故產業在選擇上通常選擇較有利之抵減類別，惟產創條例及促產條例等獎勵優惠多已廢止，現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劃定產業適用範圍，並給予適度租稅優惠，具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敬表認同，面對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及轉型，以及我國重大產業政策之推展，本案期鼓勵新興產業、輔導其發展成長。
經 濟 部 商 業 (書 面 意 見)	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及倉儲業（G801010）之營業項目，並非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登記且從事之業務項目，況登記場所與營業場所實務上並非完全一致。再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機關，只要業者符合登記要件，亦無法拒絕設立登記，至於相關業別登記或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之規劃，係後續透過建築法規管理。是以，難以事先透過總量管制，預設應引進多少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或倉儲業（G801010）業者。	敬悉。本案意在引導有利產業進駐本區、給予租稅獎勵，並無限制業者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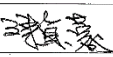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本部商業司基於輔導業者立場，在符合法規前提下，自應尊重業者基於市場自由競爭擇定業別之營業自由。	敬悉。本案意在藉由相關獎勵措施，吸引有利產業進駐，加速該區域發展。
財政部	臺灣目前劃設為新市鎮特定區有林口、高雄、淡海 3 處，就環境發展來看，林口特定區整體發展較好，且公共設施與交通建設也非常完善，在林口特定區已具產業發展條件優勢下，再提供租稅優惠，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再予審酌。另按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提供之租稅優惠，係針對特定產業別及區域別提供租稅優惠，將不僅對產業產生差別待遇，亦可能對區域內外發展造成影響，導致資源不公平。爰此，如林口特定區經考量仍需提供進一步產業升級或轉型發展的誘因，本部建議可先評估其他的政策工具作為因應，如無其他政策工具可運用，再進一步評估採行租稅優惠的必要性，以及相關租稅優惠原則。	遵照辦理。 林口特定區早於淡海及高雄開始推動新市鎮建設（民國 59 年），又鑒於本區地理位置及重大交通建設發展，使林口特定區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發展間息息相關。 本案意在藉由政策引導林口特定區及周邊產業轉型，發展策略產業（影視）、創新創業、數位未來等產業，形成新市鎮發展模範。林口具有區位優勢，若缺乏引導，未來潛力產業難以競爭進駐、既有產業缺乏轉型動能，現在的成功將會阻礙未來的成長。本案推動產業方向明確、與既有產業型態不盡相同、可與區域周邊關連性產業連結。 本案經分析相關獎勵產業發展法規，如產業創新條例（適用至 108 年）、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適用至 113 年）等，均非具針對性的直接引導目標產業投資，尚無法達成策略性引導本區產業轉型的發展方向，爰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在法律授權範圍內，研提本項租稅優惠措施，亦符合政策。期透過短期租稅工具作為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之誘因，吸引核心產業的引進。
	本案應針對目前劃定區域產業發展的狀況，以及產業進駐情形、未來的效益，以及提供租稅優惠的影響為何，作進一步分析說明。	遵照辦理。本案就產業發展現況（含進駐情形）分析說明適用本案優惠之稅式支出評估未來效益為淨稅增。請參考第六章第 141、142、145、146 頁。
	有關適用產業類別以「同一小類僅一細類納入獎勵產業範圍」為原則一節，本部並無明文規範限制，惟訂定之適用產業類別，應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租稅優惠應有所評估依據。另考量於稅務實際執行上，皆於法令明訂其適用的情形，以資遵循。故有關本案租稅優惠適用產業別，建議仍應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辦法規定清楚明訂，避免未來執行認定之爭議。	遵照辦理。本案所提 13 項營業項目，係從眾多項目中經過多次會議研商（地方政府各局處、專家座談等）篩選而得，審慎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僅列入具領導性及旗艦性之營業項目，以最少成本、達成引導三大產業發展軸（影視文創、創新創業、數位未來）之策略性發展為目標。另本案將訂定審查作業基本原則，以利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審核作業及避免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執行認定之爭議。 請參考第六章第 148-149 頁。
	參考廢止前之促產條例，於貧脊地區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於落日前之抵減率分別 10%及 15%。以及現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投資抵減率為 15%，考量目前林口特定區發展條件相較其他地區具優勢，故適用的抵減率建議應低於 15%。至有關不同核心產業是否依獎勵項目優先次序分別訂定差別投資抵減率，本部原則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權責。	敬悉。考量產業群聚會相互影響，不同產業間皆相當重要；且考量本案之有利產業皆屬新興產業範疇，又因新興產業所涵蓋面向非常多元，並非單一行業別可定義之，為避免未來執行爭議，本案建議維持一致投資抵減率。 另本案投資抵減率設定為 20%時，其衍生租稅效果仍為淨稅增，除符合新市鎮開發條例所定之抵減率上限外，更能提供足夠誘因加速有利產業進駐，亦符合中央鼓勵加速投資政府。且參考現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經驗，其投資抵減率訂為 15%時，迄今未有廠商提出申請通過，實無法促進當地發展。
	有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請規劃單位參考今日與會單位所提原則，重新審視整體政策方向是否有需要變更，以及營業項目別是否有需要調整，並配合修正相關稅收影響數，再提送本部以利後續審查。	敬悉。本案將依據本次會議內容重新調整評估報告之敘述。
	參考高雄及淡海新市鎮適用範圍，皆明訂未來投資抵減之適用要件，如投資需達一定金額及雇用人數等，本案後續是否亦應擬訂適用要件作為準則，請規劃單位參考。	敬悉。由於過去產業發展以引進大型並具規模企業進駐新市鎮為主（如淡海、高雄新市鎮），然面對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及轉型，多數新興產業規模較小，又本案擬鼓勵新興產業進駐、使其發展成長，故不設適用要件，以避免限縮導入產業類型。
華亞科 技園區 服務中心	產業用地如有投資租稅優惠之獎勵，將有利於廠商選擇並進駐。目前本園區進駐廠商多符合本案劃定之核心產業類別，部分廠商亦面臨產業轉型之課題，本中心原則樂觀其成。	
營建署 新市鎮 小組	有關淡海與高雄新市鎮有利產業適用範圍劃定內容保留其他產業適用情形，係考量都市計畫定位常進行滾動式改變，且每 3-5 年進行通盤檢討，原核定之產業項目可能面臨調整，故以其他產業保留彈性。惟適用之產業仍需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進	敬悉。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行稅賦影響等評估。	
	林口特定區相較於另外兩個新市鎮的發展優勢，係源於該區早於民國 59 年即開始推動，又鑒於該區地理位置及重大交通建設發展，使林口特定區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發展間息息相關。藉由這樣環境優勢，本署更希望打造林口特定區成為新市鎮示範點，提高國家競爭力。目前林口特定區雖大致發展成熟，惟部分未開發新興產業用地仍待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產業的進駐，其實需要相關的條件，如產業用地周邊環境的條件是否適當，如公共建設的完善、社會住宅用地的供給等，。	遵照辦理。已訂定審查作業基本原則以及後續配套措施，以利主管機關參考遵循。 請參考第六章第 148-149 頁。
	從產業政策面來說，目前本案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推動方向，本案劃定範圍亦屬新興產業發展地區；另就租稅獎勵的時間來檢視，依新市鎮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稅捐之減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已明訂適用投資獎勵的年限。期許在提供獎勵租稅優惠的 10 年內，於產業人才培育上，以及產業的發展上，能確實在新北與桃園落實，創造在地的繁榮，進而增加國家競爭力，及長遠的正面稅收效益成長。	感謝認同。
	高雄及淡海新市鎮於 98 年公告產業適用範圍，並訂定投資抵減率為 15%，惟因眾多因素考量，目前尚未有廠商申請審核通過。考量林口特定區目前產業環境成熟，且周邊產業鏈互動密切，如可適度給予優惠條件，對產業將產生加乘效果，並可加快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地方繁榮，亦對國家稅收有正面影響。請規劃單位參考財政部意見檢討評估，並補充說明採抵減率之影響，以及稅捐上產生的損益。	感謝認同。
	為利中央部會審核及爭取投資抵減核定，建議規劃單位可針對後續審查等配套措施補充說明，以利主管機關於後續審查投資抵減案時參考遵循。	敬悉。
	高雄及淡海新市鎮擬訂適用範圍時，	遵照辦理。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主要係為引進大型且具規模產業，並期帶動整體新市鎮發展，故進行未來區域引進企業家數之模擬分析，及明訂引進產業之資本額、投資規模及雇用人數。惟因應時空背景的改變、高雄及淡海新市鎮與林口特定區劃定產業發展類別已有所差異，林口特定區未來引進產業將以資本、技術、知識密集型等尖端產業為主，故有關投資金額規模大小、就業人口數高低等情形，這兩者並無絕對關係。惟為利主管機關後續審查及執行，有關財政部建議擬訂適用要件規範部分，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	

簽到單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事宜」		
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參、主持人：陳貞蓉主任秘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吳晉光
科技部	專案經理	林育宏
財政部	科長	劉旭華
	稽核	李錦飛
	專員	林育宏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事宜」		
審查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		
經濟部 工業局	專員	吳龍新
經濟部 能源局	科長	陳世通
	專員	林信卿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組長	謝文峰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事宜」		
審查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 招商投資服務中心		
桃園市政府		
	科員	黃麗君
	科員	陳曉琪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黃宏云
	科長	何國龍
	技士	陳嘉維
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課長	蔡明哲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事宜」		
審查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姚克勤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 新市鎮建設組	組長	王東永
	副組長	蘇崇哲
		林佳瑩
		莊明蓁
		李承慶
		黃川玲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事宜」

審查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經濟研究院	車甫佐研究員	林木欣翊
	研究員	王素鸞
	研究員	連文芳
	研究員	溫德章

附件三 研商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事宜」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壹、 時 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 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 主 席：蘇崇榮組長 記錄：林佳瑩

肆、 出（列）席機關（單位）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 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 發言要點：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報告書所提之「其他產業」係指符合現行都市計畫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類別，如未來引進產業非屬目前提列之 13 項產業，仍需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並報請行政院同意，爰建議刪除第 14 項「其他產業」，並於備註表示適用獎勵項目將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以避免爭議。	敬悉。於有利之營業項目已刪除「其他產業」項目。全面刪除，無保留。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本局前次會議提出之水電供應量及區內水電使用現況、都市計畫核定時已核配水電供應量、檢視產業水電需求是否適當等相關意見，經檢核第六章（P.149）並未有相關修正內容，請補正並註明頁碼。	針對林口特定區之水電供應量，其於開發或變更時，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評估。本案擬引進之產業，皆符合相關土管規定，於此前提下水電供應量應無虞。 且本案意獎勵之有利產業尚屬低汙染、低資源消耗及高產值之產業。另為鼓勵進駐廠商運用節水綠電措施，已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回饋項目，提供審查。 基於上述，本案無另外調查水電供應量。 列入第 128 頁回饋內容。
	有關報告書 P.149 第一項文字內容「...若成為產業自足城市，依照現有產業發展尚不足夠，源於既有產業結構已然定型、就業機會僵化，若於導入有利產業而未提供獎勵誘因，將難以驅使新興產業進駐，亦無法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新市鎮願景任務則難以	敬悉。 請見第 131 頁一。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達成。」建議採正面論述方式呈現。	
經濟部能源局	同工業局第 1 點意見，經檢核 P.149 並未有相關修正內容，請補正。	敬悉。 列入第 128 頁回饋內容。
	本案之獎勵租稅規定及產業項目規劃尚屬完善，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綠能產業亦為本局積極輔導推動方向，故本局樂觀其成。	敬悉。
財政部	本案自 92 年研擬草案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迄今已逾 15 年，目前時空環境背景已改變，產業發展需求也有相當的變化，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考量目前是否仍有提供租稅優惠的需要，並請審酌評估必要性及可行性，另請於報告書中敘明本案辦理歷程及概要。	敬悉。 本案辦理歷程補充於第一章第一節背景說明部分。 請見第 3 頁。
	有關稅式支出評估部份，經檢核本報告書並未依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如新北市政府有稅式支出評估內容疑義時，得向本部詢問或到本部討論細節內容。	敬悉。 整本報告調整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範的內容與格式。
	本案係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而內政部為新市鎮開發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之規定，建請內政部審慎評估本案報告書租稅優惠內容是否符合政策之合理性，並考量租稅優惠不宜過度之原則辦理。	敬悉。 已再審慎檢視調整優惠對象內容（刪除旅館業、其他產業）、確認適用地塊（不再擴大）。必要性說明於第 93 頁。
	本部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審查會議已表達：林口新市鎮就整體發展環境較好，且公共設施與交通建設也非常完善，已具備完善交通機能與均衡發展，達成新市鎮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似無需再提供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租稅優惠。本案報告書內容研究單位處理情形對照表說明「藉由政策引導林口特定區及周邊產業轉型…」及「經分析相關獎勵產業發展法規，如產業創新條例（適用至 108 年）、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適用至 113 年）等，均非具針對性的直接引導目標產業投資，尚無法達成策略性引導本區產業轉型的發展方向，爰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在法律授權範圍內，研提本項租稅優惠措施，亦符合政策。期透過短期租稅工具作為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之誘因…」等，考量新市鎮開發條	敬悉。 引導區內產業數位轉型升級等是為產業發展策略之一，然本案旨在引導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產業進駐，已修正論述內容。 產業發展現況（產業類別盤點、產業用地盤點）請見第 56-70 頁，本案規劃正面引導產業發展論述請見第 131-132 頁。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例係以為開發新市鎮，促進區域的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為目的，而本報告書係輔導企業產業升級發展，尚非本條例主要立法目的，且經檢視本報告第 141 頁、第 142 頁、第 145 頁及第 146 頁，均未敘明本案劃定區域（5 處基地）之產業發展現況（包括已進駐或已進行投資者），亦未見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範圍之產業項目現況分析、相關產業進駐情形、預估產業引進之預期效益及分析提供租稅優惠之有效性，並評估林口新市鎮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計畫，以及目前是否仍有提供租稅優惠之需求等，仍請新北市政府於本報告書內容再補充相關具體資料，俾利內政部及本部辦理後續評估。	
	本案報告書內容研究單位處理情形對照表說明「…本案之有利產業皆屬新興產業範疇，又因新興產業所涵蓋面向非常多元，並非單一行業別可定義之，為避免未來執行爭議，本案建議維持一致投資抵減率。」1 節，請說明本報告擬申請之產業範圍是否屬新興產業及其定義，並具體說明適用範圍；另參考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投資資源貧脊地區之租稅優惠，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前之抵減率分別 15% 及 10%。又現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投資抵減率為 15%，考量現行林口新市鎮發展條件相較其他地區更具優勢，故建議適用之抵減率應低於 15%。本報告書內容說明現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迄今未有申請案件，故建議投資抵減率為法定上限 20%，惟據瞭解目前林口新市鎮在政府已投入相關資源，且無訂定租稅優惠情況下，已有廠商進行投資，可知租稅優惠尚非影響企業投資與否之關鍵性因素，建議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訂定合宜之抵減率，並建議本報告書分析各種抵減率（如 5%、10%、15% 及 20%）對產業造成之稅收影響（包括各項損失及效益分析），並請評估最適方案，併送本部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審查作業。	由於現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定義內容無法明確表達與新興產業之關聯性，故本案對於新興產業之界定乃依據本案所規定之投資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偕同中央單位及該產業外部委員進行審查認定。 於訂定合宜抵減率的部分，本案研究期間已遵照建議，抵減率設定 10、15、20% 等三情境評估分析，均得到淨稅增的效果。因考量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獎勵產業投資之稅捐抵減率為 15%，基於衡平性原則，最終建議採用 15% 稅捐抵減率。
	請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上述意見修正報告書完竣後，再送內政部函送本部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審查事宜。	敬悉。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因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尚未發布實施，報告書 P.29 第二節標題「上位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請加註草案 2 字。	敬悉，已修正報告書內容。 請見第 2、5、7、33-35、39-40、43-45、66、68、70、131 頁。
	有關報告書內所列舉的有利產業之發展營業項目，請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確認營業項目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以避免後續有其他適用營業項目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造成後續作業執行上的困擾。	敬悉。 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已確認本案所列 12 項營業項目符合此五處基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
營建署	為符合林口新市鎮投資者期待，增加投資意願，並希望貫策政府產業政策，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報請訂定「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本署樂觀其成，自當協助後續報請行政院同意程序，建議請 2 市府依前次及本次部會協商會議結論修正報告書，並檢附摘要內容（包括辦理依據、歷程、具體預期效益等）及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產業範圍草案，以順利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提振林口新市鎮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根留臺灣。	敬悉。 整本報告調整修正，摘要請見第 I-III 頁。
	本案於 92 年、101 年間曾由桃園市政府（原桃園縣政府）報請行政院訂定有利產業範圍，其中於 101 年報行政院核定時，已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後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範圍，由行政院視各該新市鎮之發展需要定之」之規定，及參照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案例，釐清本案新市鎮名稱，為「林口新市鎮」，至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則為林口新市鎮特定區所擬定之都市計畫案名，因此，建議本案名稱修正為「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並於報告書內文及劃定適用地區時，說明二者關係，以避免產生混淆及適用疑義。	敬悉。 為區分本案及都市計畫之差別，已統一名稱。於本案新市鎮名稱，為「林口新市鎮」，至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則稱為「林口特定區」。本案標題及整本報告林口「特定區」文字修正為「新市鎮」。
	請於報告書補充本案辦理歷程、效益評估等內容，其中預期效益除文字敘述質化成果外，並應加強以數字呈現的具體量化效益分析，以利後續審查或行政院核定時參考。	敬悉。 補充於修正版報告書中。辦理歷程請見 P3，預期效益之量化就業人年請見第 92 頁、淨稅增請見第 120 頁。
	為利核心產業的健全發展，請新北市政府考量產業類型於整體發展上之關係，再檢視營	敬悉。 營業項目類別及數量之妥

單位	意見	研究單位處理情形
	業項目類別及數量妥適性，並請針對本案產業範圍進行現況、相關產業進駐情形、預估產業引進之預期效益等分析，並就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加強論述說明。	適性：已再審慎檢視調整優惠對象內容（刪除旅館業、其他產業）、確認適用地塊（不再擴大）；本案必要性說明於第 93 頁；產業範圍現況、進駐情形請見第 56-70 頁；預估效益請見第 92、120 頁等；未來發展需求論述請見第 13-31 頁及第 131-132 頁等。

附件四 國發會研商院交議，內政部陳報新北市政府報請核定之「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一案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吳晉光
電話：(02)23165358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jgwu@nd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1201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原訂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召開之「研商院交議，內政部陳報新北市政府報請核定之『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一案」會議，因故延期至同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召開，會議地點不變，請查照。

說明：本會108年7月3日發國字第108001402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本：電 2019/07/20 文
交 11:14:58 章

研商院交議，內政部陳報新北市政府報請核定之「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一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吳晉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範圍，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定之，故本案原則尊重開發主管機關提報建議，惟適用產業範圍將原「影視文創」修正為「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原「創新創業」及「數位未來」整併修正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後續請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會同經濟部與文化部儘速修正與定義產業適用範圍後，送請內政部於一週內函送本會續辦。

二、至於本案後續為獎勵投資，涉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投資抵減率部分，考量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獎勵產業投資之稅捐抵減率為15%，基於衡平性原則，建議本案獎勵投資之稅捐抵減率仍維持15%。

三、俟行政院核定上開產業適用範圍，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與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劃定地區公告後，請兩市政府調整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五 行政院發布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28779B-7-0.docx）

主旨：「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0818號函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1份。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一案，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8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0818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相關機關。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併請照辦：

(一)本案後續為獎勵投資，涉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投資抵減率部分，考量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獎勵產業投資之稅捐抵減率為15%，基於衡平性原則，本案獎勵投資之稅捐抵減率仍維持15%。

(二)請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與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劃定地區公告後，調整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三、檢送「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

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均無附件)



表

訂

錄



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有利產業	產業定義
一、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	分為電視節目製作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音樂展演空間業、藝文服務業等 4 項產業，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 電視節目製作業：指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客戶策劃、製作節目或提供製作電視節目之設備及場地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公司。 (二)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指提供音響燈光硬體設備之展演場所，供從事大眾普遍接受之音樂藝文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營利事業。 (四) 藝文服務業：指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畫廊之經營，藝術品、古董、字畫、雕刻品之展覽等業務。但從事藝人經紀服務應歸入演藝活動業細類；從事音樂展演空間業應歸入音樂展演空間業細類；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分為創新創業、智慧製造及智慧物流等 3 大產業項目，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 創新創業相關產業 1. 研究發展服務業：指從事以自然、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包括自然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及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2. 資訊軟體服務業：指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 3. 產業育成業：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技術、資金、管理諮詢服務或人才培訓之事業。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二) 智慧製造相關產業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指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包括半導體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2. 一般儀器製造業：指各種科學儀器如一般測量器械、

有利產業	產業定義
	一般檢驗器械、物理、化學、生物實驗用一般儀器及特殊設計儀器、汽車、船舶、航空器之各種記錄儀器及量度儀表、工業用檢驗、記錄、量度、控制儀表、各種監控器材等製造之行業。包括六分儀、迴轉儀、粘度計、氣壓計、製圖機、積分儀、濕度計、瓦特計、水平儀、安培計、地震計、探空儀、指北針、風力儀、計數器、示波器、氣流計、數學儀器、燃氣儀表、電測儀器、氣象儀器、面積儀器、航海羅盤、航海儀器、示範模型、水文儀器、地質儀器、電導測定器、塵埃分析器、光譜分析儀、質子加速器、數學繪圖儀、三次元量床、土壤分析器、魚群探測儀、熱工測驗機、織物試驗機、氣體分析器、顯微切片機、電子加速器、頻率測定器、紙類試驗機、環境測驗儀、質譜分析儀、流量校正器、化學實驗儀器、色譜層析設備、核子衝擊設備、電子試驗儀器、電路試驗儀器、物理實驗儀器、工業材料試驗機、高速離心分離機、放射線測驗儀器、真空器及感測器、機械精度控制儀器、船用遠航（羅遠）儀、自動生物化學分析設備（限供動物或研究室使用，如為人體用屬醫療器材範圍）等。 3.機械設備製造業：指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之行業，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及原動機（引擎、內燃機、渦輪機等）、農業及園藝機械、金屬加工用機械（如金屬切削工具機、金屬成型工具機等）、專用生產機械（如紡織及成衣機械、食品飲料機械、化工機械、塑膠橡膠機械、造紙機械、印刷機械、木工機械、包裝機械等）、建築機械、礦業機械、輸送機械、金屬冶煉及加工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但不包括電腦、通信、視聽電子、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之製造及修配。 （三）智慧物流相關產業 1.無店面零售業：指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本細類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細類。不包括應經許可始得銷售之商品。 2.倉儲業：指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冷凍冷藏倉庫等行業。

附件六 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之營業項目對照表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對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之行業代號細類、行業名稱
營業項目	定義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1) 電視節目製作業	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客戶策劃、製作節目或提供製作電視節目之設備及場地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公司。	J503020	5911 影片製作業、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5913 影片發行業
(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J506021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3) 音樂展演空間業	指提供音響燈光硬體設備之展演場所，供從事大眾普遍接受之音樂藝文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營利事業。	J603010	9030 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
(4) 藝文服務業	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畫廊之經營，藝術品、古董、字畫、彫刻品之展覽等業務。但從事藝人經紀服務應歸入 J602010（演藝活動業）細類；從事音樂展演空間業應歸入 J603010（音樂展演空間業）細類；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 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J601010	9030 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
(5) 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以自然、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包括自然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及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但不包括從事生物技術之研發。	IG02010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對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之行業代號細類、行業名稱
營業項目	定義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6) 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但不透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業務。	I301010	6201 電腦程式設計業、6202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6209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7) 產 業 育 成 業	係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技術、資金、管理諮詢服務或人才培訓之事業。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 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J202010	8599 未分類其他教育業
(8)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包括半導體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CC01080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一 般 儀 器 製 造 業	各種科學儀器如一般測量器械，一般檢驗器械，物理、化學、生物實驗用一般儀器及特殊設計儀器，汽車、船舶、航空器之各種記錄儀器及量度儀表、工業用檢驗、記錄、量度、控制儀表、各種監控器材等製造之行業。包括六分儀、迴轉儀、粘度計、氣壓計、製圖機、積分儀、濕度計、瓦特計、水平儀、安培計、地震計、探空儀、指北針、風力儀、計數器、示波器、氣流計、數學	CE01010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對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之行業代號細類、行業名稱
營業項目	定義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儀器、燃氣儀表、電測儀器、氣象儀器、面積儀器、航海羅盤、航海儀器、示範模型、水文儀器、地質儀器、電導測定器、塵埃分析器、光譜分析儀、質子加速器、數學繪圖儀、三次元量床、土壤分析器、魚群探測儀、熱工測驗機、織物試驗機、氣體分析器、顯微切片機、電子加速器、頻率測定器、紙類試驗機、環境測驗儀、質譜分析儀、流量校正器、化學實驗儀器、色譜層析設備、核子衝擊設備、電子試驗儀器、電路試驗儀器、物理實驗儀器、工業材料試驗機、高速離心分離機、放射線測驗儀器、真空器及感測器、機械精度控制儀器、船用遠航（羅遠）儀、自動生物化學分析設備（限供動物或研究室使用，如為人體用屬醫療器材範圍）等。		
(10) 機械設備 製造業	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之行業，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及原動機（引擎、內燃機、渦輪機等）；農業及園藝機械；金屬加工用機械（如金屬切削工具機、金屬成型工具機等）；專用生產機械（如紡織及成衣機械、食品飲料機械、化工機械、塑膠橡膠機械、造紙機械、印刷機械、木工機械、包裝機械等）、建築機械、礦業機械、輸送機械、金屬冶煉及加工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但不包括電腦、通信、視聽電子、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之製造及修配。	CB01010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對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之行業代號細類、行業名稱
營業項目	定義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械設備製造業、2931 原動機製造業、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1) 無店面零售業	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本細類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 經由電視、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細類。不包括應經許可始得銷售之商品。	F399040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12) 倉儲業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冷凍冷藏倉庫等行業。	G801010	5301 普通倉儲業、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代碼（v8.0）與主計處（第10次修正）、財政部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正）對照表，<https://gcis.nat.gov.tw/cod/index.jsp>，最後擷取 2019/02/18。

附件七 「五+二」新創重點產業行業代號-「亞洲·矽谷」

行業代號	行業名稱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33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5820	軟體出版業
6201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2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行業代號	行業名稱
6209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390	其他資訊服務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452&parentpath=0,8,448>，最後擷取 2019/02/18。

附件八 內政部內授營鎮字第 1050816254 號函

有關林口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是否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乙案

• 新市鎮建設組

發布日期：2016-11-17

內政部 105.11.17 內授營鎮字第 1050816254 號函

說明：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1 月 14 日桃都行字第 1050034195 號函辦理。

二、查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減徵百分之八十，第三年減徵百分之六十，第四年減徵百分之四十，第五年減徵百分之二十，第六年起不予減免。」係為加速新市鎮特定區之人口與產業之引進，復查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準此，林口特定區係屬新市鎮開發條例公布施行前報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其範圍之土地自得適用上開規定。